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DELUXE HOLDINGS LIMITED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編纂]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編纂]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編纂]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而招股章程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ROYAL DELUXE HOLDINGS LIMITED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由 [編纂] 股新股份及 [編纂] 股 [編纂] 組成)
-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 最高 [編纂] : 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 股份代號 : ●

保薦人、[編纂] 及 [編纂]

FRONTPAGE 富比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定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 [編纂] 將由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與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於 [編纂] 或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與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訂立的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 [編纂]。除非另有公佈，否則 [編纂] 將不高於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公開 [編纂] 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 [編纂] 每股 [編纂] 股份 [編纂] 港元，連同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倘 [編纂] 低於 [編纂] 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 [編纂] 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 [編纂] 範圍及 / 或提呈發售的 [編纂] 數目調低。在此情況下，我們最遲將於遞交 [編纂] 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英文虎報 (以英文) 及星島日報 (以中文) 刊登調低指示性 [編纂] 範圍及 / 或 [編纂] 數目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ming-tai.com.hk 查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 [編纂] 股份」各節。

倘因任何理由，[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與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未能於 [編纂] 或之前協定 [編纂]，則 [編纂] 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及 [編纂] 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可終止 [編纂] 於 [編纂] 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 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要約。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本公司、[編纂]、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切勿將本文件以外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24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0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46
公司資料	49
行業概覽	51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61
歷史、發展及重組	70
業務	8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39
關連交易	145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51
股本	168
主要股東	171
財務資料	172
未來計劃及 [編纂]	219
[編纂]	222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232
如何申請 [編纂]	24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及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我們的網站www.ming-tai.com中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須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有關於[編纂]投資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須細閱該節。於本概要內所用詞彙已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內界定。

概覽

我們為於香港從事提供板模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的主要分包商。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佔香港行業總市場份額約9.8%，當時板模類別項下註冊分包商名單有逾740家分包商。除傳統的木材板模架設外，我們能夠裝配系統板模，即用鋁或鋼製成的並用於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項目的板模。

我們自一九九四年開始經營板模工程業務，逾22年經驗。我們亦參與多個大型建築項目。通過我們不斷提升及完善我們的工藝及建築管理，我們已自行開發出管理金屬板模存貨及架設板模的方法，並已註冊專利，由本集團持有。

我們的直接客戶為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而我們的最終客戶為項目的擁有人，包括政府、公共交通營運商、主題公園及度假村營運商以及物業開發商。下表載列與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相關的項目所產生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樓宇建造項目	58,399	18.3	103,666	36.0	246,514	51.2
土木工程項目	259,888	81.7	183,994	64.0	235,429	48.8
	<u>318,287</u>	<u>100.0</u>	<u>287,660</u>	<u>100.0</u>	<u>481,943</u>	<u>100.0</u>

概 要

下表載列最終項目僱主所在領域所產生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公營部門項目	264,180	83.0	190,317	66.2	244,709	50.8
私營部門項目	54,107	17.0	97,343	33.8	237,234	49.2
	<u>318,287</u>	<u>100.0</u>	<u>287,660</u>	<u>100.0</u>	<u>481,943</u>	<u>100.0</u>

客戶

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為香港不同類型物業發展或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包括私人物業發展商委聘的總承建商、主題樂園及受度假村營運商僱用以建造度假村設施，或受進行土木工程項目的政府或公共交通營運商僱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本集團同期總營業額百分比分別為 44.3%、53.7% 及 40.8%，而五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百分比分別約 99.2%、95.1% 及 97.8%。

供應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核准供應商名單（經審閱及定期更新）上有約 60 名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向我們供應以下材料：(i) 木材產品，包括面板及立砌木構架；(ii) 金屬板模，包括鋼及鋁板模組件；(iii) 金屬棚架及相關設備；及(iv) 金屬製品，例如枕木螺栓、螺母及手持工具。

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不包括我們的分包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建築材料成本分別佔建築材料成本總額的約 26.3%、28.7% 及 21.3%。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不包括我們的分包商）產生的建築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建築材料成本總額的約 75.0%、83.0% 及 69.1%。

概 要

市場份額

根據 Ipsos 報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佔香港行業總市場份額約 9.8%，當時板模類別項下註冊分包商名單有逾 740 家分包商。

定價策略

我們的價格通常根據板模面積，按每單位平方米經參考標準計量法釐定。我們的董事確認此定價機制符合一般市場慣例。雖然如此，我們板模服務的報價通常已計及多項因素，例如：(i) 估計所需員工數量及成本；(ii) 鋼筋混凝土架構的形狀及規模及類似混凝土架構的重複性；(iii) 板模及臨時支架材料成本；(iv) 項目的持續時間；(v) 我們與總承建商過往的工作關係；(vi) 已完工混凝土所需質量；(vii) 我們的能力；(viii) 合約內的其他特定要求；及 (ix) 項目的潛在競爭及現行市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準確估計報價乃至關重要，乃由於工人及板模原材料的金額通常不會僅與板模面積直接相關。例如，較高的混凝土牆體每個單位面積的板模成本通常因建造臨時支架不同而高於較短的混凝土牆體及（倘需要）結構縫。此外，我們私營部門的大部分建造項目為大金額合約或按量付款工程合約（單價及費率固定及無價格或費率調整），因此其後價格預算超支的意料之外不利波動或會導致項目回報減少或甚至虧損。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具有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領先於競爭者：

- 處理多種主要建築項目的良好往績
- 與建築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穩定關係
- 經驗豐富及稱職的管理團隊及工程師
- 致力於創新及提升建造方法

公司策略

我們已制訂以下業務策略鞏固我們於香港作為活躍及主要板模工程分包商的地位：

- 增強我們的實力及擴大市場份額
- 升級管理信息系統及提高整體效率

概 要

- 為業務擴展購置永久辦公室
- 進行財務管理以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本充足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相信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較重大風險如下：

- 我們的業務依賴板模架設項目（為非經常性質）的成功投標，及不能保證我們現有客戶將為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將獲得新客戶
- 我們有集中的客戶群，而與五大客戶的項目數目有任何減少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 我們五大供應商佔我們採購的大部分
- 我們依賴香港公營部門土木工程項目的數目及本集團未有取得公營項目而將對營運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木材及金屬板模材料供應商，木材或金屬材料的任何短缺或延遲供應或質量變差將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我們或不能按可接納的質量及價格物色穩定供應的其他來源

風險因素詳細討論載于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投資者於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閱讀整節。

關連交易

於[編纂]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分別與富樂、俊川棚架及俊川建築材料進行多項交易，以(i)租用本集團現時使用的一項物業作為倉庫及後勤辦公室；(ii)租賃金屬棚架及必要的支撐設備；及(iii)購買木材材料。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及構成本公司的持續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概 要

訴訟及潛在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 64 項對本集團提起的僱員賠償申索已提交至勞工處，其中 27 宗已完滿解決，餘下 37 宗未決申索仍在處理中。該等事故於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且並無導致本集團業務重大中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發生的事故，共有 13 項對本集團提起的未決民事訴訟，本集團已收到相關傳票及就已展開法律程序。該等事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及對本集團業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

法律及監管合規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將影響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嚴重違反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事宜。

財務及經營資料概要

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東資料

緊接[編纂]完成後，王麒銘先生及 Wang KM(由王麒銘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將持有[編纂]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就上市規則而言，王麒銘先生及 Wang KM 為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 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318,287	287,660	481,943
直接成本	<u>(257,586)</u>	<u>(231,644)</u>	<u>(389,711)</u>
毛利	60,701	56,016	92,232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360	10,801	5,02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7,397)	(25,622)	(33,126)
融資成本	<u>(1,545)</u>	<u>(1,108)</u>	<u>(2,134)</u>
除稅前溢利	47,119	40,087	61,998
所得稅開支	<u>(7,953)</u>	<u>(5,817)</u>	<u>(12,2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u><u>39,166</u></u>	<u><u>34,270</u></u>	<u><u>49,791</u></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u><u>1.49港仙</u></u>	<u><u>1.31港仙</u></u>	<u><u>1.90港仙</u></u>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364	8,110	7,513
流動資產	129,070	154,724	252,976
資產總值	135,434	162,834	260,489
流動負債	97,274	89,683	140,182
流動資產淨值	31,796	65,041	112,7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160	73,151	120,307
資產淨值	38,160	72,430	119,281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6,159	(24,703)	(15,8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39)	(1,512)	(592)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6,135)	5,676	20,0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7,585	(20,539)	3,63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	37,949	17,41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949</u>	<u>17,410</u>	<u>21,043</u>

概 要

主要財務及經營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 ⁽¹⁾	1.3	1.7	1.9
速動比率 ⁽²⁾	1.3	1.7	1.9
槓桿比率 ⁽³⁾	50.0%	40.4%	41.5%
債務與權益比率 ⁽⁴⁾⁽⁸⁾	不適用	16.4%	23.8%
股本回報率 ⁽⁵⁾	102.6%	47.3%	41.7%
總資產回報率 ⁽⁶⁾	28.9%	21.0%	19.1%
利息覆蓋率 ⁽⁷⁾	31.5 倍	37.2 倍	30.1 倍

附註：

- (1) 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槓桿比率根據債務總額(應付關聯方款項、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的總和)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債務與權益比率根據債務總額(應付關聯方款項、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總權益，然後乘以100%計算。
- (5) 股本回報率等於期內溢利除以相關期間的總權益再乘以100%。
- (6)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期內溢利除以相關期間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 (7) 利息覆蓋等於相關期間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
- (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數字表明我們處於淨現金狀況。

近期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13個項目(包括進行中合約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開始的合約)。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項目—手頭項目」一節。

所有手頭合約總額約1,240,794,000港元及收益約878,073,000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現有項目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彼等概無任何重大中斷。僅根據我們的手頭合約，我們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362,721,000港元。預計將予確認的收益金額將會因項目的實際進度及開工及完工日期發生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額外獲授1份合約，投標價值達約86,600,000港元，其項目工程已動工。

概 要

[編纂]

我們的估計[編纂]主要包括有關[編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中間值)，[編纂]估計將約為30.2百萬港元。賣方將承擔與銷售[編纂]有關的[編纂]約[編纂]及預期我們將承擔的[編纂]將約為[編纂]。在將由我們承擔的概款項當中，約[編纂]港元直接與發行新股份有關及預期於上市後將列賬為自權益扣減。剩餘款項約[編纂]港元(不可作此扣減)將自損益扣除。在將自損益扣除的約[編纂]港元當中，[編纂]、[編纂]及[編纂]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扣除，及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估計[編纂]可根據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實際金額作出調整。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扣除相關[編纂]費用及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後，及[編纂]為[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約[編纂]用於下列用途：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位於油尖旺區合約金額為386.2百萬港元的現有模板工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為項目初期階段產生的初始成本撥資；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編纂]後約12個月內購置約4,000平方呎的辦公室物業；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投資新信息技術系統，於[編纂]後12個月內其將用於規劃管理流程、提高營運效率、成本管理及服務質量；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償還部分未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從而減少我們的融資成本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概 要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約2,950,000港元。

概無[編纂]後的預計派息比率。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未來運營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獲得股東批准，股份持有人有權根據繳足的股份金額按比率收取有關股息。

在相關法律的許可下，股息僅可自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概無保證本公司將會或將不會宣派及派付董事會任何計劃中所載金額。過往股息派付記錄不應作為本公司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釐定基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其股權持有人的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 統計資料

[編纂]後之市值(附註1)	:	[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編纂]量	: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每股[編纂]	:	[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新股份及[編纂]股[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每手買賣單位	:	10,000股股份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	[編纂]港元(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²⁾

概 要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之調整，且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分別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之[編纂]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而達致。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有關法人團體、其任何附屬企業或母企業，以及當時任何該等母企業的任何附屬企業
「[編纂]」	指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編纂]」	指	富比資本
「耀添」	指	耀添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於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鄧先生全資擁有
「建築事務監督」	指	屋宇署署長(定義見建築物條例)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管理條例」	指	建築物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344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建築物條例」	指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為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指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統計處」	指	政府統計處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	指	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其成為該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時間，則為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造業議會」	指	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成立之法定機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Wang KM及王麒銘先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若干彌償保證，包括(其中包括)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與各控股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釋 義

「發展局」	指	政府發展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補償條例」	指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傭條例」	指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保護署」	指	香港環境保護署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指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富樂」	指	富樂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麒銘先生、王孟霓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5%、50%及25%
「憲報」	指	政府就刊登(其中包括)公開投標法定通告的官方刊物
「GDP」	指	本地生產總值
「俊川科技」	指	俊川建築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重組後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我們」或「本公司」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的若干或任何附屬公司

釋 義

「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俊川建築材料於[編纂]前訂立期限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協議，據此俊川建築材料已同意按我們的要求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木材建築材料
「俊川棚架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俊川棚架於[編纂]前訂立期限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協議，據此俊川棚架已同意按我們要求不時向本集團提供金屬棚架租賃服務，以及必要的支撐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
「俊川集團」	指	俊川建築材料及俊川棚架
「俊川建築材料」	指	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王孟霓女士全資擁有
「俊川棚架」	指	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王孟霓女士全資擁有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建造商會」	指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香港的建築公司自發成立的組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浩新」	指	浩新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由王麒銘先生擁有90%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10%
[編纂]	指	[編纂]
「房屋委員會」	指	香港房屋委員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人士或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Ipsos」	指	Ipsos Limited，為專業市場研究公司，屬獨立第三方
「Ipsos 報告」	指	Ipsos 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有關香港模板工程業市場及競爭格局的行業報告，有關內容載於本文件內
「K C Limited」	指	K C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勞工處」	指	香港勞工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明泰土木工程」	指	明泰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前稱為廣茂發展有限公司及永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重組後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明泰建築」	指	明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重組後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強積金計劃」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王麒銘先生」	指	王麒銘先生，前稱王孟虹先生，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鄧先生」	指	鄧耀智先生，耀添的唯一股東及董事
「王孟霓女士」	指	王孟霓女士，王麒銘先生之胞妹
「張女士」	指	張慧敏女士，K C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董事
「MT Construction」	指	MT Construction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T Engineering」	指	MT Engineer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MT Technology」	指	MT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編纂]投資一」	指	耀添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投資本公司，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編纂]投資二」	指	K C Limited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投資本公司，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該等[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一及[編纂]投資二之統稱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代前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段所述本集團就[編纂]所進行的重組安排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有關購回我們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一段
「日昇」	指	日昇建築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王麒銘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24.5%及24.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辦理註銷手續
「[編纂]」	指	[編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塞舌爾」	指	塞舌爾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保薦人」或「富比資本」	指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編纂]之保薦人及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市區重建局」	指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63章）成立的市區重建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Wang K M」	指	Wang K M Limited, 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王麒銘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米」	指	米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毫米」	指	毫米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非另有指明：

-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於本文件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分別按1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計值之金額能夠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本文件列出之中國公民、實體、企業、政府機構、部門、設施、證書、所有權、法律及規則之英文譯名及／或音譯均僅供識別。倘英文譯名及／或音譯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本文件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均已約整。
- 任何列表內所示總額與當中所列數額的總和之間差異乃湊整所致。因此，若干列表所列總數未必為其先前數額的總和。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列若干於本文件採用且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詞彙闡釋。該等詞彙及在此載列的涵義未必與有關行業所採納的標準涵義及用法一致。

「工料清單」	指	根據文件就將進行工程提供簡要識別說明及所計量數量的項目清單。工程量清單的主要作用為於訂立合約時(a)自投標者獲取的可比較標書投標價；及(b)提供評估所執行工程的方法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臨時支架」	指	臨時支架或架構，用於材料、施工裝置及/或板模不能自行支撐時對其進行支撐
「板模」	指	一種臨時模型，由木板、膠合板、鋼材及/或鋁製成，用於灌注、定型及支撐混凝土直至其能夠自行支撐以建造永久性樓宇架構
「綠卡」	指	建造安全培訓證書
「私營部門項目」或 「私營部門工程」	指	並非公營部門項目或公營部門工程的建造項目或建造工程
「公營部門項目」或 「公營部門工程」	指	政府(包括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環境保護署、路政署、建築署、水務署及房屋委員會)、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香港機場管理局委派的建造項目或建造工程
「標準計量方法」	指	土木工程的標準計量方法，土木工程中編製工料清單的完善標準

技術詞彙

「十大基礎建設項目」 指 香港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施政報告中宣佈的十大基建項目，包括南港島線、落馬洲河套發展區、沙田至中環線、西九文化區、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啟德發展計劃、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及港深西部快速軌道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理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可獲的資料而作出。本文件所用「旨在」、「預測」、「相信」、「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有意」、「或會」、「應會」、「或會」、「計劃」、「預測」、「潛在」、「預計」、「尋求」、「須」、「將會」、「將」等字眼及該等字眼的相反意思以及其他類似詞彙，旨在識別與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相關的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其中若干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故閣下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手頭合約；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達致該等策略的計劃；
- 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本集團降低成本的能力；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的業務日後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可能尋求的多種商機；
- 資本市場發展；
- 本集團採購原材料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原材料價格波動及本集團將任何價格升幅轉嫁予客戶的能力；
- 本集團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
- 本集團聘用及挽留出色僱員的能力；
- 本集團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以及本集團於該等行動及發展下的競爭能力；
- 利率、匯率、股價、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及
- 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基於以上各項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一定發生。

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約束。

於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引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因應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就[編纂]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列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編纂]於本公司所涉及的下列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發生任何下列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尚不知悉或本集團現時認為並不重大之其他風險，亦可能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及影響閣下之投資。

本文件載有若干牽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關於我們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討論者大相逕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討論者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由於任何此等風險，[編纂]的成交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依賴板模架設項目（為非經常性質）的成功投標，及不能保證我們現有客戶將為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將獲得新客戶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透過競爭投標獲得建造項目，我們董事認為此乃建造業的通常慣例。我們的業務按合約基準，為非經常性質。我們日後的發展及成功將取決於我們持續獲得投標及合約的能力。此外，我們不會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及須參與每個新項目的整個投標過程。於服務合約屆滿後我們存在或不能成功投得相同客戶服務的風險。即使我們能夠符合特定項目招標的首要要求，仍然無法保證(i)我們將獲邀或獲悉招標程序；(ii)新合約條款及條件將與現有合約相若；或(iii)客戶最終會選取我們的標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錄得投標的成功率分別約為3.3%、2.8%及2.5%。有關我們成功投標率的詳細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營運流程－於往績記錄期提交的報價」分節。我們過往投標的成功率並非未來投標結果的指示及概無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於日後按我們於過去的方式錄得相同或較高的投標成功率。倘本集團不能獲得新標書及／或新客戶，我們的收益將會大幅減少，從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投標過程競爭激烈，為增加我們的投標競爭力，我們或會降低我們的服務費或為客戶提供更優惠的條款，及倘我們不能相應減少成本及維持競爭力，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有集中的客戶群，而與五大客戶的項目數目有任何減少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益源自少數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五大客戶各自的收益分別為同期收益貢獻約99.2%、95.1%及97.8%。同期，我們各財政年度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44.3%、53.7%及40.8%。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收益主要來自主要客戶」小節。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協議或主服務協議。此外，我們就所有板模架設項目的服務合約按逐個項目訂立。因此，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於合約屆滿後保留客戶，或彼等未來將與我們維持現有水平的業務。倘因任何原因由本集團五大客戶授予的項目數目或就合約總額而言的合約規模有重大下降，而倘我們未能取得具可比較規模的合適項目及數目代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倘任何五大客戶有流動資金問題，可能導致延遲或拖欠向我們支付進度款項，因而將對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透過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取得大量新項目分散客戶群。

我們五大供應商佔我們採購的大部分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銷售成本的75.0%、83.0%及69.1%。倘任何五大供應商大幅減少貨品金額或提供予我們的服務或徹底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不能保證新供應商提供的貨品或服務（如有）將按商業可資比較條款進行及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因此，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或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香港公營部門土木工程項目的數目及本集團未有取得公營項目而將對營運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側重於大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傾向於公營部門項目，而該等項目按性質劃分僅由我們的客戶從有限數目的公營部門項目僱主（通常包括政府部門、鐵路營運商或香港法定機構）獲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公營部門項目應佔的收益分別約為264,180,000港元、190,317,000港元及

風險因素

244,709,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3.0%、66.2%及50.8%。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收益」一節。

我們與公營部門業務有關的經營業績將繼續依賴：(i) 我們繼續自客戶獲得公營部門項目的能力；(ii) 有關基礎設施及土木工程項目的公共政策；及(iii) 一般影響香港建造業的其他因素。倘公營部門項目有任何重大延誤、暫停、終止或數目或合約價值減少，均有可能對我們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鑒於一般由政府出資的土木工程的性質，我們可能無法多元發展我們的項目。倘政府大幅削減土木工程或公共住房建造工程的支出，我們或會無法按類似條款取得總承建商的項目。倘出現任何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木材及金屬板模材料供應商，木材或金屬材料的任何短缺或延遲供應或質量變差將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我們或不能按可接納的質量及價格物色穩定供應的其他來源

我們依賴供應商穩定及及時交付高質量木材及金屬板模材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木材及金屬材料的總採購成本分別約為84,956,000港元、64,140,000港元及106,883,000港元，分別佔總採購約33.0%、27.7%及27.4%。

倘我們供應商交付的木材及金屬板模材料存在任何短缺或重大延遲，我們或不能按時完成我們的項目或完全不能按時完成項目。因此，我們可能要求向客戶支付損害賠償或其他罰款。我們不能保證按可接納的質量及價格物色穩定供應的其他來源。此外，即使我們能夠找到其他來源，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碰到類似問題，因此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供應商交付的木材或金屬板模材料質量變差，及我們不能物色其他來源，我們的工程進度或質量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建造業的勞動密集型為高及勞工短缺或會影響我們的項目及表現

板模建造工程的勞動密集型為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項目勞工成本分別約為104,746,000港元、106,337,000港元及190,953,000港

風險因素

元，分別佔直接成本總額約40.7%、45.9%及49.0%。任何既定項目亦需聘用大量不同技能(或工種)的工人。概不保證勞工供應(尤其是富經驗及熟練勞工)於未來數年當建築活動持續高峰負荷時將維持充足。所有勞動密集型項目更易受到勞工短缺的影響，我們的分包成本(包括分包商的勞工成本)或會上漲。倘勞工成本及富經驗和熟練勞工的需求顯著增加，且我們須透過加薪挽留工人(同樣地，我們的分包商須挽留彼等的工人)，則我們的員工成本及／或分包成本將增加，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將下降。就既定項目而言，我們的價格及費率通常固定，意味著隨後增加的勞工開支將不能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及由我們自行承擔。另一方面，倘我們或分包商未能挽留我們現有工人及／或及時招募足夠工人(尤其是富經驗及熟練勞工)以迎合我們現有或未來項目，我們或不能及時完成我們的項目，導致算定損害賠償、財務虧損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失去客戶信心。有關說明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波動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直接成本波動」」一節。

如我們未能挽留主要管理人員，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損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取決於我們物色、聘用、培訓及挽留合適的技術及合資格僱員的能力，包括具備業內專業知識的管理人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對我們甚為重要。尤其是我們依賴管理層及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麒銘先生的領導，彼於板模建造業擁有逾37年經驗及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開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專長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倘日後任何該等執行董事停止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且本集團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任人選，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我們保單並無全面投保或一般不獲投保的若干類別責任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如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所披露，本集團的保險範圍涵蓋(其中包括)(i)僱員賠償險；(ii)就在我們辦公處所發生的第三方人身傷害所承擔的責任；(iii)我們機器的遺失或損壞；及(iv)有關使用我們車輛的第三方責任。然而，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計劃或不會全面覆蓋有關我們提供服務的損害或責任產生的所有潛在虧損。我們已投購的保單通常不包括若干風險或因市場原因投購該等保險在商業上不可行。

若干類型的風險（如有關貿易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及產生自疫症、自然災害、不利天氣狀況、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等事件的責任的風險）一般不在保險涵蓋範圍內，因為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投購有關風險的保險成本不合理。倘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遭受任何虧損、損害或責任而我們的保險並未覆蓋或我們並無投購保險，我們將遭受虧損，其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無法保證所有潛在虧損或索賠（不論原因）將由保險覆蓋及／或自保險公司獲得賠償。

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編纂]的負面影響

我們須承擔的[編纂]估計總開支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及餘下[編纂]港元預期將計入損益的金額（即[編纂]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而餘下[編纂]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編纂]金額乃為現實估計，僅供參考用途，而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中確認的最終金額須待審核及當時變量及假設的變動。於該等情況下，我們預期[編纂]將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就投標進行項目成本估算及未能準確地估計執行項目所涉及的成本及任何項目延遲完成，可能導致我們項目的成本超支或甚至出現虧損

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而有恰當的利潤率的價格提交標書及保持我們的盈利能力視乎多項因素。我們釐定投標價格時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估計所要求的工人人數及工人類別、項目的困難及方法及現行市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營運流程－釐定報價及定價策略」一節。投標價格至關重要，因為倘建築工料清單項目價格被低估，承建商通常將承擔任何額外產生的開支。倘我們未能適當估計項目成本或倘於項目執行期間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因素或困難導致時間延長或成本增加（如額外的分包費用及材料費用），或人力的任何額外需要，我們或會面臨成本超支，從而導致項目利潤率減少甚至虧損。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訂立的合約載有特定完工期限要求及算定損害賠償條文。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與客戶合約的主要條款」一節。算定損害賠償通常按因我們違約導致延誤的協定每日費率計算。任何不能滿足我們合約的工期要求，在客戶沒有授出延長時間下，導致我們支付高額算定損害賠償，從而致使我們自相關合約產生的利潤減少或縮減。

我們可能面臨客戶延遲及／或拖欠支付進度付款及／或保留金的風險，此舉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或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我們通常向客戶收取款項作為進度款項。然而，於項目開工中，我們可能承擔各種成本，包括：(i) 木材及金屬材料的採購成本；(ii) 向工人支付的薪金；及(iii) 支付予分包商的款項。因此，我們承受客戶的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取決於客戶及時支付進度付款及發放應付予我們的保留金。有關進度付款及保留金機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信貸政策」一節。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6,095,000港元、20,785,000港元及32,931,000港元，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約20.2%、13.4%及13.0%。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分別約為26日、30日及21日。有關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的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全部或部分應收客戶款項，或我們將能夠於協定的信貸期內收回全部或部分應收保留金，或根本不能收回。

此外，我們可能因特定時期內適當完工的工程價值及我們因此享有的進度款項與客戶產生糾紛。我們亦可能需花費較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更長的時間收回款項。此將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現金流量或會因收取應收客戶進度付款及付款予分包商及供應商的時間潛在錯配而惡化

我們會不時向不同分包商指派特殊工程任務。我們亦購買包括木材及金屬材料在內的各類材料，以完成合約工程。因此，若我們於特定時期內承接過多大型項目，我們會錄得大量現金流出。

風險因素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13,768,000港元、15,042,000港元及19,915,000港元，分別佔流動負債總額約14.2%、16.8%及14.2%。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9日、23日及17日。有關應付供應商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的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一節。

我們依靠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履行對供應商的支付責任。我們的現金流入取決於進度款項即時結算及客戶及時發放保留金。然而，即使客戶及時全數結算有關付款，概不保證我們將不會面臨任何重大現金流量錯配。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現金流量管理可合理運作或根本不能運作。倘出現任何重大及大量現金流量錯配，我們可能須尋求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來籌集資金，以及時全數履行我們的支付責任。

由於我們不時就我們的工作委聘分包商，可能承擔我們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不合規履行或違反規定行為的責任

我們不時會委聘分包商處理我們的部分工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包安排」一節。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39,540,000港元、38,698,000港元及57,932,000港元。我們未必能夠像監督本身的營運員工及工人一樣直接和有效率地監督我們分包商的表現。項目外判造成我們面對我們分包商不合格表現、延遲履行或甚至不作為的相關風險。因此，可能會降低我們工程的質量或交付，產生因延誤或以較高價格另尋所缺服務、設備或物料所產生的額外成本，或根據相關合約承擔法律責任。該等情形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和聲譽，導致訴訟或損害索賠。

倘分包商違反任何有關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的法例、規則或規例，我們可能成為有關當局的檢控對象，而且如有關違規事項導致任何人身傷亡或財產損失，則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失及損害賠償申索。倘我們負責的地盤出現違反任何法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不論性質是否重大），則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表現可能受建造糾紛及訴訟的不利影響，這在行業並不罕見

我們行業有建造糾紛及訴訟並不罕見。我們可能會由於各種原因與我們的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工人及與我們項目有關其他方發生糾紛。該等糾紛可能與工程的延遲竣工、交付不合格工程、與工程有關的人身傷害或勞工補償相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遭遇的重大糾紛或訴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處理合約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有時或會需要我們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及財力。處理法律程序及糾紛會耗費財力及時間，並可能會轉移管理層的大部分精力及資源。此外，法律程序或糾紛結果受(其中包括)管理層的磋商技巧、知識及判斷的影響。在處理合約糾紛、訴訟及仲裁時，本集團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的相關專業知識及資格。倘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超過保險範圍及／或保額或分包商的保留金，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和策略不一定能成功或在預期時限和估計預算內達致

我們擬收購辦公室物業及新資訊系統，以配合預期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然而，我們的計劃及策略可能受到各項風險的阻礙，包括本節內其他地方所述者。概不保證我們投入管理和財務資源後將可成功地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或令我們的業務成功地增長。任何未能維持我們的現有市場地位或執行我們的計劃，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能反映未來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2,950,000港元。董事可於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要、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和法規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我們未來的派息政策未必與我們過往的派息政策一致，並將在董事會絕對酌情下宣派。概不保證本公司日後宣派的股息金額(如有)將與過往水平相若。

風險因素

本集團知識產權保護不明確，或會遭侵權

本集團以自身名義註冊多項商標及專利及於若干司法權區申請註冊多項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專利，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 知識產權」一節。

然而，其他第三方可能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及於此情況下，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以及我們的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部分國家對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保護未必有效或可能有限。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建造業的狀況及趨勢與香港的整體經濟，兩者均可能有所逆轉

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嚴重依賴於我們錄得大部分收益的所在地香港的經濟狀況。香港建造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水平主要視乎重大建築項目的持續可獲得性。然而，我們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將透過多種因素的相互作用釐定，尤其是政府對住房及基建的支出模式、物業發展商的投資，及經濟的整體環境及前景。

儘管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載一系列基建項目正在進行中，該等項目可能受到政府資金的延遲及可用性之影響。除了政府的公共開支外，影響板模建造業的因素眾多，包括整個經濟的週期性趨勢、利率波動及私營部門有否新項目。倘香港再次出現衰退、通縮或香港的貨幣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倘市場對香港的模版建造工程需求減少，則我們的營運及溢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高度競爭的市場中營運業務

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高度競爭。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他從業者競爭聲譽及往績記錄、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滿足客戶要求的靈活性、機器可用性及具競爭力的項目定價。倘板模建造分包商之間的競爭加劇，我們或會面臨壓力以降低報價，以致我們的項目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可有效應對加劇的競爭或我們可維持在業內的市場地位。

風險因素

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天災、政治動盪及其他事件均可能對建造業造成不利影響

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其他天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對經濟、建造業及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政治動盪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僱員及市場帶來損害或中斷，任何上述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電力故障、火災或爆炸或其他自然災害均會導致本集團的營運中斷或導致延期完工。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獲准買賣並不能保證[編纂]完成後會形成一個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該市場的可持續性。本集團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作出的策略聯盟或收購、本集團發生工業或環境事故、主要員工的流失、訴訟、本集團產品或原材料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性、有關地基及下層結構建造業的普遍市場情緒等因素，均可造成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均可受到超出本集團控制能力及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尤其是香港金融市場遭遇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在此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按[編纂]或高於[編纂]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由於[編纂]高於其有形賬面淨值，因此股份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

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的股份投資者的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倘我們未來增發股份，則股份的購買人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或會受到攤薄影響

本集團日後或會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後流通在外股份數目的增加將導致股東股權百分比減少，且可能會攤薄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需募集額外資金，為業務擴張、新發展及收購提供資金。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或與股本掛鈎證券募集額外資金（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除外），則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或會減少，或有關新證券可能會較[編纂]優先享有權利及特權。

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可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編纂]後控股股東不會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會出現此類出售，均可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文件中聲明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所列的若干事實與統計數字未必可靠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若干資料與統計數字來自 Ipsos 編製的 Ipsos 報告及其他可公開獲取的資料來源。儘管在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審慎合理的態度，但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未必準確、完整或已更新。我們董事對該等資料的正確性或準確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對該等資料不應過分依賴。

此外，本文件所載的若干資料及數據來自 Ipsos 提供的市場數據。我們認為有關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然而，我們、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未曾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且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風險因素

當前市場狀況不一定會反映本文件所載的統計資料

本文件所載有關市況和估值的過往資料，基於全球經濟的急速轉變，未必能反映當前市況。為了提供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背景，以及讓投資者進一步瞭解我們的市場地位和表現，我們已在本文件內提供不同的統計數字和事實。然而，該等資料未必能反映當前市況，因為近期的經濟好轉可能尚未在該等統計數字中全面反映，而可獲取的最近數據可能滯後於本文件。因此，任何有關市場份額、規模和增長的資料，或該等市場的表現及其他類似行業數據，應被視為對決定未來趨勢和業績而言價值甚微的歷史數據。

投資者應注意，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可能會成為實現，或一項或多項相關假設或會被證明屬不正確。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會受到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影響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和資料，此類陳述和資料乃根據管理層所信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和目前已有的資料作出。本文件就與本公司或管理層相關事宜採用「旨在」、「預計」、「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擬定」、「應會」、「可能」、「或會」、「計劃」、「潛在」、「預測」、「推測」、「尋求」、「應該」、「將會」、「理應」等詞彙和類似表述時，即表示有關陳述為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和資本資源的看法，而當中部分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此類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和假設影響，當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此類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有業務交易，預期於[編纂]後將持續，其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款。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編纂]後其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及聯交所已同意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王麒銘先生	香港 九龍 常盛街80號 半山壹號17樓26室	中國
-------	----------------------------------	----

王宇軒先生	香港 大坑道1號 1樓D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雅明先生	香港 薄扶林道96號 裕仁大廈 C座 8樓1室	中國
-------	-------------------------------------	----

林偉豪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錦繡花園 J段 第三街40號	中國
-------	--	----

鄭炳文先生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深盛路8號 碧海藍天 第2座29樓G室	中國
-------	--	----

有關本集團董事履歷及背景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參與 [編纂] 的各方

保薦人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 193 號 東超商業中心 1201-1202 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 (證券買賣) 及第 6 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30 號 新鴻基中心 41 樓 4124 室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期 怡和大廈 2206-19 室 (開曼群島律師)
保薦人及 [編纂] 之 法律顧問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市場研究顧問	Ipsos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2樓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 16 部 註冊之香港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成業街 7 號 寧晉中心 26 樓 A 室
公司網址	www.ming-tai.com.hk (該網站資料並非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 (HKICPA)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頭 樂華豪庭 596 號 2 樓
授權代表	王麒銘先生 香港 九龍 常盛街 80 號 半山壹號 17 樓 26 室 嚴秀屏女士 (HKICPA)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頭 樂華豪庭 596 號 2 樓
審核委員會	鄺炳文先生 (主席) 黎雅明先生 林偉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黎雅明先生 (主席) 鄺炳文先生 林偉豪先生 王麒銘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林偉豪先生 (主席)
鄺炳文先生
黎雅明先生
王麒銘先生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 193 號
東超商業中心
1201-1202 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11 樓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 108 號
大新金融中心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乃源自Ipsos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乃來自合適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力求合理審慎。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存在嚴重錯誤或帶有誤導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存在嚴重錯誤或帶有誤導成分。然而，我們、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證該等資料，且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Ipsos報告。

摘錄自Ipsos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抽樣估計的市場狀況，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凡提及Ipsos不應視為Ipsos就對我們股份或本集團的潛在投資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摘錄自Ipsos報告的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存在錯誤或帶有誤導成分，或者當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存在錯誤或帶有誤導成分。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Ipsos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任何不利變動。

資料來源

我們委任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Ipsos評估香港板模工程行業發展趨勢、市場需求及競爭格局，費用為408,000港元，而董事認為相關費用反映市價。Ipsos是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對市場狀況、市場規模、份額及板塊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進行調查，並一直承接多個與在香港進行首次[編纂]相關的市場評估項目。Ipsos SA於一九七五年在法國巴黎創立，自一九九九年在新約泛歐交易所公開上市。Ipsos SA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於是項收購後，Ipsos成為全球最大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之一，於全球87個國家僱用逾16,000名以上僱員。

Ipsos報告所載資料，憑借：(i)案頭研究，包括面對面及電話訪問香港主要利益相關者及行業專家（例如政府官員、發展商、總承建商、分包商、建築師、工料測量師及香港建造業的行業協會）；及(ii)一手資料研究，通過各種數據及情報收集。Ipsos通過內部分析模式及技術，分析、評估及確認所收集的資料。Ipsos表示，所收集的資料會相互參照以確保準確。雖然如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文件所載來自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Ipsos報告等來源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行業概覽

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自 Ipsos 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發生可能限制、否定本節的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

IPSOS 報告所用的假設及參數

於編製 Ipsos 報告時採納以下假設：

- 於預測期內概無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等外部衝擊影響建造業及因此影響樓宇服務行業的需求及供應；及
- 預計香港樓宇服務工程的供應在政府積極增加住宅及商業樓宇供應情況下增長。

編製 Ipsos 報告時已計入以下參數：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從事建造工程的工人數目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建造項目的投資總值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公共基建開支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房屋委員會新完工的租住公屋總數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新完工的私人住宅單位總數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已竣工私人寫字樓總建築面積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已竣工私人商業樓宇總建築面積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樓宇建造工程行業總產值

行業概覽

影響香港建造行業的宏觀經濟形勢

GDP及增長率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GDP按複合年增長率2.5%增長，由20,392億港元增加至22,464億港元。預計香港GDP將由二零一六年約22,913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約25,330億港元。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對外貿易放慢及內地經濟疲軟，GDP增長緩慢。政府致力於促進經濟復甦，這印證了批准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388億港元預算以刺激消費、穩定經濟及維持就業。

香港固定資本形成總值

香港固定資本形成總值由二零一一年約4,553億港元逐漸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5,43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固定資本形成總值增加乃由於建造項目（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尤其是基礎建設項目數目增加。例如，香港基礎建設的公共開支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0.1%增加，由二零一零年約490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793億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建造及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開通的廣深港高速鐵路為香港大型基礎建設項目之一。此外，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動工及於二零二三年竣工的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亦預計推動固定資本形成總值。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在建及即將施工的建造項目預計會推動香港固定資本形成總值的增長。

影響香港建造業的其他宏觀經濟因素

由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對寫字樓、零售空間及住宅樓宇的需求不斷增加，建造業不斷發展。

企業數目不斷增加令寫字樓需求增長

因其戰略性地理位置，香港已成為國際企業成立或擴大其業務的最佳選址之一。根據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已竣工的私人寫字樓（整體）總建築面積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2.0%增長。已竣工的私人商業樓宇的總建築面積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9.6%增加。

住宅樓宇供應日益增加

政府積極增加房屋單位供應將相應加快香港建造業的發展。根據二零一六年度施政報告，政府將繼續增加房屋用地的供應。

行業概覽

大量在建公共基礎建設項目

除對住宅及商業樓宇的需求不斷增長外，大量在建公共基礎建設項目亦推動建造業的發展，尤其是香港的下層結構工程。此外，於二零零七年推出的十大基礎建設項目將對香港建造業產生積極影響。鐵路網絡擴展項目，如西港島線、南港島線（東段）、觀塘延線、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沙田至中環線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三一年竣工，亦將推動香港建造業的發展。

香港建造業市場概覽

公營部門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建造業生產總值的增長有巨大貢獻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建造業佔GDP總值約3.3%至4.3%。香港總承建商貢獻的建造工程總產值由二零一一年約774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1,43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6%。公營部門總承建商委派的建造項目價值由二零一一年約421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77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3%。同期，私營部門的總承建商進行的建造項目價值由約353億港元增加至約66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0%。

建造業競爭相當激烈及分包活動於業內普遍

於二零一五年總承建商於香港施工工地進行建造工程的總產值約為1,432億港元，而分包商於二零一五年進行的建造工程的總產值約為300億港元。

總承建商的主要客戶分部

總承建商受土地所有人、物業開發商或政府部門委聘全面管理及監督整個建造工程，包括多個工程部分，如地盤平整、打樁、拆卸、興建上層建築物及結構改建等。當有大型建造項目時，總承建商通常根據分包商的專長及專業知識外判部分或甚至全部建造工程給分包商。

行業概覽

從事建造業的工人人數

香港從事建造工程行業的工人總數由二零一一年69,395名增加至二零一五年101,982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1%。由於過去五年建造工程項目的需求未獲滿足，香港從事建造工程項目的工人人數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持續增長。由於政府竭力增加可負擔的房屋供應，樓宇建造合約的需求已大幅提高及因此增加了對更多建築工人的需求。由於勞工短缺及老齡化問題在香港建造業已成為普遍現象，政府已採取措施增加建築工人的供應。政府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已投資約320百萬港元開辦培訓課程及提供津貼計劃以鼓勵年輕人加入該行業，亦有助於增加樓宇建築工人的數目。

香港建造項目的總投資價值

由於原材料及勞工成本的不斷上漲，對建造項目的總投資價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穩步增加。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4.8%，香港建造項目的總投資價值由1,748億港元增加至3,034億港元。建造工程成本上升(如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分包商合約費用不斷增長)導致建造項目產生額外費用。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建築工人的時薪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7%。

香港房地產開發項目的數目

香港私營房地產開發項目的總數已由二零一零年約167個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329個。不斷投資於物業開發以滿足人口增長的需求預計將增加房屋供應及因此對建造工程的需求持續增長。根據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就私人住宅而言，預計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銷售的私人住宅土地將超過29,000個單位，包括19,000個單位來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賣地計劃及其他單位來自鐵路物業開發項目。預期於日後香港私營房地產開發項目數量將大幅增長。

香港基礎建設項目的公共開支

由於大量項目在建，預計香港基礎建設公共開支將持續增加。根據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財政預算案，政府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已投資約739億港元於基礎建設項目，包括十大基礎建設項目及其他樓宇及城市發展建造項目。根據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財政預算案，除十大基礎建設項目之外，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政府將投資約858億港元於基礎建設。

行業概覽

香港建造工程總產值

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香港施工工地進行的建造工程總產值由二零一一年約890億港元劇增至二零一五年約1,73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1%。

就公營部門而言，政府推出多項舉措，增加公共房屋供應、商業用地供應以及開始及即將展開基礎建設項目以支持香港未來五年建造業的發展。公營建造項目，包括擴展鐵路網，四個鐵路項目目前處於不同的施工階段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竣工。該等項目包括南港島線(東段)、觀塘延線、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沙田至中環段，除該4個項目外，若干鐵路項目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動工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一年竣工。

就私營部門而言，香港於二零一五年竣工的私人住宅房屋單位總數達到11,280個，預期於二零一六年更達18,200個。私人商業樓宇總建築面積於二零一五年達到68,000平方米及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為125,900平方米。政府於商業用地的不斷投入將於未來五年為建造業提供支持。

香港板模工程行業的市場概覽

於過去數十年，香港建造業在蓬勃經濟的支持下經歷重大發展。板模系統為決定建造項目於工程速度、質量、成本及安全方面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設計及使用正確的板模系統以及執行有效的資源規劃策略以控制及最大化使用板模系統乃建造項目取得全面成功的關鍵。

板模工程行業屬技術及資金密集型性質，已於香港面臨資金短缺、缺乏創新技術保證、精湛技能及豐富經驗的挑戰，尤其在房地產市場收縮時期導致競爭異常激烈，阻礙建造業應用成本較高的先進技術。建造項目板模系統的應用乃技術改進過程中的重要一環。板模為樓宇建造工程的重要部分，並為大部分樓宇建造活動成本中的重要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於建造業議會的建築工人登記冊登記入冊，並合資格完成板模工程的木工(板模)約為10,733名。於該等人員中，約1,740名木工(板模)為木工師傅，能夠進行有關板模工程的所有建造工程。3,898名木工(板模)專門進行土木建造，符合資格從事僅與土木建造板模工程相關的建造工程。此外，5,095名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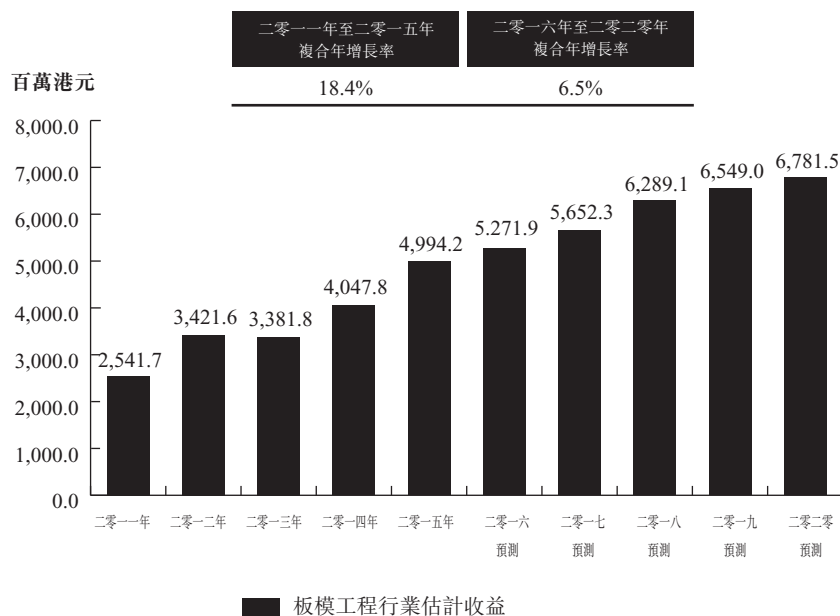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工(板模)專門進行樓宇建造。該等工人合資格從事僅與樓宇建造工程相關的建造工程。板模工程的一般項目費用變動極大，介乎百萬港元以下至上億港元。

香港板模工程行業的估計收益

由於香港樓宇建造工程的發展，板模工程行業的收益得以增加。香港板模建造行業的總產值由二零一一年約2,541.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4,994.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4%。該行業的增長乃主要由於樓宇建造行業的發展。由於政府不斷努力增加房屋的供應，預期香港板模工程行業的總產值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5%增長，由二零一六年5,271.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約6,781.5百萬港元。

香港板模工程行業的估計收益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財政預算案演辭、Ipsos 研究及分析)

在香港從事板模工程行業的工人平均日薪

在香港從事板模工程行業的工人平均日薪由二零一一年約979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1,499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2%，乃由於對房屋單位的大量需求及政府積極增加房屋供應以及勞工嚴重短缺所致。勞工短缺及勞動力老齡化已對香港建造業產生嚴重威脅。根據香港建造商會對建造業勞工短缺的調查，短缺率達到11.4%，尚欠2,356名工人以達成合共20,726名現場工人，而木工(板模-樓宇建造)以及紮鐵工為最需要的工種。

行業概覽

香港夾板、雜木及鋁材的價格趨勢

下表列示香港板模工程行業所使用主要材料的平均價格趨勢：

材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夾板 (19毫米厚) (港元/平方米)	70.0	71.0	74.0	75.0	75.0
雜木 (25毫米厚板材) (港元/立方米)	3,355.0	3,814.0	3,814.0	3,814.0	4,026.0
鋁材 (美元每公噸)	2,024.4	2,086.8	1,739.8	1,909.5	1,497.2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統計處、世界銀行的 *Global Economic Monitor (GEM) Commodities*、Ipsos 研究及分析)

夾合板 (19 毫米厚) 及雜木 (25 毫米厚板材) 為香港木材板模使用的最常見材料。對樓宇建造工程的需求促進對木材板模的需求，從而支撐夾板及雜木的價格上漲。鋁材平均價格於二零一五年降至每公噸約 1,497.2 美元。平均價格下降可歸因於全球鋁材庫存增加及生產商過剩以及美元走強。此外，中國增加鋁材出口亦可能是拉低金屬平均價格的原因之一。

香港板模工程行業的競爭格局

行業結構

香港板模工程行業相對分散

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註冊分包商名單內有 747 名分包商歸入板模類別。除本集團外，板模工程行業內的其他潛在大公司為梁杯板模工程有限公司、明記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顧金記工程有限公司、智勤工程有限公司、合發旭英工程有限公司及張英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根據 Ipsos 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行業市場份額約為 9.8%。由於缺乏足夠公共可查閱的資料，Ipsos 報告並無提供我們於香港板模工程行業的排名及上文所述市場參與者各自的市場份額。

建造業議會由代表該行業的不同部門 (包括僱主、專業人士、學者、承建商、工人、獨立人士及政府官員) 的成員組成。建造業議會的主要職能乃就長期策略問題達成共識、向香港政府傳遞該行業的需求及遠景信息，以及為政府提供溝通機制以就

行業概覽

所有相關建築事宜徵求意見。為了建立一組能勝任及負責及具備專門技能與良好專業道德的分包商，建造業議會已就參與樓宇及工程工作的行業分包商推出分包商註冊制度。

競爭因素

與總承建商、原材料供應商建立可靠的合作關係

倘板模工程承建商能與其總承建商及原材料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則可增強其競爭力。例如，總承建商習慣將項目的板模部分外判予擁有良好的優質工程及項目按時完工的往績記錄的分包商，尤其是其先前曾與之合作的分包商。此外，保持良好的客戶關係可增加板模承建商項目中標的機會。與原材料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使板模承建商在議價、資源分配及項目執行方面獲得相比競爭對手更大的靈活性。

聲譽及公信力

具備良好往績記錄的板模承建商將擁有更佳的行業聲譽，且基於其已確立的可靠性及在完成板模工程方面的經驗而更有可能贏得項目投標。倘板模承建商能按時完成項目、實施優質板模工程並符合安全及環境規定，則將被視為具備良好的往績記錄。

香港板模工程行業的市場推動力

政府積極增加住房以及土地供應以供住宅及商業用途

根據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政府將透過多項措施繼續增加土地供商業及經濟活動之用，例如將主要商業區內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轉作商業用途以及將九龍東發展為另一個核心商業區。另外，根據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財政預算案，政府亦已採取多種措施將政府土地轉為商業用途。政府積極增加住宅以及商業樓宇將推動樓宇建造業發展，並將進而帶動香港板模工程行業的發展。

行業概覽

香港板模工程行業的准入壁壘

聲譽及已確立的實際行業經驗乃香港板模工程行業的主要准入壁壘

缺少實際行業經驗乃香港板模工程行業的主要准入壁壘之一。一般而言，根據用以對分包商符合項目的技術、安全、時限及預算要求的能力進行評估的往績及經驗，總承建商將板模工程部分外判予分包商。因此，如新入行者的板模工程往績甚少，將無足夠的已確立經驗以達成可於競標過程中獲客戶考慮的較高評級。

香港板模工程行業的未來機遇

住宅及商業樓宇的需求增加

預期香港人口將保持不斷增長的趨勢，於二零三六年將達約8.6百萬。因此，預期未來對住宅物業的需求將持續增長。根據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私營部門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平均每年將建造約14,600個單位，較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每年平均建造約11,400個單位增長約28.1%。根據房屋委員會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已竣工的出租公屋單位數目將增至約76,000個。為滿足不斷增長的住宅物業需求，預期將會推出更多住宅樓宇翻新及建造項目。另外，預期不斷增長的住宅物業需求將帶動對樓宇建造工程的需求增長，從而為香港板模工程行業帶來增長機遇。

香港板模工程行業面臨的威脅

勞工成本乃香港板模工程行業的主要成本之一。香港建造業一直面臨勞工短缺及勞動力老齡化的問題。由於缺少足夠的工人(特別是具備經驗及技術的工人)，建造業以及板模工程行業發生工期延誤的概率將會增加。另外，為挽留有經驗的板模工，各承建商已開始提高工資，從而進一步增加板模工程行業的勞工成本。

競爭優勢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我們的香港業務有關的主要法例及規例概要。

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例及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業經營(包括建造業)須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任何管理或控制在工業經營進行的業務的人士或法團須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為於其從事工業經營的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經營工業企業的東主(即對從事工業經營業務有管理及控制權的人士或法團)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於工業企業僱用的所有人的在職健康及安全。東主的職責包括：(i)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ii)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均屬安全及健康；(iii)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iv)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v)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蓄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且並無合理辯解，則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本集團可能被視為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界定的東主的範圍，乃由於我們的經營包括我們現時項目的工業經營管理或控制，及因此任何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的職責或會構成違反及導致本集團被罰款500,000港元。

此外，由於我們的項目團隊負責我們項目的現場監督及視察工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項目團隊的成員於進行現場監督及視察工作時需佩戴其個人有效綠卡或同等作用的證件。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條，工業經營所僱用從事建造工作的人士須參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認可的相關安全培訓課程及獲頒發出席該安全培訓課程的綠卡。於獲委派日期(定義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之後，在工業經營內從事建造工作的企業僱用的任何相關人士(已獲授予相關綠卡及並無過期)於進行工作時佩戴個

監管概覽

人綠卡或同等作用的證件乃其之職責，及每位從事建造工作的東主的職責乃不僱用未獲頒發相關綠卡或其綠卡已屆滿的人士。綠卡於頒發證書之日後1至3年內屆滿。

東主違反第6BA條則處以罰款50,000港元。然而，倘業主證明其認為及其有合理理由認為與違反相關的人士已獲頒發相關綠卡及綠卡並無過期，則其可就違反第6BA條進行辯護。

我們亦須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例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定(其中包括)(i)禁止於建築地盤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情況外)；(ii)維修及營運用作或擬將用作建築工程的建築廠房(包括其任何廠房、設備、裝置、機器、儀器或器械或其任何部分)；(iii)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責任是確保建築工程位置安全；(iv)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包商責任是採取充足措施以防止墮落；(v)提供急救設備；及(vi)其他安全規定事宜。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所產生之規例附帶不同等級的罰款，而違反或未能遵守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項下之條例之任何人士即屬犯罪，且可能須根據該條例處以罰款。承建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由於我們的營運涉及工業場所(如施工工地)及我們的工人可能於施工時遭受傷害，本集團須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管理層團隊亦負責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於工業及非工業場所向僱員提供工業及非工業的安全及健康保障。

僱主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通過以下措施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i)提供及維護不會觸及安全或健康問題之廠房及工作系統；(ii)作出有關安排，確保與使用、處理、存儲及運輸廠房或物質有關之安全及健康；(iii)提供一切必要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確保安全及健康；(iv)提供及維護工作場所的安全出入通道；及(v)提供及維護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

監管概覽

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即構成犯罪，有關僱主須被處以罰款200,000港元。若僱主有意、在知情情況下未能如此行事或因疏忽犯罪，須被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能就未能遵守該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場所的活動對僱員構成即時的危險。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最多十二個月的監禁。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違反第38A條之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然而，建築地盤主管可根據第38A條於訴訟辯護中證明其已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避免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地盤內及／或避免非法工人在建築場地接受僱傭工作。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本集團租用若干物業，且被視為於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項下有關物業的佔用人。因此，我們須遵守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該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處所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以採取謹慎的措施，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任何人士或准許該人士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定(其中包括)親自開展建築工程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及規管。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除非為建造業工人名冊的註冊建築工人，否則不得親自於建築地盤開展建築工程。同樣，建築地盤的分包商(其中包括)須僅可僱用已註冊建造業工人。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就總承建商的分包商界定為與另一人(不論是否為總承建商)訂立合約承辦總承建商所承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建築工程的人。本集團被視為我們項目的分包商且僅需僱用為我們項目親自開展建築工程的已註冊建築業工人。

監管概覽

任何人士僱用非註冊建造業工人親自於建築地盤開展建築工程，即屬犯罪，須被處以最高罰款 50,000 港元。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亦載有「專工專責」條文，其規定只有指定工種分項的已註冊熟練及半熟練工人可於該等工種分項相關的建造場地獨立從事建造工程。未註冊的熟練及半熟練工人僅可在以下情況下從事指定工種分項的建造工程 (i) 在相關指定工種分項註冊的熟練及半熟練工人的指導及監督下；(ii) 建議緊急工程 (即發生緊急事故後作出／維持結果的建造工程)；或 (iii) 小型建造工程 (即工程價值不超過 100,000 港元)。

「專工專責」條文的第一階段中，「指定工程」將包括建造、重新建造、加建、改建及樓宇服務工程，將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後立即執行。於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執行「專工專責」條文的第一階段時，已註冊的指定工種分項的熟練及半熟練工人將包括於建造業工人登記冊內作為已登記建造業工人，及因此建造場地分包商須僱用指定工種分項的已註冊熟練及半熟練工人獨立的從事與該等工種分項相關的建造場地的建造工程。

建造業議會條例 (香港法例第 587 章)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參與授予彼等的公共工程 (包括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項下的結構工程、終飾工程及／或電力及機械工程) 的總承建商僅可委聘於分包商註冊制度下註冊的分包商。

於香港參與 (其中包括) 結構工程 (包括板模架設) 的分包商可作為已註冊分包商申請向分包商註冊制度進行註冊。

倘已註冊分包商進一步分包或分租任何部分公營部門工程 (分包予其，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下的工種)，承建商須確保所有分包商 (不論層次) 已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相關工種註冊。

儘管香港並無明確的分包商許可證規定，明泰土木工程及明泰建築已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進行註冊。

監管概覽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

建築物條例規管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及建造。其規定於開展任何建築工程之前：(i)須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事先批准及同意；(ii)須委任認可人士(例如於建築物條例項下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及測量師)，協調工程，編製及遞交計劃以供建築事務監督批准；(iii)須委任註冊專業人士設計及監督工程；及(iv)須委任註冊承建商開展工程。

建築物條例第14(1)條規定，未經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相關事先批准及同意，任何人不得開始或開展任何建築工程。根據第41(3)條，倘建築工程(排水工程、於附表所列地區內的土地勘測、地盤平整工程及小型工程除外)並不涉及建築物的結構，則該等工程豁免遵守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規定。

倘建築工程屬於第41(3)條的範圍，則該等工程亦須遵守建築物條例項下相關建築規例所規定的建築物標準。建築物條例進一步規定，建築工程的任何認可人士須由工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僱主或承建商委任。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申請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的人士須在以下各方面令屋宇署滿意：(i)申請人如為法團，其管理架構妥善；(ii)申請人員工有適當經驗及資格；(iii)申請人有能力可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及(iv)申請人根據建築物條例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士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而有能力明白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擔任香港相關樓宇項目的板模架設工程的分包商。我們的董事相信，倘工程由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總承建商分包予我們或屬於建築物條例項下註冊專門承建商的工程並由其監督本集團開展的工程及聯絡建築事務監督，則本集團無須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或就其經營取得任何牌照、許可證或批准。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規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以及其他污染源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用作進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指定的任何工序的任何處所擁有人(包括擁有建築工程地盤的承建商)，須採用最好的切實可行方法，以防止有害或厭惡性排放物從該處所排放。

此外，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涉及石棉的樓宇工程必須由註冊石棉承辦商及在註冊石棉顧問的監督下進行。含有或可能合理被懷疑含有石棉材料的任何處所擁有人及／或擬於該等處所開展涉及使用或處理任何石棉材料的任何人士須委聘一名註冊石棉顧問展開調查、準備一份石棉管理計劃及監督石棉管理計劃的實施以及僱用一名註冊石棉承辦商實施石棉管理計劃及開展工作。

未能委任一名註冊石棉顧問以展開調查、準備一份石棉管理計劃或監督石棉管理計劃的實施的任何處所擁有人，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於該項罪行被證明持續的每日另處罰款5,000港元。未能委任一名註冊石棉顧問以實施石棉管理計劃或開展工作的任何處所擁有人，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且於該項罪行被證明持續的每日另處罰款20,000港元。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我們作為將予開展的須予通知工程所在建築地盤承建商，負責於工程開工前向環境保護署呈報。應呈報工程的例子包括(i)地盤平整；(ii)填海；(iii)樓宇拆卸；(iv)樓宇地基建造；或(v)樓宇上蓋建造。

將開展應呈報工程的建築地盤承建商負責確保工程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項下塵埃控制的規定開展。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項下的承建商界定為以經營行業或業務的形式開展建築工程的任何人士或公司，不論是獨立地或根據與其他人士或商號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監管概覽

違反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項下應呈報規定的任何承建商，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5,000港元，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任何承建商違反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項下塵埃管制規定，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3個月，此外，倘繼續犯罪，則於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00港元。

然而，應呈報工程並不包括若干類型的建築工程，例如全部於樓宇外牆之內和屋頂之下進行的翻新、維修及改建工程，及並無規定於工程開工前向環境保護署發出事先通知或遵守特定塵埃管制規定。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作為承建商，本集團於開展一般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就於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取得建築噪音許可證並經由噪音管制監督事先批准，否則不能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在有人住用區域進行製造噪音的建築工程及使用大型機械設備。

任何人士在沒有建築噪音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噪音建築工程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第二次定罪及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於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20,000港元。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由建築活動產生的污水排放至排水渠或香港其他地方。由於我們的經營產生污水，本集團須遵守水污染管制條例。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非(i)排放獲環境保護署豁免；(ii)環境保護署已發出牌照且排放遵守牌照的條款及條件；或(iii)已向環境保護署作出申請排放且申請人並無獲通知拒授牌照，否則不允許由建築活動產生的污水排放至排水渠或其他地方。

監管概覽

一般而言，環境保護署會就由建築活動產生的污水排放至排水渠或其他地方授出牌照，除非（例如）排放威脅或很有可能威脅公眾健康或很有可能對從事排水道或排放系統營運或維修的任何人士的健康或安全造成傷害。

牌照自其授出日期後不少於2年內屆滿，環境保護署可續新任何牌照少於2年、取消或更改牌照。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我們的業務經營性質產生大量固體及化學廢物，及我們作為建築廢物生產者須遵守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第16B條嚴格禁止將建築廢物處置於私人地段，除非(i)該地段內存放的建築廢物總面積不超過20平方米；或(ii)私人地段的唯一擁有人或所有擁有人已就准許該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發出有效的許可證。該許可必須以第16C條項下於私人地段存放建築廢物規定的形式作出且必須附有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認收標記。有關許可的申請須於開始擺放活動擬定日期之前至少21日遞交署長。

任何人士（除得到及根據許可牌照或授權外）進行、引致或容許其他人士進行任何須先獲得許可牌照或授權的行為，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已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制定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據此將於政府廢物處置設施處置的所有建築廢物按各自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我們作為建築廢物生產者，須於使用政府廢物處置設施前就相關處置支付適用費用。建築廢物界定為建築工程所產生及扔棄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不論是否於扔棄前經處理或堆存。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管制（其中包括）於香港開展且可能被視為噪音或有害或危害健康的活動（包括建築工程）。

監管概覽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倘(例如)任何處所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危害或損害健康，或倘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環境保護署可對建築工程的任何承建商發出妨擾通知。妨擾通知規定，獲發通知的人士作出必要事宜以防止再次發生妨擾，及倘環境保護署認為適宜，列明就該目的而進行的任何工作。

倘處所狀況足以構成妨擾及損害健康，或倘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因其行為、違約或容忍造成妨擾產生或繼續的任何人士，或並無該人士，則並無遵守妨擾通知的妨擾所在處所的業主或擁有人須承擔責任，最高罰款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200港元。

此外，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25,000港元，每日罰款450港元。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200港元。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香港法例第466章)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任何涉及海上傾倒及相關裝卸作業的廢物產生者，須於海上傾倒前取得環境保護署的許可證。

除根據及按照許可證的規定外，任何人士作出或安排或容許他人作出須持有許可證方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則(i)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ii)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於任何情況下倘該罪行屬持續性質，則於該罪行持續的每日另處罰款10,000港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公司歷史

本集團由王麒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成立明泰土木工程而創立。鑒於彼於板模建造行業的經驗、專長及洞察力，王麒銘先生成立明泰土木工程，旨在成立於香港專門從事板模架設業務的建築公司。

多年來，王麒銘先生繼續擴大其於板模建造行業的營運於一九九八年十月成立明泰建築，進一步發展香港樓宇建造行業的板模架設業務。

主要業務里程碑

以下闡述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若干主要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事項
一九九四年三月	王麒銘先生用其自有資金成立明泰土木工程及開始其於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營運板模建造工程業務
一九九八年十月	成立明泰建築及開始其於香港樓宇建造行業營運板模建造業務
二零一零年六月	明泰建築根據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為註冊分包商
二零一一年六月	明泰土木工程根據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為註冊分包商
二零一五年五月	成立俊川科技以持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本集團專利

本集團

本集團擁有多家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各自公司歷史的詳情載於下文。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認購人，其後按零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轉讓予Wang K M。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進一步向Wang K M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以換取自王麒銘先生於MT Construction、MT Engineering及MT Technology收購的明泰建築、明泰土木工程及俊川科技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Wang K M持有的1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按下文「重組－4. 自Wang K M轉讓MT Construction、MT Engineering及MT Technology股份予本公司」分節所述的方式入賬列為繳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該等[編纂]投資，Wang K M分別向耀添及K C Limited轉讓5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5. 該等[編纂]投資」分節。

緊隨完成上文所述配發及股份轉讓之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Wang K M	9,000	90%
耀添	500	5%
K C Limited	500	5%
總計	<u>10,000</u>	<u>100%</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議決通過額外增設3,962,000,000股股份（各自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透過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即明泰土木工程及明泰建築）及由俊川科技持有的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本集團專利進行業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屬公司

MT Construction

MT Construction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一股 MT Construction 繳足股款股份（相當於 MT Construction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Wang K M。作為重組的一部分，Wang K M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轉讓 MT Construction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於上述股份轉讓後，MT Construction 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T Construction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MT Engineering

MT Engineering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一股 MT Engineering 繳足股款股份（相當於 MT Engineering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Wang K M。作為重組的一部分，Wang K M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轉讓 MT Engineering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於上述股份轉讓後，MT Engineering 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T Engineering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MT Technology

MT Technology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一股 MT Technology 繳足股款股份（相當於 MT Technology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Wang K M。作為重組的一部分，Wang K M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轉讓 MT Technology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於上述股份轉讓後，MT Technology 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T Technology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明泰土木工程

明泰土木工程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10,000 港元。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日，一股及一股股份已分別按代價 4,999 港元及 4,999 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兩名初始認購人。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八日，4,999 股及 4,999 股股份已分別按面值 4,999 港元及 4,999 港元配發及發行予王麒銘先生及王孟寬

歷史、發展及重組

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六日，初始認購人按代價1.00港元及1.00港元分別轉讓明泰土木工程一股及一股股份予王麒銘先生及王孟霓女士（以信託形式為王麒銘先生的利益持有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王孟霓女士按面值將明泰土木工程5,000股股份的合法權益轉讓予王麒銘先生，代價為5,250港元，乃經參考明泰土木工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自一九九四年四月六日起，王麒銘先生為明泰土木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明泰土木工程主要從事土木工程行業的板模架設業務及相關輔助服務。

明泰建築

明泰建築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港元。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五日，兩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兩名初始認購人。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初始認購人按面值將明泰建築兩股股份轉讓予王孟霓女士（以信託形式為王麒銘先生的利益持有股份）。於同日，49股及49股明泰建築股份分別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王孟霓女士（以信託形式為王麒銘先生的利益持有股份）及Lam Kin Wing先生（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Lam Kin Wing先生向王麒銘先生轉讓其於明泰建築的所有股份（即49股股份），代價為49港元，乃經參考明泰建築於有關時期的淨負債按公平基準釐定。於同日，王孟霓女士按代價50港元向王麒銘先生轉讓於明泰建築50股股份的合法權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明泰建築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000,000港元。於同日，989,901股及9,999股明泰建築股份分別按代價989,901港元及9,999港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王麒銘先生及王孟霓女士（以信託形式為王麒銘先生的利益持有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王孟霓女士按面值向王麒銘先生轉讓於明泰建築10,000股股份的合法權益。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王麒銘先生已成為明泰建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明泰建築主要從事樓宇建造行業的板模架設業務及相關輔助服務。

俊川科技

俊川科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10,000股股份按代價1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王孟霓女士（以信託形式為王麒銘先生的利益持有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

歷史、發展及重組

二十九日，王孟霓女士按面值向王麒銘先生轉讓於俊川科技 10,000 股股份的合法權益。自其註冊成立起，王麒銘先生一直為俊川科技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俊川科技持有與我們於多個司法權區的業務相關的本集團專利。

重組

1. 註冊成立 MT Construction、MT Engineering 及 MT Technology

-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MT Construction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一股繳足股款 MT Construction 普通股（相當於 MT Construction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Wang K M。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MT Engineering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一股繳足股款 MT Engineering 普通股（相當於 MT Engineering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Wang K M。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MT Technology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一股繳足股款 MT Technology 普通股（相當於 MT Technology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Wang K M。

2.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根據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按零代價轉讓予 Wang K M。

3. 收購明泰土木工程、明泰建築及俊川科技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MT Construction 收購明泰建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本公司向 Wang K M 配發及發行 3,333 股未繳股款股份。於收購後明泰建築成為 MT Construction 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MT Engineering 收購明泰土木工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本公司向 Wang K M 配發及發行 3,333 股未繳股款股份。於收購後明泰土木工程成為 MT Engineering 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MT Technology收購俊川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換取本公司向Wang K M配發及發行3,333股未繳股款股份。於收購後俊川科技成為MT Technology的全資附屬公司。

4. 自Wang K M轉讓MT Construction、MT Engineering及MT Technology股份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自Wang K M收購MT Construction、MT Engineering及MT Technolog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本公司將Wang K M持有的1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於前述交易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透過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明泰土木工程及明泰建築進行其業務，且其專利由俊川科技持有。

5. 該等[編纂]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Wang K M(作為賣方)及耀添(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耀添同意按代價20,000,000港元自Wang K M收購5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本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Wang K M(作為賣方)及K C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K C Limited同意按代價20,000,000港元自Wang K M收購5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本5%。

該等[編纂]投資的詳情概述如下：

[編纂]投資一

投資者名稱	:	耀添
[編纂]投資一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所收購股份數目	:	500
已付代價金額	:	20,000,000 港元
悉數支付代價的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每股實際成本 ^(附註1)	:	約[編纂]港元
[編纂]時股權百分比 ^(附註2)	:	[編纂]股股份，於[編纂]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投資二

投資者名稱	:	K C Limited
[編纂]投資二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所收購股份數目	:	500
已付代價金額	:	20,000,000 港元
悉數支付代價的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每股實際成本 ^(附註1)	:	約[編纂]港元
[編纂]時股權百分比 ^(附註2)	:	[編纂]股股份，於[編纂]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

附註：

1.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較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折讓約[編纂]，另較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折讓約[編纂]。
2. 假設完成[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所述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淨利潤、於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及本集團的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述交易已合法完成及代價已付清。董事認為，該等[編纂]投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耀添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於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名獨立第三方鄧先生持有。耀添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亦為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機械租賃及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股份代號：1341)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鄧先生與王麒銘先生於商務場合熟識逾五年。由於本集團潛在[編纂]的可能性，鄧先生表示其有意投資於本集團。於進行盡職審查工作後，鄧先生決定投資於本集團。

K C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張女士擁有。K C Limited的主要業務活動

歷史、發展及重組

為投資控股。張女士為本集團前僱員。由於本集團潛在[編纂]的可能性，張女士表示其有意投資於本集團。於進行盡職審查工作後，張女士決定投資於本集團。

耀添、K C Limited及彼等各自的最終股東(即鄧先生及張女士)彼此獨立。據鄧先生及張女士告知，彼等投資於本集團乃由於彼等對香港板模建造行業的業務前景及本集團管理層及潛力有信心。董事相信，該等[編纂]投資將能夠加強本集團的股東基礎及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及業務網絡。本公司認為，通過引入耀添及K C Limited為新增股東，本集團能夠受益於鄧先生及張女士的洞察力及管理經驗。預計本集團股權架構的更加多元化亦將提升本集團管理層對我們股東的問責性，從而促進及加強本集團內部控制。除前述者外，鄧先生、張女士、耀添及K C Limited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包括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完成該等[編纂]投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數	股權百分比
Wang K M	9,000	90%
耀添	500	5%
K C Limited	500	5%
總計	<u>10,000</u>	<u>100%</u>

於[編纂]後，耀添及K C Limited將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及[編纂]的權益。

耀添、K C Limited、鄧先生及張女士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

所述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於[編纂]後不受禁售規限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被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乃由於[編纂]後彼等將不會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將不會就涉及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行動慣常聽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之指示，而上文所述股份收購並非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根據有關該等[編纂]投資的協議，耀添及K C Limited各自無權就該等[編纂]投資享有任何特別權利。保薦人確認該等[編纂]投資符合[編纂]頒佈的「[編纂]投資

歷史、發展及重組

臨時指引」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的聯交所指引信 HKEx-GL29-12，乃由於各協議的代價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編纂]就[編纂]遞交[編纂]申請日期前28個完整工作日以上支付。保薦人亦確認該等[編纂]投資符合指引信 HKEx-GL43-12，而指引信 HKExGL44-12 不適用於該等[編纂]投資。

6. [編纂]及[編纂]

待(i)全體股東通過必要股東決議案；及(ii)[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有足夠的結餘後，董事將獲授權(其中包括)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當時的股東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彼等。

本公司將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編纂]股[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將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編纂](包括本公司提呈發售供認購的[編纂]股新股份及賣方提呈發售的[編纂]股[編纂])以供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合共佔於[編纂]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除外業務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日昇不包括在本集團內。下文載列日昇的詳情。

日昇

日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分別由王麒銘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1%、24.5%及24.5%。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建築工程服務。根據其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業務終止日期)止十個月分別錄得約1,080,000港元、609,000港元及132,000港元。

經考慮(i)與日昇其他兩名股東合作令人滿意；及(ii)王麒銘先生決定將其大部分時間投入本集團的業務，日昇因此撤銷註冊及本集團逐漸分包若干工程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由上文所述的兩名股東成立的公司)。據王麒銘先生所知，日昇、本集團及彼等各自的最終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分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撤銷註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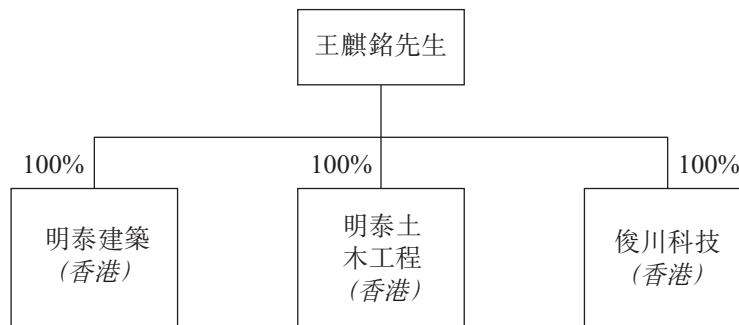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即王麒銘先生及 Wang K M)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於[編纂]後24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本文件表明倘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為實益擁有人，則其不再為控股股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自願禁售承諾」及「[編纂]－控股股東自願禁售承諾」段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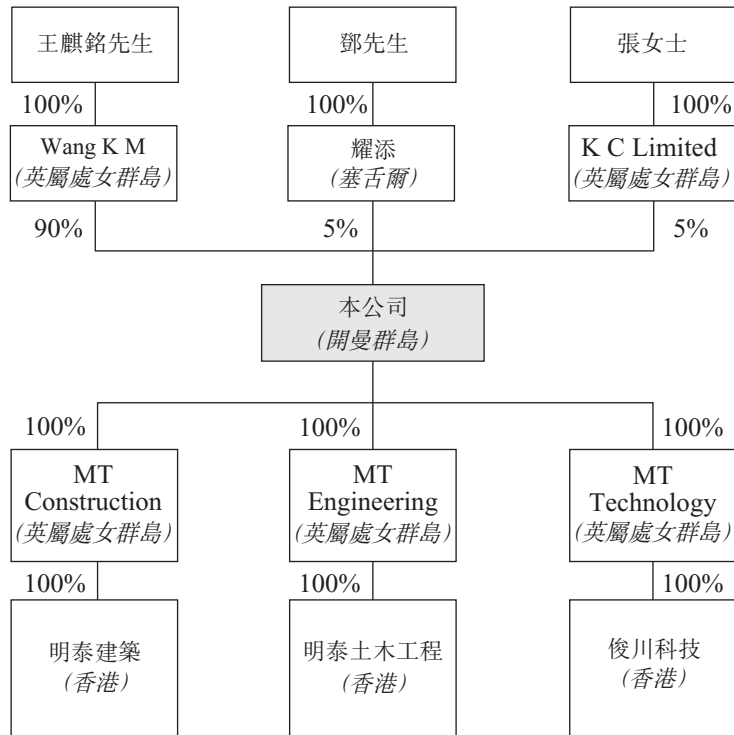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以下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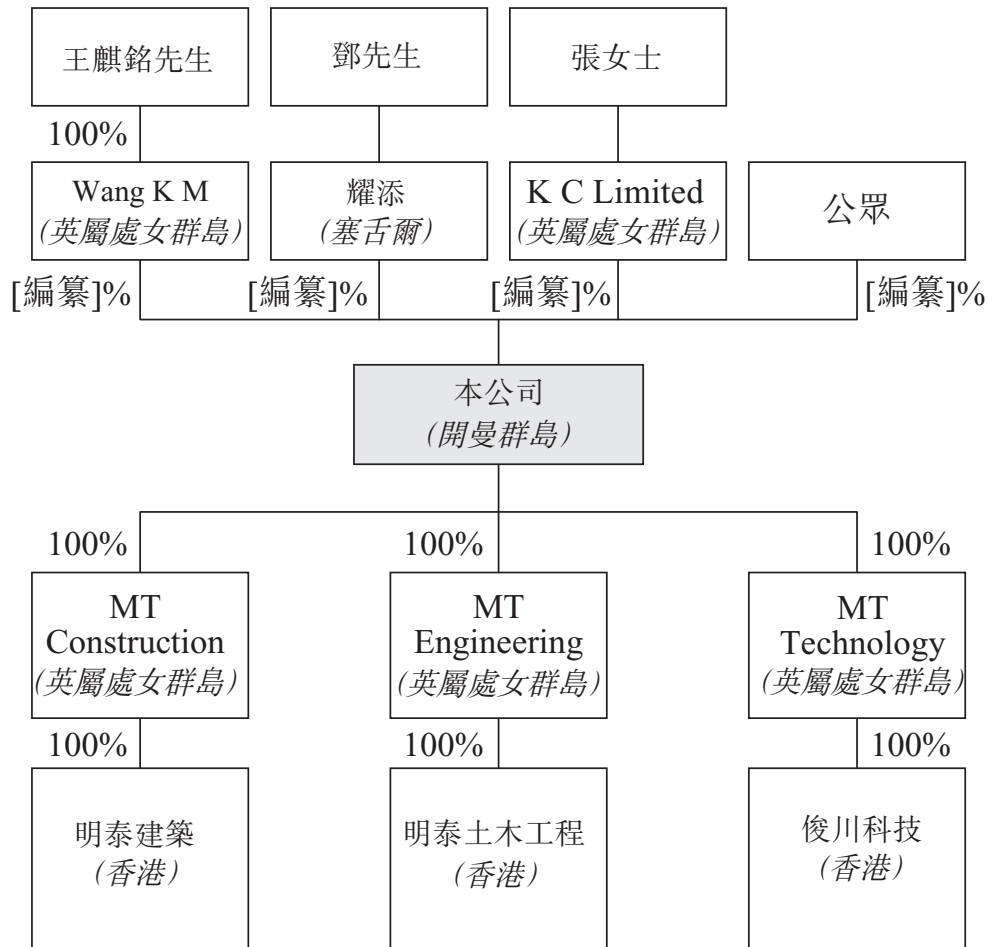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公司架構：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於香港從事提供板模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的主要分包商。根據 Ipsos 報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佔香港行業總市場份額約 9.8%，當時板模類別項下註冊分包商名單有逾 740 家分包商。除傳統的木材板模架設外，我們能夠裝配系統板模，即用鋁或鋼製成的並用於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項目的板模。

我們自一九九四年開始經營板模工程業務，逾 22 年經驗。我們亦參與多個大型建築項目。通過我們不斷提升及完善我們的工藝及建築管理，我們已自行開發出樓宇建造及編碼處理系統，並已註冊專利，由本集團持有。

我們積極承接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的大型板模架設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 8 個樓宇建造項目及 3 個土木工程項目，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頭有 9 個樓宇建造項目及 4 個土木工程項目，總合約金額分別約為 857,400,000 港元及 470,302,000 港元。

我們的直接客戶為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而我們的最終客戶為項目的擁有人，包括政府、公共交通營運商、主題公園及度假村營運商以及物業開發商。我們竭力維持與我們主要客戶的良好關係，以打造良好商譽及獲取日後商機。我們致力於提供專業、可靠、具環保意識及安全的工程服務及交付高效及優質工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獲客戶及政府給予若干獎項（包括二零一六年模範分包商獎—金獎），表揚我們在健康、安全及貼心表現方面的成績。我們認為我們往績記錄及我們大量成功案例組合對我們承接新項目至關重要，乃由於我們客戶於考慮邀請分包商遞交報價時通常會考慮近期工作經驗。我們經過激烈的競標程序獲得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約 318,287,000 港元、287,660,000 港元及 481,943,000 港元。同期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約 39,166,000 港元、34,270,000 港元及 49,791,000 港元。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具有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領先於競爭者：

處理多種主要建築項目的良好往績

在我們過去22年的歷史中我們成功完成不同類型及範圍較廣且複雜的建築項目。我們於鋼筋混凝土結構(如樓宇及基礎設施)建築的板模架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為客戶提供為其量身定制的板模解決方案，以符合其技術規格及獨特要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參與大型土木工程項目(如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總站(南)及沙田至中環線(九龍城段站台及隧道))及樓宇建造項目(如M+博物館項目、重建位於尖沙咀的一個商業中心及位於大嶼山的一個酒店開發項目)，其各自授予我們的合約金額超過1.00億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項目的初始合約金額約為1,348,715,000港元。董事認為，處理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項目的能力尤其讓我們擴闊收入來源及鞏固我們於建築行業的市場份額。董事相信，由於建築行業熟練勞工側重於單一交易，我們佔領先地位乃由於我們的客戶不論項目所屬行業都可找我們處理。我們亦認為我們的能力及處理所有類型建築項目的往績記錄已打造良好的聲譽及獲得客戶的信任，因此能使我們獲得源源不斷的項目。

與建築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穩定關係

我們以我們並無遇到勞工短缺的問題為傲。在建築行業通常勞工短缺，我們能夠保持調動大批勞工並進行有效運作。我們通過維持與我們的分包商的良好、穩定及長期關係及憑藉我們豐富的經營及管理經驗取得此成績。我們取得營運效率及因此通過分包勞動密集型工作予我們的分包商優化盈利能力。我們確認與我們分包商的穩定關係對我們業務成功而言屬至關重要，尤其是像本集團一樣重大參與大型項目(為避免項目延遲需要關鍵性的勞工投入)的分包商。我們已與我們的主要分包商維持1年至6年業務關係。

工地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即木材及金屬板模零部件、金屬棚架及相關設備及金屬產品)乃經採購或租賃。憑藉我們積極投身香港建築行業，我們認為我們自身在供應商中能夠提出有利的議價及我們按相對穩定的價格及條款獲得原材料。我們的主要供應商與我們維持2年及13年業務關係。

業 務

香港建築行業已長期面臨技工短缺及老齡化勞工市場的挑戰。然而，董事認為我們項目團隊外加我們分包商及供應商的支持，已使我們於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交付所需勞動力及原材料按時完成工程。

經驗豐富及稱職的管理團隊及工程師

我們的管理團隊於板模安裝及解決方案設計方面擁有淵博的知識。我們的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及與我們項目工程有關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即陳耀國先生、王維佳先生及吳浩霖先生）各自於建築行業擁有逾35年、25年及15年實際經驗，及彼等各自已負責多個大型建築項目（涉及多種類型板模解決方案）。本集團亦有內部工程師團隊，彼等接受過正規的工程培訓及我們能夠通過力學計算提供專業、專門及與眾不同的板模解決方案。我們認為，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有助於我們編製更具競爭力的報價及識別既安全又經濟的最合適板模解決方案，而董事認為我們管理層及技術團隊淵博的專長及板模工程行業知識，將繼續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及推動本集團取得進一步成功。

致力於創新及提升建造方法

根據Ipsos報告，合適板模系統的設計及使用，以及實施有效資源規劃策略控制板模系統及使其用途最大化對建築項目的整體成功而言至關重要。董事認為，我們乃少數可於香港提供大型建造項目（不論土木工程或樓宇建造領域）中傳統板模及系統板模的板模架設分包商之一。我們相信，此乃歸功於我們在提高技能及建造方法的不斷努力。我們的板模「設計加建造」優勢亦使我們有別於其他通常「只建造」的分包商。

我們已成功在香港及中國為我們的建造方法註冊若干項專利，而我們認為複雜及創新的專門技術展現我們於板模架設行業的獨特性。專利乃有關我們商業樓宇系統板模及建造方法的編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於投標階段，我們的慣例為於進行資格預審時向客戶提供我們的綜合板模解決方案，以獲得彼等的信任及提高中標機會。通過此程序我們或能獲得有關潛在項目的更多資料，尤其是所預料的困難及所需資源及因此方便我們通過採用創新及改善的建造方法便於制定具競爭力的投標。

業 務

董事認為，通過持續改善我們的建造方法，我們可處於板模行業的主導地位，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及能夠說服我們的客戶持續委聘我們。

我們的公司策略

創建長期股東價值為本集團業務目標的中心。我們已制訂以下業務策略鞏固我們於香港作為活躍及主要板模工程分包商的地位：

增強我們的實力及擴大市場份額

我們計劃增強於香港承接更多板模項目的實力。鑒於我們已獲邀請遞交多個項目的標書，董事認為，本集團擴大業務的機會眾多。經計及(i)根據Ipsos報告於過往五年總承建商在公營行業委託的建造項目價值按複合年增長率16.3%增長，及(ii)二零一六年度施政報告指出，未來五年將興建76,700個公屋單位及20,400個資助出售房屋單位。因此，董事進一步認為，公共樓宇建設部門的服務需求獲得強勁支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參與建設4個公共樓宇建造項目。董事認為，公共樓宇建造部門將繼續興盛並將成為本集團業務增長的潛在推動力。然而，本集團須具備足夠資金承接該行業的額外項目，乃因前期籌備成本將會佔用本集團的資源。尤其是涉及金額龐大的公營項目，而預期現金流入將較私營項目為慢。[編纂]後，能夠動用部分[編纂][編纂]淨額以增強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並將有關款項用於為項目早期階段產生的初始成本(將包括設計板模及臨時支架、採購建築材料)提供資金及向本集團及分包商員工支付工資，乃對本集團有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升級管理信息系統及提高整體效率

隨著本集團業務發展，本集團的組織規模擴大及我們越來越覺得需要有效及高效地監督及管理我們的資源及勞工。於[編纂]後，我們計劃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將具備向我們提供管理資料的職能，以精簡管理流程，如發出付款申請及其結算狀態。這將與建築項目團隊協作以及成本比較，旨在令管理效率提高及因而節省成本。經驗豐富的專業軟件公司將為本集團設計及定做新的信息技術系統。董事相信，將需要專業人才操作新信息技術系統，我們將透過各種渠道招聘專業人才。我

業 務

們擬招聘兩名信息技術員操作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我們計劃將以[編纂]募集資金的方式，以10.0百萬港元，收購上述的信息技術系統，更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為業務擴展購置永久辦公室

我們的總部目前位於觀塘寧晉中心，乃租用物業，餘下租期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董事認為，於類似地區購置辦公室以應對業務擴展及迎合增加勞動力，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認為，購置辦公室可緩解租金開支上漲的風險。我們預期對購置新辦公室進行全額支付。我們計劃購置的辦公室的理想地點為觀塘，乃因我們的支援倉庫及後勤辦公室亦位於觀塘。目標辦公室面積將約為4,000平方呎，取決於整體是否適用及實際購買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任何寫字樓目標，但董事確認，我們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購買物業。我們的總價購買預算，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如佣金、印花稅及法律成本、以及翻新費用），將約為四千五百萬港元，我們預期該款項將自[編纂]所籌集的資金中撥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進行財務管理以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本充足

我們將繼續密切監督我們的資本及現金狀況，尤其是我們的分包費涵蓋近年來不斷上漲的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於識別及把握新興機會過程中，我們將繼續調配資源，將資源集中投放於利潤更高的項目。我們將繼續善用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擁有充足現金流滿足持續資金需求，並實現最大程度地節省成本。

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主要提供板模設計及架設服務，其為建造鋼筋混凝土結構的必要步驟。我們的板模解決方案可為具有特定完工等級的不同規模及形狀的混凝土架構量身定制。與板模架設相結合，我們為(i)工人安全進入安裝架設；(ii)固定鋼筋混凝土及澆築混凝土；(iii)臨時支撐混凝土板或樑或其他上層建築；及(iv)有時設計及建造臨時支架作為傳統竹棚架的替代物。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提供的各種產品類型：

業 務

板模設計及安裝

板模為臨時模型，可澆築混凝土及可固定。於混凝土澆築前，鋼筋條通常固定於模具內部為混凝土提供足夠的力度。板模系統亦包括支撐模具的臨時支架、澆築混凝土及其他橫向及縱向工作負荷。根據鋼筋混凝土架構的種類，板模系統將承擔的負荷亦將有所不同。通常情況下，於混凝土澆築至板模後達到所需要的強度，板模將拆卸。我們於建築項目中的典型作用為板模分包商，設計及建造最適合的板模系統及於混凝土架構能夠自行支撐時將板模拆除。我們提供的板模系統的主要類型大致分為(1)木材板模；(2)鋁合金板模；及(3)鋼化板模，(2)及(3)通常稱為系統板模，各自具有顯著特徵及於下文進行詳細描述。

(1) 木材板模

我們董事認為木材板模為香港大型及小型建築項目中採用最為普遍的板模類型，乃由於較金屬板模擁有若干重要優勢：(i)通常情況下成本相對經濟；(ii)重量較輕便於運輸，可用手來搬運；及(iii)易於組裝成不同形狀，乃由於木板可於現場用手持工具快速切割。

木材板模系統通常由若干代表性部件組成，即(i)木製面板，直接與將澆築的混凝土接觸及形成良好的構型表面及表面處理；(ii)木樁，由木材做成，於面板間隔間固定，於澆築混凝土時支撐面板負荷及使用其他現場負載；(iii)支腰梁，木製品，橫跨牆體板模及與木樁鏈接，通常通過枕木螺栓固定；(iv)枕木螺栓，嵌入兩片面板並固定形成牆狀或柱狀模型克服新鮮混凝土澆築時的流動壓力，枕木螺栓通常包裹於圓形PVC管，以便於澆築混凝土後容易拆除；及(v)支架，協助板模抵禦風負荷及其影響。為建造鋼筋混凝土平板或其他高架結構，亦需要垂直支柱，垂直支柱為金屬桿，轉移頂部的垂直負荷(為板模負荷及鋼筋混凝土重量)至地面。下面圖表展示我們木材板模系統的兩種標準形式。

業 務



木牆板模



木板板模

(2) 鋁合金板模

鋁合金板模有時用於大型建築項目或預期在同一項目中須重複使用大量模板的情況，如樓宇建造項目，其涉及大量的相同的樓層。鋁合金板模較木材板模更耐用及重複使用的機會較高。與木材板模系統相比，鋁合金板模安裝及拆除簡單及快速及所需技能較低，因此技能水平較低及廉價勞工可進行操作。混凝土表面成型質量預期比木材板模成型較好。但是不像木材板模可鋸成特殊形狀，鋁合金部件一經製造不可再成型。鋁合金板模系統結構上類似於木材板模系統及主要包括(i) 鋁合金面板，樁提前固定在面板另一面；(ii) 鋁合金支架梁；及(iii) 枕木螺栓。下表說明主要鋁合金板模系統。

業 務



牆體及樓梯鋁合金板模

(3) 鋼化板模

與鋁合金板模類似，鋼化板模通常用於具有重複架構的大型建築項目，因此可預期高頻率重複使用相同板模。其為用於圓形或曲線形狀的混凝土架構（如圓柱體、橋柱），而木材板模不能或無法製成該等不規則或曲線形狀。鋼化板模強於木材板模及鋁合金板模，及因此更耐用及預期壽命較長。然而，由於鋼化板的密度高於鋁合金，我們認為鋼化板模不能用手搬運及須利用其他資源進行搬運及支撐。鋼化板模系統亦較木材板模系統需要較少的安裝及拆卸時間及提高更好的混凝土完工質量。像鋁合金一樣，鋼化板模形狀一經裝配不能更改。下圖說明我們典型鋼化板模系統。

業 務



橋柱鋼化板模



圓柱體鋼化板模

業 務

板模成型等級

不同的混凝土架構可能要求不同的混凝土表面成型，如硬化混凝土的紋理、樣式或外觀及所要求的標準於合約規格書中訂明。

然而偶爾可能會有特殊成型，在通常情況下，混凝土表面成型屬於以下本集團能提供主要等級：

成型等級	通常使用的板模類型	成型特徵			
		板模樣式	意外不合規許可	逐步不合規許可	特別要求
F1	雜木	無要求	小於10毫米	2米內小於15毫米	無特別要求
F2	夾板	留在模板繩結	小於5毫米	2米內小於10毫米	表面平坦及無灌漿流動
F3	夾板	及混凝土表面	小於3毫米	2米內小於5毫米	表面平坦及無灌漿流動
F4	密封夾板	的洞口應要從	小於3毫米	2米內小於5毫米	均勻、緻密及光滑表面，無灌漿流動、紋路龜裂或重大瑕疵
F5	密封夾板	致及形成常規	小於2毫米	2米內小於3毫米	樣式 均勻、緻密及光滑表面，無灌漿流動、紋路、龜裂、瑕疵、染色或脫色

金屬棚架及相關設備

於安裝臨時支架時，除木材外，金屬棚架及構架亦為主要部件，能有效支撐板模及其他工作負荷。

臨時支架設計

臨時支架的主要目的為支撐板模，之後永久性混凝土構造物可獲得充足的強度以自行支撐施工荷載。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及6B條及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項下亦有確保工地安全的法律。本集團僱用工程師設計用於板模系統的臨時支架以根據獲認可的工程原理確保板模可安全的抵抗住壓力的影響，並無不當的變動。臨時支架設計通常包括(i)施工圖紙及訂明搭建的規格書；(ii)力學計算；(iii)施工細節；(iv)架設方法及工序；(v)原材料標準；及(vi)拆卸方法說明書。設計內計及的臨時支架預期承受的負荷通常包括(i)臨時支架、板模及永久性構造物、臨時儲藏材料及機器的重量；(ii)建築營運的影響；(iii)靜水壓力，如濕混凝土及其他外部來源；(iv)震動影響，如混凝土震動產生者、細長的支柱、交通負荷；及(v)其他可識別負荷。

業 務

臨時支架的設計亦要求獲得獨立檢驗工程師證明及或政府部門或具有適當資格的當地工程師批准。建造臨時支架於用於支撐負荷前亦須獲得獨立檢驗工程師檢查，該工程師將就臨時支架是否符合遞交的原始設計發表意見。

金屬支柱、棚架及相關設備通常於我們板模系統用作臨時支架系統的支撐棚架。金屬棚架亦為安裝板模及其他建築活動提供安全通道及工作平台。

業 務

我們的項目

手頭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已有13個項目（包括進行中項目及尚未開始的項目），項目的詳情如下：

編號 (附註1)	項目位置	項目性質	預期完成日期 (附註2)	初始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 期已確認的 累計營業額 (附註4) 千港元
1	油尖旺區	公營－土木工程	二零一六年九月	86.1	30,322
2	九龍城區	公營－土木工程	二零一七年二月	113.7	42,387
3	油尖旺區	私營－樓宇建造	二零一六年八月	149.8	141,251
4	油尖旺區	公營－土木工程	二零一六年九月	252.6	461,478
5	油尖旺區	私營－樓宇建造	二零一六年八月	44.6	43,701
6	港島區	私營－樓宇建造	二零一六年九月	116.0	109,725
7	港島區	私營－樓宇建造	二零一六年十月	18.3	21,547
8	中西區	私營－樓宇建造	二零一六年八月	21.9	5,104
9	東區	公營－樓宇建造	二零一七年八月	26.0	4,386
10	油尖旺區	公營－樓宇建造	二零一八年八月	386.2	4,894
11	港島區	私營－樓宇建造	二零一六年九月	7.7	9,956
12	屯門區	公營－土木工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17.9	3,322
13	九龍城區	私營－樓宇建造	二零一八年一月	86.6 ^(附註5)	–

已完工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完成以下項目：

業 務

編號 ^(附註1)	項目位置	項目性質	項目週期 ^(附註3)	於往績記錄 期已確認的	
				初始合約總額 百萬港元	累計營業額 ^(附註4) 千港元
1	元朗區	公營—土木工程	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 零一四年十一月	107.9	137,830
2	觀塘區	私營—樓宇建造	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 零一五年二月	21.2	22,366
3	油尖旺區	公營—土木工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	0.7	807
4	深水步區	私營—樓宇建造	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 零一四年十月	16.8	519
5	荃灣區	私營—樓宇建造	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 零一五年二月	30	30,446
6	南區	公營—樓宇建造	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 零一五年六月	4.3	10,285
7	港島區	私營—樓宇建造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 零一五年十月	1.8	1,762
8	港島區	私營—樓宇建造	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 零一五年十一月	0.8	758
9	東區	私營—樓宇建造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 零一五年十月	0.2	330
10	大埔區	公營—土木工程	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 零一六年二月	37.6	1,960
11	屯門區	公營—土木工程	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 零一五年六月	0.8	1,205
12	沙田區	私營—樓宇建造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	1.4	1,548

附註：

1. 相同主要合約及相同地區內的客戶或會授予一份以上且涵蓋不同範圍或工程時間的合約。
2. 預期完工日期為我們管理層對我們工程完工或最近我們可獲得的總建築項目作出的最佳估計日期。
3. 項目週期包括我們項目的週期，依據我們的記錄或我們客戶發出接納函件或付款證明所載我們工程的開始日期及完工日期以及我們董事對項目的實際開始或完成的判斷。
4.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最終累計營業額通常於初始合約金額不同，乃由於(i)收益或於往績記錄期前已確認；(ii)於往績記錄期後完工工程需要獲得客戶批准；或(iii)工程的價值於重新計量工程、由於隨後訂單變動導致的新增、修改或刪除而可能增加或減少。有關因訂單變動導致合約工程價值隨後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銷售及營銷—與客戶合約的主要條款」一段。

業 務

5. 初始合約金額指我們遞交予客戶的投標價格。我們的建築工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啟動且我們正在與客戶敲定合約。

營運流程

下文載列我們建築項目的主要工作流程的流程圖概要：



附註： 時間期限僅供參考，而有關項目的實際時間期限可能存在重大差異，乃因其取決於各種因素，如項目的複雜程度、總建築計劃、客戶的喜好及磋商過程等。

邀請投標或報價、編製及提交

按常規，我們應客戶（主要為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項目的總承建商）邀請遞交投標書或就其部分項目板模架設提供投標報價。一經與總承建商接洽，我們通常組建投標小組，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項目總監、合約經理及計量測量師。該等人員將檢查提供的文件及施工圖紙、工程進度、合約要求及規格、場地限制、預期困難（如複雜性及項目範圍）及其他所需資料以確定項目的可行性及潛在競爭。投標小組亦可

業 務

能進行實地考察以更好的了解現場情況及附近環境。遞交的其他投標文件通常包括有關牆面、柱體及平板等的報價。

釐定報價及定價策略

我們的價格通常根據板模面積，按每單位平方米經參考標準計量法釐定。我們的董事確認此定價機制符合一般市場慣例。雖然如此，我們板模服務的報價通常已計及多項因素，例如：(i) 估計所需員工數量及成本；(ii) 鋼筋混凝土架構的形狀及規模及類似混凝土架構的重複性；(iii) 板模及臨時支架材料成本；(iv) 項目的持續時間；(v) 我們與總承建商過往的工作關係；(vi) 已完工混凝土所需質量；(vii) 我們的能力；(viii) 合約內的其他特定要求；及(ix) 項目的潛在競爭及現行市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準確估計報價乃至關重要，乃由於工人及板模原材料的金額通常不會僅與板模面積直接相關。例如，較高的混凝土牆體每個單位面積的板模成本通常因建造臨時支架不同而高於較短的混凝土牆體及(倘需要)結構縫。此外，我們私營部門的大部分建造項目為大金額合約或按量付款工程合約(單價及費率固定及無價格或費率調整)，因此其後價格預算超支的意料之外不利波動或會導致項目回報減少或甚至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提交的報價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的項目均通過激烈的投標或報價獲得。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競標項目數量、成功競標項目數量及我們的成功競標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招標數量(附註)	147	177	210
競標項目數量	120	142	160
成功競標項目的數量	4	4	4
成功率(%)	3.3	2.8	2.5

附註：僅包括金額超過10百萬港元的計劃項目的投標。

我們已積極尋求大型項目，旨在有效管理我們的資源及勞動力，並參考我們的手頭項目及能力後確定投標價格。儘管我們投標的中標率顯示下降趨勢，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我們提交報價的機會急劇上漲，而我們的能力已通過手頭項目得以保證。儘

業 務

管如此，我們的策略為接受各客戶的招標邀請及向客戶遞交標書，從而維持業務關係及維護市場地位。於該情況下，我們通常預留稍高的毛利率以支付投入額外資源所需的成本，例如項目管理人員及分包安排，這可能降低我們投標的吸引力。儘管如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不斷增加的投標邀請數量為我們於板模工程行業憑據穩固地位及我們繼續調整我們的定價策略，維持穩定及健康的項目流程。

項目接納

於接獲我們的投標書後，我們的客戶可通過與我們會談或向我們發出查詢與我們理清投標書的詳情。一般情況下我們的客戶一旦決定委聘我們，我們通常將透過決標信或意向書通知我們項目獲接納。我們屆時將與客戶（即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訂立正式委聘協議。

項目執行及客戶驗收

我們的委聘一經確定，我們以下列方式開始實施項目：(i) 成立項目團隊；(ii) 計劃及安排所需勞工、機器、設備送至建築地盤；(iii) 向供應商採購及與其安排項目所需材料；及(iv) 磋商並落實分包安排（如有必要）。

成立項目團隊

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我們的項目團隊一般由下列主要人員組成：項目總監、項目經理、地盤總管、工料測量師、項目工程師、管工及安全監督員。我們的執行董事亦會持續密切監察項目進度，確保項目遵守法定要求、時間表及其他特殊要求。我們的項目團隊將在現場監督項目並向執行董事報告項目狀況，並不時找出需要解決的任何問題。下文載列項目團隊主要人員履行的若干一般職責：

項目總監

我們的項目總監獲指派負責多個項目，並獲項目經理的支持。我們的項目總監監督整體進度，監察實際開支對比預算計劃，並直接向執行董事匯報。

業 務

項目經理

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日常項目執行、項目行政管理、與總承建商聯絡、監督工程進度及質量、控制工藝、控制及管理指定進行項目的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工作表現及處理客戶及其他外部人士的投訴。

地盤總管

我們的地盤總管主要負責協調分包商，根據工作計劃安排勞工及匯報其進度或向我們項目經理匯報項目。

工料測量師

我們的工料測量師負責協助編製投標文件、進行成本估計、評估竣工工程所需工料、編製中期付款申請書、批准分包商已竣工工程的價值及向供應商付款以及有關索償的定量資料及最終賬目。

項目工程師

我們的項目工程師負責設計板模及臨時支架，包括編製建築草圖及相關工程計算、編製向客戶及項目顧問提交的文件、解決技術疑問及其他工程事宜。

管工

我們的管工負責協助地盤總管監督及協調地盤營運事宜、視察及監督工地的勞工及分包商。

安全監督員

我們的安全監督員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安全、與場地安全主任一同加強安全措施、配備安全設備及匯報安全事故。

規劃及安排機械

董事確認，我們的營運通常不需要使用重型機械，但我們可能須就使用起重機、塔式起重機或吊重機將板模及其他材料從地面起吊至地下及上層建築與總承建商保持聯絡。

業 務

採購材料

木材產品、金屬板模組件及其他金屬器皿為我們就建築項目採購的主要材料。我們的項目經理估計該等材料的數額及所需的時間，將其存放於建築地盤上分配予我們的倉庫。所有採購材料僅供單個項目使用，使用過的木材或金屬不得於其他項目重複使用，並將作為廢金屬出售或處置。因此，我們不會保留建築材料作為存貨。

就搭建臨時支架所用的金屬棚架及相關設備而言，我們估計棚架及相關設備數量並按單個項目向第三方租賃。

與第三方的分包協議

安裝板模屬勞動密集型工作，為緩解成本壓力挽留工人，我們可將板模及棚架安裝工程分包予香港分包商。我們的客戶不時分包板模工程以外的建造工程（如對我們的石膏工藝及混凝土澆築），我們通常分包該等工程予該等行業的專門分包商。有關分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一段。

與總承建商保持聯絡

鋼筋混凝土結構建築涉及若干貿易（例如鋼筋固定、板模架設及混凝土澆築），通常多個分包商按序就其負責的項目施工。我們需根據總承建商的指示及主要計劃安排勞工及材料，以於期限內完成工程及移交予其他方。此外，總承建商的測量師團隊通常協助我們測量，即為工人標記混凝土結構的精確尺寸及位置以安裝板模。測量師團隊亦應對照施工圖紙進行檢查，以確保板模已於所規劃位置安裝。我們每週出席與客戶、其他分包商或工程訂約方的進度會議，匯報進度及協調其後任務。

進度及安全監控

通常項目總監向執行董事不時提交進度報告。該報告包括項目表現、廠房及地盤設施、延遲及原因以及安全及環保事宜。此外，我們通常於項目期間與總承建商舉行定期進度會議，以已完成工程及了解項目整體狀況。項目團隊將持續監控彼等各自工程進度，且彼等均由總承建商監管，而於部分情況下由項目最終擁有人或其項目顧問監管。

業 務

我們採納嚴格的質素控制程序，旨在確保我們的項目團隊可按時完成工程、避免粗製濫造及最大程度減少缺陷。我們的項目團隊細閱項目規格並與總承建商及最終客戶的代表保持溝通，以於工程待檢驗前瞭解驗收標準。項目經理將檢查臨時支架及板模，確保其符合臨時支架搭建方法聲明及施工圖，乃由於新澆築的混凝土受壓可能導致板模錯位或甚至損壞板模。質量控制的重要目標為確保臨時支架及板模結構安全以供勞工作業及承受所有設計載荷。

客戶檢驗

客戶（總承建商、有時包括最終擁有人及其工程顧問）不時對完工工程進行檢驗，以確認及核證完工。就政府項目而言，我們搭建的臨時支架可能需要由合資格獨立稽核工程師檢驗，以核實臨時支架符合初始設計及結構安全以供未來使用。

進度款

總體而言，本集團要求客戶每月向我們支付進度款，據此，本集團根據上月履行的工作提交定期付款申請。付款申請須由客戶（為總承建商）確認同意我們完成的工程及／或訂購的材料，且付款金額乃經參考合約的工料清單計量。客戶通常於確認或批准提交付款申請後45日內結算賬單（扣除任何協定保留金，通常為賬單的2.5%至10%）。

我們亦根據分包商的付款申請及我們的認證程序每兩個星期或每月向分包商付款，經扣除保留金及本集團代分包商直接付予其員工的工資。

客戶、銷售及營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營業額分別約318,287,000港元、287,660,000港元及481,943,000港元。

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為香港不同類型物業發展或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包括私人物業發展商委聘的總承建商、主題樂園及受度假村營運商僱用以建造度假村設施，或受進行土木工程項目的政府或公共交通營運商僱用。我們大部分客戶均位於香港且我們的所有服務費均以港元計值。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位客戶向我們授予一個以上項目。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本集團同期總營業額百分比分別為 44.3%、53.7% 及 40.8%，而五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百分比分別約 99.2%、95.1% 及 97.8%。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五大客戶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客戶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序	客戶	客戶背景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信貸期	本年度自客戶產生的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1	客戶 A	由客戶 D、客戶 F 及另一建築承建商 (均為獨立第三方) 成立的合營建築承建商	5	於付款申請後 7 日	141,023	44.3%
2	客戶 B	由兩名建築承建商 (均為獨立第三方) 成立的合營建築承建商	4	於付款申請後 約 45 日	116,204	36.5%
3	客戶 C	總部位於香港的建築承建商	4	於付款申請後 約 45 日	38,766	12.2%
4	客戶 E	由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從事基礎設施及服務) 全資擁有的建築承建商	3	於付款申請後 21 日	15,334	4.8%
5	客戶 D	由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從事建築及物業開發業務) 全資擁有的建築承建商	15	於付款申請後 7 日	4,292	1.3%
五大客戶合併					315,619	99.2%
所有其他客戶					2,668	0.8%
期內總收益					318,287	1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序	客戶	客戶背景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信貸期	本年度自客戶 產生的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1	客戶 A	由客戶 D、客戶 F 及另一建築承建商 (均為獨立第三方) 成立的合營建築承建商	5	於付款申請後 7 日	154,380	53.7%
2	客戶 E	由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從事基礎設施及服務) 全資擁有的建築承建商	3	於付款申請後 21 日	70,829	24.6%
3	客戶 B	由兩名建築承建商 (均為獨立第三方) 成立的合營建築承建商	4	於付款申請後約 45 日	21,626	7.5%
4	客戶 C	總部位於香港的建築承建商	3	於付款申請後約 45 日	15,476	5.4%

業 務

排序	客戶	客戶背景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信貸期	本年度自客戶 產生的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5	客戶 F	由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從事酒店、娛樂及建築業務)全資擁有的建築承建商	1	於付款申請後 35日	11,368	3.9%
				五大客戶合併	<u>273,679</u>	95.1%
				所有其他客戶	<u>13,981</u>	4.9%
				期內總收益	<u><u>287,660</u></u>	<u><u>100%</u></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序	客戶	客戶背景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信貸期	本年度自客戶 產生的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1	客戶 A	由客戶 D、客戶 F 及另一建築承建商 (均為獨立第三方) 成立的合營建築承建商	5	於付款申請後 7 日	196,397	40.8%
2	客戶 F	由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 (從事酒店、娛樂及建築業務) 全資擁有的建築承建商	1	於付款申請後 35 日	132,712	27.5%
3	客戶 E	由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從事基礎設施及服務) 全資擁有的建築承建商	3	於付款申請後 21 日	98,789	20.5%
4	客戶 G	由客戶 D 及另一名建築承建商 (均為獨立第三方) 成立的合營建築承建商	4	於付款申請後 7 日	34,946	7.3%
5	客戶 H	總部位於香港的建築承建商	14	於客戶自僱主 收取款項後 14 日內	8,425	1.7%
五大客戶合併					471,269	97.8%
所有其他客戶					10,674	2.2%
期內總收益					481,943	100%

業 務

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收益主要來自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99.2%、95.1%及97.8%。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客戶集中並非表示本公司不適合[編纂]或業務模式為不可持續發展：

- (i) 我們首選與擁有良好聲譽及規模較大的總承建商合作，而且該等總承建商傾向於承接大型建造項目。我們認為與擁有豐富的過往工作經驗及資金相對穩健的總承建商合作將能夠降低我們的信貸風險、鞏固我們與彼等的未來業務關係及支持我們的工程作業。於我們決定承接具有較大合約金額的大型項目時，我們將投入足夠的資源於該等項目及或不能分散我們的注意力競爭其他工作項目重疊的較不重要的項目；
- (ii) 根據Ipsos報告，基礎設施、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投資已帶動對建造業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的服務已獲得強勁需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增加及投標邀請數目足以證明。就維持與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而言，我們將迎合對我們服務有需求的客戶優先向彼等提供資源，從而導致集中情況。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於日後不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我們將有產能自其他客戶承接項目。另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招標機構的數目呈上升趨勢，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7個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0個；
- (iii) 由於香港建造業仍面臨勞工短缺及人口老齡化的挑戰，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可能並無充足的板模分包商（具備操作大型項目能力）供應。董事進一步認為，我們嫻熟的技能，尤其是我們組織大團隊經驗豐富勞工及提供傳統及系統板模的能力能夠吸引領先總承建商；
- (iv) 我們遞交的投標書乃經考慮我們目前的工程管線及當我們預期項目即將竣工時，我們將調整我們的投標策略，以就未來項目（屆時可利用從將完工的項目閒置出來的生產力）遞交更具競爭力的標書；及

業 務

- (v) 我們能夠承接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項目，使我們有能力與較大範圍的客戶（僅專業從事該等領域的其中一項）合作及當於該等領域並無優勢時將為我們提供額外靈活性。

與客戶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客戶按逐個項目基準委聘我們，而非與我們訂立長期協議。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與我們主要客戶的主要普通合約條款：

合約金額：在工程範圍內施工所需的初始金額

合約期：預期項目開始日期及完工日期，連同項目時間長度。

工程種類及範圍：我們須提供的工程種類及範圍。

付款條款：結算已完工工程或我們遞交付款申請後提供的材料（不同合約情況不同）的期間。根據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信貸期通常為向客戶提出付款申請日期起的7至56日。

工料清單／價目表：描述工程種類及工程規格連同數量及單價。

變動訂單／突發事件：我們客戶於項目期間不時指示我們對工程進行變更及變更按(i)經參考工料清單的利率及價格或合約價目表；或(ii)將協定的單獨報價計價。

算定損害賠償：倘我們未能根據合約於協定時間完成工程，我們每天應付的算定損害賠償金額。

保留金：合約通常訂明一個由客戶於各中期付款時將持有的金額。一般為將持有的金額介乎核定金額的2.5%至10%，但保留金總額受上限所規限，通常為總合約金額2.5%至5%。項目完工後，保留金屆時將於一定時期（通常為12至24個月）發放給我們。

業 務

- 擔保／履約保函 : 於建造業通常要求一份承建商以其客戶為受益人妥善履行及知悉合約的所有條款及條件而發出的保險公司或銀行的擔保(以擔保／履約保函的方式)。倘我們要求提供該擔保/履約保函，通常於項目完成後解除。擔保金額(如有)根據合約而有所不同。
- 違約 : 我們於任何時候違約，例如，倘我們未能根據合約執行合約工程或履行責任，我們的客戶或會終止與我們的合約，命令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撤離場地，接管我們於場地的原材料及設備及就損失向我們進行索賠。
- 保修期 : 為符合行業慣例，我們客戶通常於合約內訂明保修期為於項目完工後最多24個月。然而，由於臨時支架及板模的臨時性質(於架構建造好後移除或拆除)，我們通常不負責於保修期修補任何缺陷或瑕疵。
- 保險 : 通常，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有責任就僱用於建築場地工作的人士(包括分包商僱用的該等人士)購買有關損害、索賠及賠償的適當保單。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 安全 : 倘我們的員工或分包商被發現不遵守客戶的安全政策，則本集團可能被罰款。

業 務

信貸政策及保留金

於決定是否提交投標方案前，我們通常會考慮客戶的信貸質數。我們與客戶的主要合約訂明信貸條款，包括付款時間、扣留的保留金及發放保留金。

於訂立正式合約及建築工程開始後，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門連同我們的工料測量師將註冊中期付款申請及將監督我們的客戶是否已正式發出所有的付款憑證及客戶的付款是否已結算。我們的工料測量師於開始數月將進一步估計已完工項目及按循環基準預測隨後三個月將由客戶驗證的工程的價值。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將根據發出的付款申請及發票進行比較，以跟進尚未支付的應收款項。董事將就長時間逾期款項聯絡客戶。

我們將通常授予我們客戶自發票日期起介乎7日至56日信貸期。我們的客戶通常保留各中期款項最多10%及總合約金額5%最大上限作為保留金。通常，一半保留金將於完成工程後發放及另一半保留金將於客戶與我們協定最終賬目後發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約為24,227,000港元，約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5%。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就收回保留金並無存在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糾紛。

我們並無就呆賬作出任何一般撥備。我們的董事按逐項基準就呆賬作出特殊撥備。於釐定該等特殊撥備時，我們的董事考慮與客戶業務關係年期、客戶的聲譽、其財政實力及付款歷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就呆賬作出任何準備或撥備。有關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機遇主要來自客戶邀請報價或投標，我們的董事認為此乃歸功於我們的良好聲譽、工程質量、於香港建築行業的重要地位及良好的客戶關係。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目前並無擁有一支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的執行董事參與其他從業人員舉行的商業會議等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聯繫客戶以保持與彼等良好的關係及取得市場及行業資料，並同時尋求商機。我們亦依靠於每一個項目中透過

業 務

提供優質服務贏得口碑以吸引推薦人或留住日後項目的客戶。此外，我們不時參與其他行業從業人員舉行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社交活動，以了解最近市場發展的最新情況及取得行業資料。

我們營運我們的網站 www.ming-tai.com.hk，我們可於其中介紹及宣傳本集團及我們的服務。董事相信，我們的過往表現將繼續保持我們於業內的聲譽，進而維持我們日後的業務。

季節性

董事認為香港的板模工程行業並無任何明顯季節性。

與客戶對銷費用安排

主要承包商可能代表其分包商就土木工程項目支付若干開支，此在土木工程業內乃常見。該等開支將於支付其有關土木工程項目的服務費時從其對該分包商的付款中扣減。該付款安排稱為「對銷費用安排」及涉及的金額稱為「對銷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部分客戶作出對銷費用安排。有關對銷費用包括建築材料的採購成本、地盤設備的租賃費用、公用事業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根據載於我們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中的對銷費用安排，按我們的要求，客戶代表我們採購合約所述的建築材料（例如木材及鋼材）及付款。我們通過對銷費用安排結算該等金額。該建築材料採購成本以與該客戶對銷賬目的方式結算。我們的客戶亦可應我們的要求租賃地盤設備予本集團或按所需代我們支付雜項開支，而我們則透過對銷費用安排償付客戶有關款項。為更有效率，客戶應付我們的費用將會扣除該對銷費用後結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所產生的對銷費用金額分別約為38,857,000港元、20,390,000港元及27,914,000港元，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歸屬於五大客戶所產生的對銷費用分別約為38,113,000港元、19,640,000港元及24,656,000港元，佔我們同期所產生的總對銷費用分別約98.1%、96.3%及88.3%。由於我們以扣除應收客戶款項的方式結付有關費用，項目工程完成的現金流入及購買建築材料的現金流出以相同金額扣減。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對銷費用安排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與我們有對銷費用安排的客戶的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客戶 F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	-	11,368	4.0	132,712	27.5
對銷費用及佔所產生的總採購(除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外)的概約百分比	-	-	-	-	1,349	1.3
加權平均毛利率		-		15.1		27.5
客戶 C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38,766	12.2	15,476	5.4	630	0.1
對銷費用及佔所產生的總採購(除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外)的概約百分比	-	-	86	-	-	-
加權平均毛利率		10.1		6.6		-29.1
客戶 G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88	-	7,353	2.6	34,946	7.3
對銷費用及佔所產生的總採購(除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外)的概約百分比	21	-	750	1.2	-	-
加權平均毛利率		11.8		14.1		17.3
客戶 A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141,023	44.3	154,380	53.7	196,397	40.8
對銷費用及佔所產生的總採購(除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外)的概約百分比	15,488	18.2	18,407	28.7	22,816	21.3
加權平均毛利率		41.5		23.9		28.3
客戶 E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15,334	4.8	70,829	24.6	98,789	20.5
對銷費用及佔所產生的總採購(除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外)的概約百分比	255	0.3	-	-	235	0.2
加權平均毛利率		8.2		4.4		0.7
客戶 B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116,204	36.5	21,626	7.5	-	-
對銷費用及佔所產生的總採購(除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外)的概約百分比	22,370	26.3	1,147	1.8	3,258	9.6
加權平均毛利率		-		50.0		不適用
客戶 H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1,960	0.6	-	-	8,425	1.7
對銷費用及佔所產生的總採購(除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外)的概約百分比	724	0.9	-	-	256	0.2
加權平均毛利率		-0.9		-		23.3

業 務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向我們供應以下材料：(i) 木材產品，包括面板及立砌木构架；(ii) 金屬板模，包括鋼及鋁板模組件；(iii) 金屬棚架及相關設備；及(iv) 金屬製品，例如枕木螺栓、螺母及手持工具。我們一般按具體項目訂購建築材料，而不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的供應合約條款包括材料類型、價格、數量及支付條款。我們將主要基於：(i) 材料質素；(ii) 交付時間；(iii) 過往經驗及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時間；(iv) 所報價格的競爭力；及(v) 該供應商的聲譽挑選供應商。除非我們與客戶的協議另有協定，否則我們通常為我們的項目提供建築材料。由於我們獲悉材料的標準規定並負責項目的質素，及身為分包商，我們可就我們的項目自主選擇供應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核准供應商名單(經審閱及定期更新)上有約60名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材料短缺或所需貨品及服務供應延遲而面臨任何項目工程進展困難或延期。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i) 市場上所需材料供應商充足；及(ii) 我們與俊川建築材料及俊川棚架(分別為建材及金屬棚架及相關設備供應商)的緊密的長期業務關係，發生材料短缺或延遲的可能性極低。

五大供應商

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不包括我們的分包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建築材料成本分別佔建築材料成本總額的約26.3%、28.7%及21.3%。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不包括我們的分包商)產生的建築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建築材料成本總額的約75.0%、83.0%及69.1%。

業 務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就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所產生的採購總額(不包括所產生的分包費)明細及其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採購種類/ 來自供應商的租金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 的年期	信貸期	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額	
						千港元	%
1	客戶B	由兩名建築承建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成立的合營建築承建商	木材及棚架	4	不適用	22,370	26.3
2	客戶A	由客戶D、客戶F及另一建築承建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成立的合營建築承建商	鋁合金/鋼化板模	5	不適用	15,488	18.2
3	浩新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屬板模	5	30日	11,651	13.7
4	俊川 建築材料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木材	13	30日	10,703	12.6
5	供應商A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木材	4	60日	3,494	4.1
五大供應商合計						63,706	75.0
所有其他供應商						21,250	25.0
所產生的採購總額(不包括所產生的分包費)						<u>84,956</u>	<u>100.0</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採購種類/ 來自供應商的租金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 的年期	信貸期	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額	
						千港元	%
1	客戶A	由客戶D、客戶F及另一建築承建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成立的合營建築承建商	木材及棚架	5	不適用	18,407	28.7
2	浩新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屬板模	5	30日	15,656	24.4
3	俊川棚架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租賃金屬棚架	2	30日	10,982	17.1
4	供應商B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屬器皿及工具	6	60日	4,497	7.0
5	供應商A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木材	4	60日	3,725	5.8
五大供應商合計						53,267	83.0
所有其他供應商						10,873	17.0
所產生的採購總額(不包括所產生的分包費)						<u>64,140</u>	<u>100.0</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採購種類/ 來自供應商的租金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 的年期	信貸期	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額	
						千港元	%
1	客戶A	由客戶D、客戶F及另一建築承建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成立的合營建築承建商	木材及棚架	5	不適用	22,816	21.3
2	浩新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屬板模	5	30日	20,249	18.9
3	俊川棚架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租賃金屬棚架	2	30日	20,050	18.8
4	供應商A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木材	4	60日	5,493	5.1
5	供應商B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屬器皿及工具	6	60日	5,285	4.9
五大供應商合計						67,901	63.5
所有其他供應商						38,982	36.5
所產生的採購總額(不包括所產生的分包費)						<u>106,883</u>	<u>100.0</u>

與俊川建築材料進行的交易

與俊川建築材料之關係

俊川建築材料由王孟霓女士全資擁有，而王孟霓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麒銘先生的胞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俊川建築材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與俊川建築材料之業務關係

我們與俊川建築材料之業務關係始於二零零三年。自此，我們已向俊川建築材料採購木材以及租賃金屬棚架及相關設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俊川建築材料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0,703,000港元、1,392,000港元及6,091,000港元，佔期內採購總額(不包括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的12.9%、2.2%及5.7%。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一節。

業 務

與俊川棚架進行的交易

與俊川棚架之關係

俊川棚架由王孟霓女士全資擁有，而王孟霓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麒銘先生的胞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俊川棚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俊川棚架之業務關係

我們與俊川棚架之業務關係始於二零一四年。自此，我們向俊川棚架（而非俊川建築材料）租賃金屬手腳架及相關設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應付俊川棚架的租金分別約為零、9,590,000港元及13,957,000港元，佔期內採購總額（不包括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的零、15.0%及13.1%。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俊川棚架框架協議」一節。

與浩新進行的交易

與浩新之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直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浩新由王麒銘先生擁有90%，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王麒銘先生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浩新的全部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新為獨立第三方。

與浩新之業務關係

我們與浩新的業務關係始於二零一一年。自此，我們向浩新採購金屬板模材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浩新採購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1,652,000港元、15,636,000港元及23,765,000港元，分別佔期內總採購額（不包括所產生的分包費用）之13.7%、24.4%及22.2%。於往績記錄期，浩新將其若干建築工程分包予我們，金額分別約2,229,000港元、零及零。向浩新採購構成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浩新進行的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重大關聯方交易」一節。

緊隨[編纂]後，我們擬繼續分別向俊川建築材料及俊川棚架採購建築材料及租賃金屬手腳架及相關設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俊川建築材料及俊川棚架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來自俊川建築材料及俊川棚架的採購及租賃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俊川建築材料及俊川棚

業 務

架各自進行的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該等交易及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包安排

分包商進一步轉包彼等部分工程予次分包商屬行業慣例。根據我們的能力、資源水平、項目的成本效益、複雜程度及客戶的合約規定而定，我們通常將項目的大量勞動密集部分（主要為板模及金屬手腳架安裝）轉包予其他分包商。為方便客戶行政管理，我們偶爾獲邀請就板模工程以外的其他項目（如石膏工藝及混凝土澆築）進行投標。倘我們獲授該等項目，我們亦分包該等工程予專業分包商。

我們的分包商包括當地個人、獨資經營者，以及有限責任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次承建商均位於香港，我們所有服務費均以港元計值。

我們就建築項目中承接的工程（包括由我們的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對客戶負責。除非與我們客戶的合同中另有規定，我們的客戶通常同意我們在項目中使用分包商，亦不會限定我們委聘哪位分包商。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所產生的分包費分別約為39,540,000港元、38,698,000港元及57,932,000港元。有關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一節。

主要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最大分包商所產生的分包費分別佔期內本集團分包費總額的32.9%、42.3%及9.7%，而本集團五大分包商所產生的分包費分別佔期內本集團分包費總額的61.0%、37.9%及30.9%。

業 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因我們五大分包商所產生的分包費總額明細及彼等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的背景	分包商所提供的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期	信貸期	所產生的分包費	
						千港元	%
1	分包商A	私人有限公司	普通勞工	4	7日	12,997	32.9
2	分包商B	私人有限公司	混凝土	4	7日	7,014	17.7
3	分包商C	唯一東主	木材板模	3	7日	2,020	5.1
4	分包商D	個人	混凝土	6	7日	1,152	2.9
5	分包商E	個人	木材板模	4	7日	93.6	2.4
五大分包商合計						24,119	61.0%
所有其他分包商						15,421	39.0%
所產生的分包費總額						<u>39,540</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的背景	分包商所提供的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期	信貸期	所產生的分包費	
						千港元	%
1	分包商A	有限公司個人	普通勞工	4	7日	16,101	42.3
2	分包商F	有限公司個人	木材板模	3	7日	2,218	5.8
3	分包商D	個人	混凝土	6	7日	2,159	5.7
4	分包商E	個人	木材板模	4	7日	849	2.2
5	分包商G	有限公司	木材板模	2	7日	673	1.8
五大分包商合計						22,001	57.9
所有其他分包商						16,697	42.1
所產生的分包費總額						<u>38,698</u>	<u>100.0</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的背景	分包商所提供的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期	信貸期	所產生的分包費	
						千港元	%
1	分包商A	有限公司	普通勞工	4	7日	5,578	9.7
2	分包商H	有限公司	金屬板模	1	7日	4,418	7.7
3	分包商D	個人	混泥土	6	7日	2,774	4.8
4	分包商I	個人	木材板模	1	7日	2,513	4.4
5	分包商J	有限公司	鋁合金板模	1	7日	2,450	4.3
					五大分包商合計	17,608	30.9
					所有其他分包商	39,784	69.1
					所產生的分包費總額	<u>57,932</u>	<u>100.0</u>

與日昇之分包安排

與日昇的關係

日昇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王麒銘先生擁有51%及兩名獨立人士擁有4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昇正處於撤銷註冊過程。

與日昇之業務關係

經考慮彼等於動員工人的能力，王麒銘先生與其他兩名人士成立日昇，作為合營企業，旨在解決建造行業勞工短缺及老齡化問題。日昇為主要從事系統板模裝配工程的分包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付日昇的分包費用約為12,997,000港元、16,101,000港元及5,578,000港元。日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撤銷註冊程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除外業務」一節。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日昇進行的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甄選分包商的基準

我們存置有認可分包商的內部清單，將不時定期檢討及更新。我們以分包商的背景、技術能力、經驗、報價、服務質素、往績記錄、勞工資源、交付及時性、聲譽及安全表現等一系列因素為基準評估分包商的表現及甄選分包商。我們將持續根據對分包商表現之評估檢討及更新分包商內部清單。

分包委聘的主要條款

由於我們的客戶按單個項目基準委聘我們，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與分包商訂立規管分包安排一般條款的書面協議（通常其委聘條款與我們與客戶的合約條款一致）。以下概述委聘分包商的常用主要條款：

- | | | |
|---------|---|--|
| 工程範圍及規格 | : | 我們分授予分包商的工程範圍及規格 |
| 分包費 | : | 分包費通常包括各工程項目的單價及費率 |
| 付款條款 | : | 我們通常直接支付分包商勞工工資，及倘分包商所進行及我們所批准的工程的價值超過該期間的工資，超出部分支付予分包商，款項一個月結算兩次。 |
| 保修期及保留金 | : | 保修期及保留金按與客戶的合約使用 |
| 彌償保證 | : | 分包商將彌償本集團勞工糾紛產生的申索 |

對分包商的控制權

為密切監察分包商的表現及確保分包商遵守合約規定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要求分包商遵從有關質量控制、安全及環境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於項目實施期間，我們的項目團隊定期與分包商開會及密切監察彼等之工程進度及表現以及地盤安全措施及質量標準落實情況。有關我們關於質量控制、安全及環境合規的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執業健康及安全」及「環境合規事宜」三段。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並無有關我們及分包商進行的工程質量之重大糾紛。

存貨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維持存貨，乃由於我們的建築物料乃按單個項目基準購買及消耗。

機器

董事確認，我們進行工程時對機器及設備依賴程度不高。我們擁有若干汽車，令管理層及員工快速往返工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汽車的賬目淨值約為2,046,000港元。

獎項及認證

我們在過往的營運歷史中就安全管理及環境合規方面所作出的承諾及奉獻精神受到認可，接獲多個獎項或證書。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主要獎項或證書：

日期	獎項／證書	由以下人士或 機構頒發或授出
二零一三年九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止月份持續 較高健康與安全表現	客戶 A
二零一四年二月	地盤安全優秀成果獎－最佳安全 表現	客戶 D
二零一五年三月	傑出安全表現獎－每月最佳分包 商督導員	客戶 G
二零一五年五月	第21屆貼心承包商地盤獎－金獎 及二零一四年地鐵安全大獎	客戶 G
二零一五年五月	傑出HSEQ表現獎－零事故獎	客戶 G
二零一六年五月	模範分包商獎－金獎	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

業 務

質量保證

我們的內部質量保證規定亦訂明進行安裝臨時支架及板模、組裝金屬棚架的不同程度的個人責任、質量檢查程序及標準、物料儲存、後勤工作、分包程序及意外事故上報。我們的員工、工人及分包商必須遵守該等質量保證規定。

有關服務的質量控制

服務質量由項目管理團隊控制，項目管理團隊須確保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完成的工程遵循合約規定及我們的標準。項目管理團隊就建築計劃、合約規格、項目進度、技術事宜及工人部署與工人及分包商保持頻密溝通。項目管理團隊視察大部分工作流程，以識別及糾正任何缺陷、檢查進度是否符合建築計劃及於必要時分配額外資源加快建築，並確保工程符合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因我們承擔分包商所執行工程的責任，我們強調分包商遵守紀律的重要性並要求彼等嚴格遵守項目管理團隊的指示及客戶的要求。

有關建築物料的質量控制

我們通常自與我們擁有良好業務關係及於運送（符合標準質量的）材料方面有良好往績記錄期的供應商採購建築材料。當建築材料運送至地盤時，我們擁有標準的檢查程序，包括檢測材料的來源及任何證書、指派指定人員接收材料、就不利天氣的負面影響對材料進行良好存儲及定時清算地盤內的餘下材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客戶就本集團或我們的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的質量問題的任何投訴或賠償申索。

業 務

職業健康及安全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措施

我們非常重視提供服務時的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不僅為提升我們於企業社會責任的價值及保持聲譽，且為避免我們的僱員、分包商、建築地盤的其他人士以及公眾之健康及安全受到威脅。我們已採納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由於建築地盤通常涉及高空作業及使用機械設備及機器的固有性質，建築工人通常承受事故或傷害的風險。為減緩該等風險，我們已制定安全計劃及內部規則，規定多項安全措施，為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規定包括以下：

- 項目管理團隊所有成員、直接勞工及分包商的勞工均需穿戴安全設備,包括安全帽(徐符合安全標準),以進入建築地盤;
- 所有工人必須出示有效的綠卡,供安全主任登記及記錄;
- 必須在使用前檢查所有設備、裝置及工具的性能及彼等的數量不得超過安全上限;
- 所有分包商必須向安全主任匯報安全事故;
- 進入項目工地的員工及分包商工人均需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及政策。分包商須確保其工人安全工作及關愛他人;
- 我們保留權利,驅逐違反我們安全政策的工人離開建築地盤;及
- 在不利天氣、颱風、火災及其他緊急情況下,我們發出正式書面通知,作出有關安排。

記錄及處理事故系統及我們的安全合規記錄

倘發生安全事故,受傷工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或目擊事故的人士須向現場工作人員或安全主任報告。安全主任隨後將透過拍下事故現場照片、檢查所涉及的設備或材料及錄取受傷工人、事故目擊證人及其他相關人士的口供來調查事故。倘事故經安全主任評估屬「須予報告事故」(即須報告予勞工處的工地事故),彼將編製事故報告並提交項目經理審閱及隨後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於指定期間

業 務

內提交項目的總承建商及勞工處。就導致僱員失去全部或部分勞動能力的任何事故而言，事故須於事故日期之後14日內書面報告予勞工處。就涉及僱員死亡或死亡傷害的事故而言，事故須於事故日期之後七天內通知勞工處。

項目團隊將採取補救行動以消除即將發生的危險及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安全監督員將與場地安全主任進行後續檢查以確保實施補救工作。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香港建築業每1,000名工人計的工業事故率及每1,000名工人計的工業死亡率，本集團與行業平均值之間的比較：

	香港建築業 (附註1)	本集團 (附註2)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築業每1,000名工人計的工業事故率	40.8	17.6
建築業每1,000名工人計的工業死亡率	0.277	-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築業每1,000名工人計的工業事故率	41.9	38.3
建築業每1,000名工人計的工業死亡率	0.242	-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築業每1,000名工人計的工業事故率	不適用	40.9
建築業每1,000名工人計的工業死亡率	不適用	-

業 務

附註：

1. 數據摘自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新刊發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統計數字簡報第15期(二零一五年八月)。
2. 本集團的事故率按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7、12及26)呈報的事故數量除以財政年度本集團僱用的直接勞工千人的平均數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64宗對本集團提起的僱員賠償索償已提交至勞工處，及13宗對本集團提起的未決民事訴訟乃與往績記錄期發生的事故有關，有關進一步詳情分別披露於本節下文「訴訟及潛在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起的未決僱員賠償申索」及「訴訟及潛在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起的民事訴訟」。

顯示本集團失時工傷率(「失時工傷率」)的表格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1

附註

1. 失時工傷率指顯示於某一期間所發生的失去時間與指定工作時間(例如每1,000,000小時)比率的頻率。上文所述失時工傷率乃就於相關曆年或期間就本集團產生的失去日數的工傷損失時數乘以1,000,000再除以現場工人於相同曆年或期間工作的時數。假定每名工人的工作時數為每天10小時。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工作日數分別約為298天、296天及293天。
2. 本集團及分包商僱員均計入上文所示失時工傷率。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在施工現場發生或可能發生的較常見且重大工業事故的性質及類別及相應安全措施及規定以避免類似事故的發生：

工業事故的性質及類別	採取的安全措施及規定
與提重及處置材料以及在 不平路面或未加蓋深坑行 走有關而導致的挫傷、裂 傷及／或骨折受傷	工人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的一般安全規則。我們時刻尋求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減少工人手提及提舉重物的需要。如無法避免須要以工人手提重物，本集團將提供桶並要求工人遵從監工的指示提舉所有材料。我們亦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向工人提供正確的搬運技巧訓練。此外，踢腳板須安裝在工作台2米高處或以上
與從高空墜下有關而導 致的挫傷、擦傷、扭傷 及／或骨折受傷	工人於高空工作時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相關安全規則。就升降機井及高於兩米的工程而言，相關工作平台或結構應於施工前及在工程進行期間定期由合資格人士檢查。工人必須配帶吊具(惟視乎工程的高度而定)。

環境保護

本集團於工地的經營須遵守香港若干環保規定，例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公共健康及市政服務條例及海上傾倒物料條例。有關監管規定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致力於盡量減低我們的業務經營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為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規例，我們已設立環境保護管理政策以確保妥善管理環境保護及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人就(其中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控制及廢物處理等遵守環境保護

業 務

法律及規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環境保護合規產生的金額較大。本集團估計持續合規的年度費用將保持在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類似水平及與其經營規模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記錄任何不遵守適用環境保護規定而導致對本集團提起訴訟或處以罰金。

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遵照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必須為所有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我們已根據有關規定投購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承擔進行任何建造工作的總承建商可投取一份保單，而該保單就該總承建商的各項事件的法律責任及其分包商的各項事件的法律責任承保的款額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不少於200百萬港元。如總承建商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投購保險，則受保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已被視為遵守僱員補償條例下的相關規定。作為分包商，本集團就本集團及其分包商僱員因及於彼等僱用過程中產生的申索所承擔的責任將由本集團或總承建商投購的保單所保障。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的建築項目均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及受其保障，承建商的所有風險保險由整個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承購。該等保單涵蓋及保障在相關建築地盤進行所有各項工程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的所有僱員及彼等在相關建築地盤進行的工程。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保險範圍涵蓋(i)就在我們辦公處所發生的第三方人身傷害所承擔的責任；及(ii)有關使用我們車輛的第三方責任。

若干類型的風險（如有關貿易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及產生自疫症、自然災害、不利天氣狀況、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等事件的責任的風險）一般不在保險涵蓋範圍內，因為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投購有關風險的保險成本不合理。

董事相信，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營運及現行業界慣例，我們現有的保單乃屬充分及與業內標準一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保險費分

業 務

別約為123,000港元、193,000港元及187,004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亦不曾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市場及競爭

根據Ipsos報告，由於對住宅及商業樓宇的需求日益增長，加上政府增加香港房屋供應的措施，香港樓宇建造工程行業的總產值由二零一一年的541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1,06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4%。隨著對房屋單位的需求不斷增長及根據二零一六年度施政報告，政府已採取措施於近年來增加房屋供應，並將繼續增加土地供應用於商業及經濟活動。政府增加住宅及商業樓宇的措施就將為樓宇建造行業的增長添加動力，進而推動香港板模工程行業。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資料，板模類別的註冊分包商名單上有747名分包商。Ipsos報告得出的結論為，香港板模工程行業相對分散。儘管如此，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佔有板模工程行業約9.8%的市場份額。Ipsos報告亦指出，聲譽及良好業內經驗往績記錄為進入本行業的最大壁壘，而勞工短缺及勞工老齡化威脅到香港板模工程行業的發展。有關香港板模行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董事認為，我們已建立的悠久歷史連同我們與工人及分包商的良好業務關係有助於我們戰勝行業威脅，有利於我們提高市場份額及捕捉市場上未來增長機遇。

業 務

物業權益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下文概述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賃物業的資料：

地址	月租賃費用	物業用途	租賃期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常盛街80號 半山壹號26號17樓	60,000.00 港元	董事宿舍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附註)
香港 九龍 觀塘 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 3樓306室	28,560.00 港元	倉庫及後勤 辦公室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龍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 26樓A室	69,100.00 港元	辦公室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七日

附註：

該物業之租賃已終止，並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停止。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三個商標，擬由本集團使用，以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本集團亦已註冊一個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分別於香港註冊九項短期專利及於中國註冊九項專利。本集團亦已於六個地區（即印度、澳門、馬來西亞、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申請專利註冊。

有關本公司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 知識產權」一節。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有關第三方所擁有知識產權的糾紛或侵權行為，及(ii) 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面對有關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重大侵權的任何糾紛或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索償。

牌照、許可證及註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擔任客戶所承接所有項目的分包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所有項目中，有一名或以上承建商已於屋宇署或發展局或任何其他機構(視情況而定)註冊。據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毋須以其作為分包商的身份在相關機構註冊為承建商。

本集團已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為註冊分包商。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註冊的詳情：

註冊類別	頒發機構	登記人	工種	專業項目	到期日
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明泰建築	混凝土板模、鋼筋固定、混凝土澆灌、混凝土預製構件、棚架、鋼結構、一般土木工程、濕的終飾工程工種、防水層及防水、髹漆及金屬工程	混凝土板模、鋼筋固定、混凝土澆灌、安裝、金屬棚架、鋼結構、道路排水及水溝疏通、濕的終飾工程工種、防水層及防水、髹漆及金屬工程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明泰土木工程	混凝土板模及棚架	木材板模、大型平板板模、金屬／系統板模及金屬棚架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及續新，視情況而定)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同意及批准，如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進行註冊，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的所有有關牌照、許可證、同意及批准。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續新申請須於目前登記屆滿前三個月內遞交，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表明繼續符合登記要求。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於獲得及／或

業 務

續新有關牌照、許可證、同意及批准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此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阻礙或延遲續新有關牌照、許可證、同意及批准的情況。

研究及開發

我們致力於處在建造創新的前沿。我們的執行董事參加與建築行業有關的各種會議及緊跟最新建造方法及技術，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將產生與板模工程裝修有關的概念及我們的內部工程師亦將考慮該等概念是否符合工程原則。一旦我們確定已開發出一門技術，我們將安排專利註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專利註冊所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零港元、零港元及106,200港元。該等開支隨即確認為開支。

僱員、管理層及員工培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80名由本集團直接僱用的全職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管理	6
會計及財務	10
辦公室行政管理	4
工地行政管理	4
採購	4
商業(合約及工料測量)	15
安全	6
工程	4
營運	27
總計	<u>80</u>

我們一般透過招聘網站及獲認可的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學徒訓練計劃招聘員工。我們亦通過員工推介僱用技術工人。我們相信，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關係及合作良好，且我們預期有關關係及合作日後將會保持友好。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的罷工事件或勞工短缺或重大勞資糾紛。

業 務

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我們致力於管理人力資本。我們向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我們定期審閱僱員的表現以設計薪金調整及晉升途徑，並保持我們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香港的所有適用僱傭法律、規則及法規。

訴訟及潛在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牽涉多項申索及訴訟。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已解決及未決申索及訴訟概要。

(a)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起的已解決及未決僱員賠償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 64 項對本集團提起的僱員賠償申索已提交至勞工處，其中 27 宗已完滿解決，餘下 37 宗未決申索仍在處理中。該等事故於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且並無導致本集團業務重大中斷。

27 宗已解決僱員賠償申索中，26 宗由本集團或總承建商相關保險全數賠付。就餘下一宗已解決僱員賠償申索而言，由於延遲向相關保險公司報告事故而未獲相關保險賠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就 37 宗未決僱員賠償申索作出付款總額約為 4,000,000 港元仍在處理中。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提交至勞工處對本集團提起的僱員賠償申索數目載列下文：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	10	28	7

業 務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起的民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發生的事故，共有 13 項對本集團提起的未決民事訴訟，本集團已收到相關傳票及就已展開法律程序。該等事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及對本集團業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申索性質	事故日期	狀況
1 一名僱員在建築地盤上於作業過程中站在鋼板模結構上使用電動混凝土破碎機破碎天花板混凝土時左眼受傷。若干物體從天花板掉落並砸傷傷員左眼。傷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申索。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保險公司已接手訴訟程序
2 一名僱員在作業過程中舉起木材架設板模時左手中指受傷。木材砸中傷員左手中指。傷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申索。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保險公司已接手訴訟程序
3 一名僱員在建築地盤上於作業過程中站在金屬板模上使用電動混凝土破碎機破碎天花板混凝土時左眼受傷。若干物體從天花板掉落並砸傷傷員左眼。傷員根據普通法提出人身傷害申索。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保險公司已接手訴訟程序
4 一名僱員於作業過程中右手無名指受傷。傷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申索。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保險公司已接手訴訟程序
5 一名僱員於數名工人拆除地上金屬工作平台時在建築地盤回收金屬棒時左腳受傷。一個金屬棒從上述平台掉落砸中傷員左腳。傷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申索。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保險公司已接手訴訟程序
6 一名僱員於金屬棚架裝訂掛鉤作業中左手無名指受傷。傷員捶打時失準並打中其左手無名指。傷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申索。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保險公司已接手訴訟程序

業 務

申索性質	事故日期	狀況
7 一名僱員作業中站在工作台上固定板模時頭部及背部受傷。傷員失去平衡從上述平台掉落。傷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申索。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保險公司已接手訴訟程序
8 一名僱員作業中站在工作台上檢驗板模結構時背部左側受傷。傷員失去平衡從上述平台掉落。傷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申索。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保險公司已接手訴訟程序
9 一名僱員在作業中使用電動混凝土破碎機後清理殘餘混凝土碎片時右手無名指受傷。混凝土破碎機砸中傷員右手。傷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申索。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保險公司已接手訴訟程序
10 一名僱員作業中站在工作平台上固定板模時頭部及背部受傷。傷員失去平衡從上述平台掉落。傷員根據普通法提出人身傷害申索。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保險公司已接手訴訟程序
11 一名僱員於作業過程中踏入建築地盤上的坑洞導致其右手腕及右手肘受傷。傷員失去平衡並跌倒在附近金屬棚架上。傷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申索。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保險公司已接手訴訟程序
12 一名僱員於作業過程中左手無名指受傷，另一名僱員操作起重機起吊板模時傷員左手無名指卡在起重機鎖鉤及板模中間。傷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申索。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保險公司已接手訴訟程序
13 一名僱員使用Y形棒搬動板模作業中右手拇指受傷。傷員失去平衡而Y形棒將其右手拇指向旁邊窗戶擠壓。傷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申索。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保險公司已接手訴訟程序

業 務

除上述民事訴訟外，所有傷員可於自相關事件日期起兩年（就僱員補償申索而言）或三年（就人身傷害申索而言）期限內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申索及／或根據普通法提出人身傷害申索。由於該等潛在申索尚未提交，我們尚不能估計該等潛在申索金額。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對所有該等事故產生的責任投購保險並已就該等事故通知保險公司，因此，董事認為，上文所披露之申索對本集團營運或財務狀況或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該等案件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及並未中斷本集團業務或對本集團獲得經營所需任何牌照或許可證造成不利影響。

據董事所深知，該等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項下的所有受傷人員遭受的身體傷害不算嚴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總承建商須根據僱員賠償條例在香港投購及已投購強制保單，金額不少於每宗事故200百萬港元。因此，預期所有該等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由本集團或總承建商持有的保單全面覆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

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並不親身牽涉（不論共同或個人）任何上述申索及訴訟。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

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根據彌償契據的條款向本集團作出有關因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未決及潛在訴訟及申索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及處罰作出彌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F.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法律及監管合規

董事認為，除上文「訴訟及潛在申索」分節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將影響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嚴重違反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事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認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主要面臨(i)營運風險；(ii)信貸風險；及(iii)有關宏觀經濟環境轉變的市場風險。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及本集團擬如何緩解該等風險：

營運風險

就業務營運而言，我們主要面臨勞工短缺風險、項目延遲風險及健康與安全風險。

勞工短缺風險

勞工短缺及老齡化問題已於建造行業植根多年，本集團憑藉與勞工及分包商良好的關係降低此風險。我們有認可分包商名單，我們定期審閱及更新該名單，且我們合作的分包商已能夠召集足夠的勞工開展彼等的工程。我們的項目團隊舉行例會討論勞工的部署，包括時間、數量及所需工人。

本集團已提早計劃板模設計階段及推薦系統板模（倘可能），由於安裝系統板模較木材板模需要更少的人力，因此成本較低及需要較少富有經驗的工人，從而預計供應更多。

項目延遲風險

項目延遲（未必由我們引起）會影響本集團現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本集團定期與總承建商（即我們的客戶）就各地盤進度召開進度會議。我們計劃相應部署我們的勞動力及其他資源。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亦預測未來月份將完成的工程，以計劃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本用途，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以考慮是否需要實施應變計劃。

健康與安全風險

我們已為我們的員工採納安全及健康政策及（倘需要），本集團工人連同該等分包商參加客戶及彼等的安全主任舉辦的安全培訓課程。我們的安全督導員就我們的營運及設備進行檢查，確保所有工人在一個安全的環境工作。此外，我們定期委聘外部安全顧問，開展安全審計，以評估本集團是否能夠持續符合相關監管規定。

業 務

信貸風險

倘我們未能密切監察所授出的信貸，則我們會面對呆賬上升的風險。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我們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於接納建築項目前，我們對客戶的付款歷史及其於業內的聲譽進行內部評估，以形成對其信譽及財務實力的觀點及磋商信貸條款；
- 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持續監控各項目的所有逾期付款，並與工料測量師採取必要行動提醒客戶及時結算我們的款項；及
- 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編製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並呈報予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我們的管理層將審閱應收款項及評估是否有必要計提任何具體撥備。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香港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轉變的市場風險，因議會上的拉布阻礙批准新撥款及受影響公眾人士的反對或採取法律行動而導致項目動工延遲，尤其是公營部門的項目，可能影響我們的項目組合及採購建築材料的初始計劃或工人的調配。董事密切監察政府預期進行的工程及發展局承接的新項目數目及商業或住宅用地的投標結果，從而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評估參與的公營及私營項目。董事的責任為識別及評估當前經濟狀況及市場風險，不時採納不同的政策以緩解市場風險。

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適當的相關政策及程序，包括監督的工作表現及採取積極措施管理我們的產品及採購水平。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目標包括：(i) 識別不同類型的風險；(ii) 評估及優先考慮已識別的風險；(iii) 就不同種類的風險制訂適當的風險管理策略；(iv) 識別、監督及管理風險及風險可接受水平；及 (v) 執行風險應對措施。

董事會監督及管理與我們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此外，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審閱及監管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鄺

業 務

炳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黎雅明先生及林偉豪先生。有關該等風險團隊成員及委員會成員的資質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

我們努力維護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保障股東價值及我們的資產。為籌備[編纂]及努力改善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我們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Antonio & Clayton CPA Limited (「內部監控顧問」) 根據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頒佈的二零一三年框架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包括財務、營運、企業管治、合規及風險管理等各方面。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進行內部監控審閱。於該審閱完成後，內部監控顧問識別出若干有關我們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發現，我們已全面執行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所有推薦措施。內部監控顧問亦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進行跟進審閱，以了解建議措施的執行狀況。內部監控顧問認為，我們信納根據其跟進審閱執行的所有建議措施。

企業管治

此外，董事會的責任為確保我們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系統，以時刻保障股東權益及我們的資產。因此，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有關措施載於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贊同，本集團於營運、合規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充足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Wang K M將擁有本公司超過30%的已發行股本，而Wang K M由王麒銘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王麒銘先生及Wang K M(由王麒銘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控股股東。

王麒銘先生為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之一。有關王麒銘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載資料。

除外業務

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王麒銘先生於日昇擁有權益，其不包括於本集團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日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分別由王麒銘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1%、24.5%及24.5%。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建築工程服務。根據其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業務終止日期)止十個月分別錄得約1,080,000港元、609,000港元及132,000港元。

董事認為將王麒銘先生於日昇的權益包括至本集團將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理由如下：

- (i) 與日昇其他兩名股東合作令人滿意；
- (ii) 王麒銘先生決定將其大部分時間投入本集團的業務，日昇因此撤銷註冊及本集團逐漸分包若干工程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由上文所述的兩名股東成立的公司)。

據王麒銘先生所知，日昇、本集團及彼等各自的最終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分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撤銷註冊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控股股東確認其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獨立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本集團能夠不依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方獨立進行業務：

(i)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董事款項約為94,869,000港元及該金額將於[編纂]前清償。此外，王麒銘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所有個人擔保將於[編纂]時解除。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獨立營運其業務，及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信貸組合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依靠營運產生的現金進行其業務及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

(ii)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明確職責範圍。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享其營運資源(如供應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

營運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及於[編纂]後將繼續自王麒銘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因此為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租賃若干物業，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一節。由於我們自二零一零起自該關連人士租賃該物業，我們目前並無，及於可見未來將不會計劃搬遷至其他物業，我們認為其在成本、時間及營運穩定性方面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我們認為倘該關連人士不再租賃物業予我們，我們將能夠自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尋找合適的其他物業，不會對業務營運產生不應有的延誤或造成不便。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租賃安排不會及將不會對我們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俊川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預期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自俊川集團(i)購買木材；及(ii)租用金屬棚架必要的支撐設備、提供技術支持及運輸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由俊川集團按非獨家基準提供及可由獨立第三方按類似條款提供。因此，我們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我們獨立於俊川集團營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及於完成[編纂]後將繼續維持該營運獨立性。

(iii)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成立及維持強有力及獨立的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其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執行該等政策及策略及管理本公司。本公司設有獨立管理層隊伍，以擁有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專長的高級管理層領導，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王麒銘先生及王宇軒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宇軒先生為王麒銘先生之子。王麒銘先生為控股股東 Wang K M 的唯一董事。除王麒銘先生外，並無其他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於 Wang K M 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職位。

我們的所有董事均知悉彼等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規定(其中包括)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其董事職責不得與個人利益衝突。倘本集團與本集團及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董事將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乃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在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控股股東自願禁售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即王麒銘先生及Wang K M)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禁售承諾契據。根據禁售承諾契據，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於[編纂]後24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本文件表明倘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為實益擁有人，則其不再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認為，上述安排除符合上述規則第10.07條項下的禁售要求外，表明其對本集團的長期承諾及對其未來發展的信心。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王麒銘先生及Wang K M(各自均為「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約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承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僅在獲得我們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相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須待聯交所[編纂]批准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及[編纂]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倘本文件日期30日後當日或之前（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未達至該條件，則不競爭契約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約向另一方提出任何賠償。

不競爭契約將於下列情況終止：(i) 就任何契諾人而言，於彼連同其緊密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再擁有3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以釐定一間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其他數值）或以上權益當日；或(ii) 於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因任何原因而中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當日。

企業管治措施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

- (i)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ii) 倘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其應詳盡披露有關情況並放棄出席有關該等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
- (iii) 契諾人將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所涉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集團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 (v) 我們致力使董事會的組成均衡，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過半數，而彼等為不同行業的專業人士。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作出決策的過程中提供持平意見及獨立判斷，以及將能給予持平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及
- (vi) 我們已委任富比資本作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關連交易

概覽

以下交易已於往績記錄期由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並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及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富樂為由王麒銘先生之胞妹王孟霓女士、王麒銘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25%及25%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富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富樂為投資物業控股公司。

俊川棚架及俊川建築材料為由王麒銘先生之胞妹王孟霓女士全資擁有的兩家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俊川材料及俊川棚架的主要業務活動分別為買賣建築材料及租賃棚架材料。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明泰建築與富樂訂立一份書面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富樂同意租賃及明泰建築同意租用富樂所擁有位於觀塘成業街27號日昇中心3樓306室的一處物業（「租賃物業」）作倉庫及後勤辦公室用途，租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月租為28,560港元。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零年起，本集團開始租賃上述物業供使用。物業狀況良好及我們目前並無搬遷計劃。物業亦位於我們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附近。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支付富樂的租金總額分別為30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3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富樂的租金費用年度最高金額分別為342,720港元及342,720港元。

定價政策

租賃協議項下應付每月租金乃由訂約方參考相同地點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審閱租賃協議

關連交易

頂下應付租金及已發出租金評估報告。本公司認為租賃協議項下租金屬公平合理及反映市場費率。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已按公平基準訂立及相信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預期有關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支付富樂的租金費用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將低於5%（按年度基準計算）及根據租賃協議，總代價將合共少於3,000,000港元，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後，以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俊川棚架框架協議

背景

於[編纂]前，本集團自俊川棚架租賃金屬棚架及支撐設備。俊川棚架主要從事供應及租賃金屬棚架及支撐設備。本集團預期於[編纂]後採納將類似租賃安排。

主要條款

我們預期與俊川棚架於[編纂]前訂立俊川棚架框架協議，期限為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此，俊川棚架同意按我們的要求向本集團不時提供金屬棚架租賃服務，連同必須的支撐設備及提供技術支持及運輸服務。

交易的理由

金屬棚架常用於架設板模的臨時支架設計中。除架設板模外，於高處的其他建造活動中通常會安裝金屬棚架。透過從俊川棚架租用金屬棚架及相關設備，本集團無須維持大量的存貨，購買及存儲需要花費成本。我們釐定各項目所需金屬棚架的數目、為各項目發出棚架訂單並於項目不再需要棚架時歸還。我們自二零一四年起

關連交易

從俊川棚架租用該等設備及在二零一三年俊川棚架成立前從俊川建築材料租用該等材料。經計及本集團與俊川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及我們享有俊川棚架提供的大量採購折扣，董事認為，[編纂]後繼續與俊川棚架的業務關係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俊川棚架框架協議項下服務應付俊川棚架的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確保價格公平合理及與現行市場費率一致，我們以頻率不低於一個季度的基準/就每個項目從為獨立第三方的類似棚架供應商處獲得報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俊川棚架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俊川棚架的產品及服務應付俊川棚架的總費用分別約為零、9,581,000港元及13,957,000港元。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就俊川棚架的產品及服務應付俊川棚架的估計費用分別為17,000,000港元、18,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主要參考(i)本集團與俊川棚架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ii)我們的進行中項目及彼等的預期需求；及(iii)香港建造業及我們的業務(將需金屬棚架)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預期俊川棚架項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高於5%(按年度基準計算)，故俊川棚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交易

2. 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

背景

於[編纂]前，本集團從俊川建築材料採購木材。在我們開始與俊川棚架的業務關係前，我們亦從俊川建築材料採購木材及租用金屬棚架及相關設備。本集團預期類似採購安排將於[編纂]後採納。俊川建築材料主要從事買賣建築材料。

主要條款

我們預期與俊川建築材料於[編纂]前訂立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期限為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此，俊川建築材料同意按我們的要求向本集團不時提供木材。

交易的理由

我們已與俊川建築材料建立良好及長期的關係及自二零零三年起從俊川建築材料採購木材。我們從俊川建築材料購買木材用於架設我們的木材板模及過去從俊川建築材料購買的木材按我們的規格定制而成，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及根據我們指定時間交付而從未出現重大延遲。而我們亦從其他供應商處採購木材，董事認為，繼續與俊川建築材料的有關交易多元化我們的建築材料來源及穩定獲得我們所需建築材料將符合本集團利益。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應付俊川建築材料的木材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確保價格公平合理及與現行市場費率一致，我們以頻率不低於一個季度的基準/就每個項目從提供類似木材產品且為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處獲得報價。

董事認為，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俊川建築材料的產品及服務支付俊川建築材料的總價分別約為16,061,000港元、1,962,000港元及6,572,000港元。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俊川建築材料的交易金額遠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交易金額，主要由於我們曾從俊川建築材料租用金屬棚架及相關設備而自二零一四年初開始從俊川棚架獲得相同服務。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就俊川建築材料的產品及服務應付俊川建築材料的估計費用分別為8,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主要參考(i) 從俊川建築材料購買木材的歷史金額；(ii) 估計項目的木材板模需求；及(iii) 香港建造業及我們的業務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預期超過0.1%但不超過5%(按年度基準計算)，故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豁免

由於預期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按經常性及持續基準繼續，董事認為，有關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不切實可行，亦會帶來過重負擔，並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予我們就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豁免。有關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及俊川棚架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受限於以下條件，(a) 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且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規定；及(b)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價值總額將不得超過上文所述的相關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意見

保薦人認為，本節所披露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保薦人亦認為，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以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務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i>執行董事</i>						
王麒銘先生	54歲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整體策略管理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發展	王宇軒先生之父親
王宇軒先生	30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	王麒銘先生之兒子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黎雅明先生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不適用
林偉豪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不適用
鄭炳文先生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執行董事

王麒銘先生（「王麒銘先生」），54歲，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負責整體策略管理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發展。王麒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創立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調任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麒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明泰土木工程的董事及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明泰建築的董事。王麒銘先生為本集團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即MT Construction、MT Engineering、MT Technology及俊川科技）的董事。

王麒銘先生於板模建築行業擁有逾37年經驗，於一九七八年進入建造業，擔任板模建築學徒。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彼透過參與不同建築項目繼續獲得板模建築行業的豐富知識及專業知識。王麒銘先生隨後於一九九四年三月成立明泰土木工程，且於數年來透過成立明泰建築及俊川科技擴大其業務。王麒銘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為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有限公司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為其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為香港板模商會有限公司副總裁及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為其總裁。

王麒銘先生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但並非因股東自願清盤）前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明泰廓爾喀（聯營）有限公司（附註1）	已停止業務	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
啟贊有限公司（附註2）	已停止業務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附註：

1. 明泰廓爾喀（聯營）有限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申請僅可於以下情況作出，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三個月尚未營運或從事業務；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債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 啟贊有限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被剔除公司名稱及解散。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不營運的公司從公司登記冊剔除。

王麒銘先生確認並非其不當行為導致上述明泰廓爾喀(聯營)有限公司及啟贊有限公司的解散及其並無知悉因該等公司的解散而已存在或將會針對其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王麒銘先生為王宇軒先生之父親。

王宇軒先生(「王宇軒先生」)，30歲，為執行董事。王宇軒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王宇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宇軒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獲得化學專業理學士學位。王宇軒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底在美國繼續其生物化學企業科學的研究生教育。王宇軒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清華大學職業經理訓練中心總經理高級研修班學習。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任職於奧齒泰香港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助理銷售經理。之後，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明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的個人助理及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擢升為成本控制總監。

王宇軒先生為王麒銘先生之兒子，而王麒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雅明先生（「黎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威爾士大學加的夫學院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及隨後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黎先生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起為香港執業律師、香港律師會成員及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彼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起為新加坡高等法院的代訟人及律師。彼現為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先生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但並非因股東自願清盤）前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Poly Youth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已停止業務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鉅亞有限公司 (附註1)	已停止業務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
富道有限公司 (附註2)	已停止業務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Prominent Joy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已停止業務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天東有限公司 (附註3)	已停止業務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威耀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3)	已停止業務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Poly Youth Company Limited及鉅亞有限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申請僅可於以下情況作出，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三個月尚未營運或從事業務；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債務。
2. 富道有限公司及Prominent Joy Company Limited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被剔除公司名稱及解散。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不營運公司從公司登記冊剔除。
3. 天東有限公司及威耀物流服務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申請僅可於以下情況作出，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三個月尚未開始業務或營運；(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債務；(d)該公司並非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e)該公司的資產並不包括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資產並不包括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黎先生確認並非其不當行為導致上述 Poly Youth Company Limited、鉅亞有限公司、富道有限公司、Prominent Joy Company Limited、天東有限公司及威耀物流服務有限公司的解散及其並無知悉因該等公司的解散而已存在或將會有針對其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林偉豪先生（「林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分別獲得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及建築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接納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起為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企業會員。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林先生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及目前為香港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註冊建築師及註冊檢驗人員（建築師名單）。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林先生為若干項目的駐地盤建築師，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項目名稱	地點	客戶	僱主
利安道的部門宿舍	香港	香港政府建築署	Hsin Chong-Taylor Woodrow Joint Venture No.1
將軍澳的新電視城 項目	香港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一 家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的公司（股份代 號：511）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新城國際	中國北京	萬通集團及香港置地	王董國際有限公司 （北京代表處）
港深西部通道旅檢 大樓	中國深圳	香港政府建築署	LD Asia（盧緯綸建築 規劃有限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林先生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但並非因股東自願清盤)前為該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本誠建築師樓有限公司(附註1)	已停止業務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註：

1. 本誠建築師樓有限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申請僅可於以下情況作出，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三個月尚未營運或從事業務；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債務。

林先生確認並非其不當行為導致上述本誠建築師樓有限公司的解散及其並無知悉因本誠建築師樓有限公司的解散而已存在或將會有針對其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鄺炳文先生(「鄺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鄺炳文先生具備超過25年的會計及行政管理經驗。彼現擔任澳栢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

鄺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亦包括：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任職期間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69))	製造及批發原始設備製造產品，以及製造及銷售品牌產品	公司秘書	二零零九年九月 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59))	買賣導電硅橡膠按鍵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二零零八年六月 至二零零九年 一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任職期間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前稱「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11))	勘探石油、天然氣及煤炭以及 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二零零六年三月 至二零零七年 七月
華訊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計算機及網絡系統集成服 務及應用軟件開發	財務總監	二零零零年九月 至二零零三年 四月
The World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製造及銷售珠寶、光學產品及 時裝產品	會計師	一九九七年二月 至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
尤提樂(亞洲)有限公司	製造及買賣電子連接器	會計師	一九九二年十月 至一九九四年 十一月

鄺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畢業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持有會計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分別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理深造文憑及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鄭先生在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任職期間
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41))	建築機械租賃；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及運輸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今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01))	設計、製造及銷售原件設計生產、電子辭典產品、個人通訊產品及其他金屬鎂相關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今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07))	製造及買賣眼鏡及眼鏡盒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今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81))	餐廳營運及食品生產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今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09))	買賣肥料、金屬鎂產品及煉鋼熔劑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今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82))	生產糖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鄭先生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惟並非股東自願清盤)之前擔任該等公司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隨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健歷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已停止業務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
仙桃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已停止業務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華輪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已停止業務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恒達國際創建有限公司(附註1)	已停止業務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國業(香港)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附註1)	已停止業務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註：

1. 健歷控股有限公司、仙桃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輪國際有限公司、恒達國際創建有限公司及國業(香港)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倘：(a)該等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等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隨終止前三個月尚未營運或從事業務；及(c)該等公司無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鄭先生確認並非其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健歷控股有限公司、仙桃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輪國際有限公司、恒達國際創建有限公司及國業(香港)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的解散及其並無知悉因該等公司的解散而已存在或將會有針對其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務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永成先生	49歲	財務總監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營運、法律事宜及戰略管理	不適用
陳耀國先生	55歲	商務總監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監管本集團的工料測量、合約糾紛及訴訟	不適用
王維佳先生	55歲	項目總監	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	監管及監督我們的項目、營運及業務發展	不適用
吳浩霖先生	40歲	項目副總監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對我們的項目進行日常監督及管理	不適用

陳永成先生（「陳永成先生」），49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陳永成先生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營運、法律事宜及戰略管理。

陳永成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獲得屯門工業學院會計證書及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五年十月分別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高級會計證書及會計學進修證書。彼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分別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及通過函授課程獲得企業管治碩士。陳永成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為香港專業會計員協會的認證專業會計員。彼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分別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陳永成先生亦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永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會計經理及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提拔為財務總監。彼於加入本集團前的工作經驗包括以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職務	服務期間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前名：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35)	物業開發	高級經理－財務	二零一二年二月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鴻運建築有限公司	建築工程	財務總監	二零零六年十月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
億都液晶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9)	設計、製造及銷售LCD(液晶顯示屏)產品	財務總監	二零零五年二月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
元藝有限公司	設計及製造寶石及半寶石首飾	會計經理	二零零三年十月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
利惠香港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及銷售成衣	財務經理－中華區	二零零二年八月至 二零零三年十月
萊爾斯丹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38)	設計、生產及銷售時尚鞋履	會計經理	一九九九年八月至 二零零二年八月
Pacific Telecommunications & Information Limited	電訊營運	會計經理	一九九八年一月至 一九九九年八月
American Dream Parks &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主題公園、購物廣場及娛樂場所物業開發商	副總裁－財務	一九九五年六月至 一九九七年五月
瑰麗酒店集團(前稱為新世界酒店(國際)有限公司)	酒店發展及餐旅管理	助理會計師	一九九二年四月至 一九九五年四月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	會計公司	高級核數師	一九八九年八月至 一九九二年三月

陳耀國先生(「陳耀國先生」)，55歲，為本集團商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商務總監。陳耀國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工料測量、合約糾紛及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耀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香港職業訓練局摩理臣山工業學院建築研究證書及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建築研究高級證書。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新南威爾士州技術和持續教育學院的南悉尼學院工程學(電機工程)專科文憑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建築管理與經濟應用科學學士學位。

陳耀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為香港特測量師註冊管理局工料測量科註冊專業測量師及亦於特許行業機構及其他機構取得若干會籍，包括：

機構名稱	會籍等級	當前會籍等級批准日期
測量技術人員協會	協會會員，工料測量科	一九九零年四月
成本工程師學會	會員	二零零零年四月
項目管理學會	會員	二零零一年三月
澳洲特許建築協會	會員	二零零一年七月
特許建造學會	會員	二零零二年九月
土木工程測量師學會	會員	二零零三年四月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	專業會員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香港測量師學會	會員	二零零五年八月

陳耀國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的工作經驗包括以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務	服務期間
前田建設株式會社	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	工料測量經理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
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工程	助理工料測量經理	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
西松建設株式會社	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	高級工料測量師	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務	服務期間
H. H. Robert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設計及製造建築及土木工程產品及系統	分公司管理人員	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
西松建設株式會社	建築工程	項目工料測量師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零年七月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	助理工料測量師	一九八一年五月至一九八七年八月
安利營造有限公司	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	地盤文員	一九八一年五月至一九八七年八月

王維佳先生（「王先生」），55歲，為本集團項目總監。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我們的項目、營運及業務發展。

王先生擁有逾25年的建造業經驗。彼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九年開始擔任香港若干建築公司的建造工。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於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4）為總管工。彼其後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加入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為總管工。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創業建築有限公司的總管工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偉工建築有限公司的總管工。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項目經理及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擢升為目前職務。

吳浩霖先生（「吳先生」），40歲，為本集團項目副總監。吳先生主要負責對我們的項目進行日常監督及管理。

吳先生擁有逾15年的建造業經驗。彼於完成中五中學教育後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開始擔任香港若干建築公司的建造工。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在瑞榮工程有限公司擔任管工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在力華工程有限公司擔任主管。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項目助理經理及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分別擢升為項目經理及高級項目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擢升為目前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嚴女士」），33歲，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並自二零一零年以來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8年經驗。嚴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加入本集團前，嚴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於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財務總監。彼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現稱為「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6，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會計經理。彼現時為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董事。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黎雅明先生、林偉豪先生及鄺炳文先生組成。鄺炳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黎雅明先生、林偉豪先生、鄺炳文先生及王麒銘先生組成。黎雅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須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以及本集團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黎雅明先生、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偉豪先生、鄺炳文先生及王麒銘先生組成。林偉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促進及確保問責的重要性。為達致此目的，除下文所載者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監的角色應該分明，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本公司當前的組織架構，王麒銘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憑藉其於業內的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強有力及一致的領導，令業務決策及策略在規劃及實行時更加有效可取，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同時由王麟銘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分野已清楚確立。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個職務均由王麒銘先生分別擔任。我們亦認為目前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權限制衡，因為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然而，在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中，一旦物色到適當人選，兩個職務將會由不同人士分別擔當。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聘富比資本為合規顧問，於[編纂]後就持續符合要求及上市規則項下其他事宜及其他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3A.24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告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本公司擬將[編纂][編纂]用作與本文件所述者不同之用途，或倘本公司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有別於本文件中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付董事薪酬[編纂](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3,172,000港元、3,943,000港元及4,78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已付本集團上述高級管理層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2,494,700港元、4,313,650港元及6,137,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15,000港元、27,000港元及36,000港元。

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是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釐定薪酬。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與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3. 董事酬金」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5,631,000港元、5,477,000港元及6,371,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董事已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董事或任何董事代表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五位最高薪酬個人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參加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及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按上述法例及規定作出相關供款。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在往績紀錄期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酬謝。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酬謝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此計劃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本

股本

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將會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4,0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u>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股份合計</u>	<u>[編纂]</u>

地位

[編纂]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完全合資格享有於[編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編纂]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編纂]，藉以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或按董事所指定)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列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會規定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的股份須符合以下規定，即就此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惟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之特定權限配發及發行者除外）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

此項授權不涵蓋因根據供股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列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可購回股份（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該等股份面值總額最多將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股 本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及「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段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		緊隨完成	緊隨完成 [編纂]及 [編纂]後的 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九日 持有的股份 數目 (附註4)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九日 的股權百分比 (附註4)	及[編纂] 後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Wang K M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000	90%	[編纂]	[編纂]
王麒銘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	90%	[編纂]	[編纂]
Chao Lai Heng 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9,000	9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Wang K M 由王麒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麒銘先生被視作於 Wang K M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hao Lai Heng 女士為王麒銘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ao Lai Heng 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王麒銘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4. 提交本文件申請版本的日期及於完成重組前。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完成[編纂](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的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為於香港專業從事提供板模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的主要分包商。根據Ipsos報告，我們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香港行業總收益約9.8%，當時板模類別項下註冊分包商名單有逾740名分包商。除傳統的木材板模架設外，我們能夠裝配系統板模，即用鋁或鋼製成的用於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項目的板模。

我們自一九九四年開始經營板模工程業務，逾22年經驗。我們亦參與多個大型建築項目。我們積極承接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板模架設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9個及4個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項目，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頭項目分別為9個樓宇建造及4個土木工程，總合約金額分別約為857,400,000港元及470,302,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確認收益分別約318,287,000港元、287,660,000港元及481,943,000港元及淨溢利分別約39,166,000港元、34,270,000港元及49,791,000港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重組完成前，明泰建築、明泰土木工程及俊川科技由王麒銘先生全資擁有。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財務資料

根據重組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因重組而產生之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及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乃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

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財政年結日或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及將繼續受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建築活動的市場需求

我們主要自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產生收益，彼等的需求與基建項目數量有關，該等項目會因應多項因素而有所變化，包括政府支出金額、香港投資前景、基建需求、土地供應、人口增長等。我們的收益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土木及樓宇建造工程項目的數量及規模影響。建築活動需求的增加或減少因而會影響我們服務的需求。概不保證建築項目數量於日後不會減少，而香港建築項目數量出現任何下降將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項目定價

我們的盈利能力的動力之一為定價。儘管我們會參照項目預計涉及的時間及成本按成本加成法釐定我們的項目價格，惟完成土木及樓宇建造工程項目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一系列無法控制或不可預見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材料及勞工短缺及成本上漲、惡劣天氣狀況以及政府制定的規則、法規及政策變動。實際場地條件可能與我們的初始估計大不相同及技術問題不時產生，均會對我們完成工程的

財務資料

總成本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單價及費率通常不包括價格波動調整機制，即我們須承擔我們執行工程單位成本的隨後波動風險，包括任何波動、勞工及材料的突然短缺等。

每份建造合約的價格均參考我們的投標而釐定並與獲授項目之時大體一致。為確定投標，我們需要估算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準確估計完工成本。完成項目產生的總成本之實際金額可能受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例如惡劣天氣情況、意外、無法預測的場地狀況及原材料價格波動。若項目成本超過相關合約的訂約價格，我們可能取得低於預期的溢利或甚至蒙受虧損，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應收賬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

我們通常根據完工工程的價值定期自客戶收取進度付款，有關付款的部分(介乎2.5%至10%)一般由客戶預扣作為保留金，通常，其中一半將於工程完工後向我們發放而餘下一半將於客戶與我們就最終賬目達成協議後向我們發放。因此，我們可能受限於相當大的信貸風險及概不保證保留金或任何未來的保留金將由客戶向我們按時全數發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為32,931,000港元及應收保留金約為24,227,000港元。不論因客戶的付款習慣或建築項目延遲完工引致的任何逾期付款，均可能對我們未來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投標過程中中標的能力

我們的板模架設項目(我們收益主要自其產生)主要透過競爭投標過程獲授。我們的業務按合約基準，為非經常性質。我們日後的發展及成功將取決於我們持續獲得投標及合約的能力。此外，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及我們須參與每個新項目的整個投標過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約為3.3%、2.8%及2.5%。概不保證本集團可於日後達成我們於過往所達成的相同或更高中標率。倘本集團未能獲得新投標或新合約，我們的收益將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直接成本波動

我們在提供板模架設項目中的主要直接成本為(i) 建築材料成本；(ii) 直接勞工；及(iii) 分包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築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分包費用合共分別佔我們總直接成本89.1%、90.3%及91.3%。有關直接成本的組成部分，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直接成本」一段。

為實施板模架設項目，我們主要購買如下材料：(i) 木材產品；(ii) 金屬板模部件；(iii) 金屬腳手架及相關設備；及(iv) 金屬合金產品。我們通常將工程中勞工密集部分（主要為板模及金屬腳手架安裝）分包予項目中的其他分包商。

由於建築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分包費用為直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任何前述組成部分的波動將影響我們在實際實施項目中的直接成本。倘直接成本意外增至我們不得不產生大量額外成本而不獲補償的程度，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列示於往績記錄期建築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分包費用的假設波動對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定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

假設波動

	-25.0%	-12.5%	12.5%	25.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建築材料成本(減少)/增加</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239)	(10,620)	10,620	21,239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035)	(8,018)	8,018	16,03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721)	(13,360)	13,360	26,721
<i>除所得稅後溢利增加/(減少)</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735	8,867	(8,867)	(17,73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389	6,695	(6,695)	(13,38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312	11,156	(11,156)	(22,312)

財務資料

假設波動

	-25.0%	-12.5%	12.5%	25.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直接勞工成本(減少)/增加</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187)	(13,093)	13,093	26,18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584)	(13,292)	13,292	26,58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738)	(23,869)	23,869	47,738
<i>除所得稅後溢利增加/(減少)</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866	10,933	(10,933)	(21,86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198	11,099	(11,099)	(22,19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861	19,931	(19,931)	(39,861)

假設波動

	-25.0%	-12.5%	12.5%	25.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分包費用(減少)/增加</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885)	(4,943)	4,943	9,88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675)	(4,837)	4,837	9,67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483)	(7,242)	7,242	14,483
<i>除所得稅後溢利增加/(減少)</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254	4,127	(4,127)	(8,25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078	4,039	(4,039)	(8,07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093	6,047	(6,047)	(12,093)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已識別若干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此等重大會計政策對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甚為重要，而有關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等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於該等情況下，我們依據管理層認為合理的過往經驗及其他假設為估計基準。結果可能因不同假設及狀況而有所差異。管理層已識別以下對我們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最重要的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

財務資料

收益確認

收益指就建造工程已收或應收款項。

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來自建造合約工程。

合約工程收益乃按合約竣工階段確認，惟合約竣工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發票總價值能可靠計量。合約竣工階段乃參照對所進行工程的調查建立。本集團經參考上個月進行的活動向客戶提交定期付款申請，而該等活動由我們客戶不時視察以確認及／或證明所完成的工程。

我們在上文所述工程經客戶證明下確認收益。由於我們的工程證書未必於我們所有項目的報告期末發出，在該情況下我們經參考最近進度證書及報告期末之前及之後的下一份進度證書而估計完工階段直至報告期末，並基於該期間產生的成本確認收益。經於報告期末後發出的下一份進度證書確認的所進行工程量根據於相關期間編製的每日工作表記錄的所進行工程量於兩個財政期間分配。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後確認（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以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而該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確切貼現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就變更訂單、索償及激勵付款之議定合約款項及合適金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直接勞工及可變及固定建築費用適當部分之成本。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與建築合約有關之收益及合約成本則參考各財務或報告期末合約完成階段分別予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

財務資料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予以估計，收益只可在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將有可能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而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進度結算款項超過截至該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有關盈餘視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倘於截至該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結算款項，有關盈餘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而就呆賬作出減值虧損。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識別呆賬須根據各客戶之信譽及過往之收款歷史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初始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有關呆賬撥備。

財務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	318,287	100.0	287,660	100	481,943	100
直接成本	(257,586)	(80.9)	(231,644)	(80.5)	(389,711)	(80.9)
毛利	60,701	19.1	56,016	19.5	92,232	19.1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及虧損	5,360	1.7	10,801	3.8	5,026	1.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7,397)	(5.5)	(25,622)	(8.9)	(33,121)	(6.9)
融資成本	(1,545)	(0.5)	(1,108)	(0.4)	(2,134)	(0.4)
除稅前溢利	47,119	14.8	40,087	14.0	61,998	12.8
所得稅開支	(7,953)	(2.5)	(5,817)	(2.0)	(12,207)	(2.5)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u>39,166</u>	<u>12.3</u>	<u>34,270</u>	<u>12.0</u>	<u>49,791</u>	<u>10.3</u>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

收益

收益主要來自於香港提供板模架設及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之相關配套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合共24個項目已確認收益，其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12個項目及12個項目仍在建。就已竣工項目而言，有8個及4個項目分別與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有關。就在建項目而言，有9個及4個項目分別與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與樓宇建造相關的項目的收益佔總收益分別為18.3%、36.0%及51.2%，而來自與土木工程相關的項目的收益佔總收益分別為81.7%、64.0%及48.8%。下表載列與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相關的項目所產生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樓宇建造項目	58,399	18.3	103,666	36.0	246,514	51.2
土木工程項目	<u>259,888</u>	<u>81.7</u>	<u>183,994</u>	<u>64.0</u>	<u>235,429</u>	<u>48.8</u>
	<u>318,287</u>	<u>100.0</u>	<u>287,660</u>	<u>100.0</u>	<u>481,943</u>	<u>100.0</u>

一般而言，客戶受僱於私人開發商的物業開發項目、主題公園或度假村營運商的度假村設施建造，或彼等受僱於香港政府或公共交通營運商的土木工程項目。下表載列最終項目僱主所在領域所產生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公營部門項目	264,180	83.0	190,317	66.2	244,709	50.8
私營部門項目	<u>54,107</u>	<u>17.0</u>	<u>97,343</u>	<u>33.8</u>	<u>237,234</u>	<u>49.2</u>
	<u>318,287</u>	<u>100.0</u>	<u>287,660</u>	<u>100.0</u>	<u>481,943</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公營部門項目的收益佔總收益分別為 83.0%、66.2% 及 50.8%，而來自私營部門項目的收益佔總收益分別為 17.0%、33.8% 及 49.2%。

來自與樓宇建造相關的項目的收益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開展的樓宇建造項目清單，包括各項目的詳情，例如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及完工百分比（參考合約的完成階段），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參考客戶確認已竣工工程的金額）成立：

編號	項目位置	項目領域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確認的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完工百分比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	油尖旺區	私營	15,334	60,606	65,311	87.9
2	油尖旺區	私營	-	10,224	33,477	95.4
3	港島區	私營	-	11,037	98,688	89.1
4	港島區	私營	-	-	21,547	98.9
5	中西區	私營	-	-	5,104	22.7
6	東區	公營	-	-	4,386	16.9
7	油尖旺區	公營	-	-	4,894	1.3
8	港島區	私營	-	-	9,956	99.1
9	荃灣區	私營	24,991	5,455	-	100
10	南區	公營	4,292	5,993	-	100
11	觀塘區	私營	13,782	8,584	-	100
12	沙田區	私營	-	918	630	100
13	港島區	私營	-	-	1,762	100
14	港島區	私營	-	-	758	99.3

財務資料

編號	項目位置	項目領域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確認的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完工百分比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5	東區	公營	-	330	-	100
16	深水埗區	私營	-	519	-	100
			<u>58,399</u>	<u>103,666</u>	<u>246,513</u>	

來自與土木工程相關的項目的收益

下表載列有關土木工程項目清單，包括各項目的詳情，例如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及完工百分比(參考合約的完成階段)，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參考客戶確認已竣工工程的金額)計算：

編號	項目位置	項目領域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確認的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完工百分比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	元朗區	公營	116,204	21,626	-	100
2	油尖旺區	公營	-	1,554	28,768	40.2
3	九龍城區	公營	88	7,353	34,946	19.4
4	油尖旺區	公營	141,023	152,826	167,629	93.3
5	屯門區	公營	-	-	3,322	18.5
6	油尖旺區	公營	613	194	-	100
7	大埔區	公營	1,960	-	-	100
8	屯門區	公營	-	441	765	100
			<u>259,888</u>	<u>183,994</u>	<u>239,430</u>	

財務資料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包括建築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分包費用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折舊）。就每個工程而言，各項目成本按各自項目佔該工程總成本的比例確認，且該等比例基於於相關期間工程竣工的百分比。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直接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建築材料成本	84,956	33.0	64,140	27.7	106,883	27.4
直接勞工	104,746	40.7	106,337	45.9	190,953	49.0
分包費用	39,540	15.4	38,698	16.7	57,932	14.9
其他直接成本	28,344	10.9	22,469	9.7	33,943	8.7
	<u>257,586</u>	<u>100.0</u>	<u>231,644</u>	<u>100.0</u>	<u>389,711</u>	<u>100.0</u>

建築材料成本

建築材料成本主要指購買建築項目工程直接應佔的建築材料，如膠合板及鋁合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築材料成本分別約為84,956,000港元、64,140,000港元及106,883,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直接成本的33.0%、27.7%及27.4%。

直接勞工

直接勞工指我們提供工程產生的勞工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勞工成本分別約為104,746,000港元、101,337,000港元及190,953,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直接成本的40.7%、45.9%及49.0%。

分包成本

分包成本指支付分包商的費用，分包商主要為我們實施板模架設、棚架、石膏工藝及混泥土澆築工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包成本分別約為39,540,000港元、38,698,000港元及57,932,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直接成本的15.4%、16.7%及14.9%。

其他直接成本

其他直接成本包括開展我們所承接的板模架設工程的不重大及／或雜項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招待開支、地盤設備折舊、差旅及地盤所使用的耗材。截至二零

財務資料

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其他直接成本分別約為28,344,000港元、22,469,000港元及33,943,000港元，佔10.9%、9.7%及8.7%。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類型及業務部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樓宇建造項目	3,722	6.4	7,381	7.1	39,466	16.0
土木工程項目	56,979	21.9	48,635	26.4	52,766	22.4
	<u>60,701</u>	<u>19.1</u>	<u>56,016</u>	<u>19.5</u>	<u>92,232</u>	<u>19.1</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部門項目	57,412	21.7	50,305	26.4	54,075	22.1
私營部門項目	3,289	6.1	5,711	5.7	38,157	16.1
	<u>60,701</u>	<u>19.1</u>	<u>56,016</u>	<u>19.5</u>	<u>92,232</u>	<u>19.1</u>

於往績記錄期，毛利率視乎各個項目有所不同。毛利及毛利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i)本集團承接的土木工程或樓宇建造工程的性質及複雜程度，(ii)於相關財政年度有關項目的進度，及(iii)我們的成本控制及管理。因此，我們於某個財政年度達成的毛利率不應視為我們可於下個財政年度可取得的毛利的準確指示。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人壽保險單按金利息收入；(iii)有關可回收材料(主要為已使用的金屬板模部件)的銷售廢料收入；(iv)租金收入；及(v)雜項收入，主要包括自獲認可的建造業人力資源訓練計劃獲得的補貼。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i)外匯收益；(ii)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及(iii)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人壽保險單按金的利息收入	128	115	113
銷售廢料的收入	4,393	7,836	2,731
租金收入	61	20	–
雜項收入	778	2,722	2,816
	<u>5,360</u>	<u>10,693</u>	<u>5,660</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外匯收益淨額	–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08	4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	(681)
	<u>5,360</u>	<u>108</u>	<u>(634)</u>
	<u><u>5,360</u></u>	<u><u>10,801</u></u>	<u><u>5,026</u></u>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i)招待費；(iv)[編纂]；(v)租金開支；(vi)差旅費；及(vii)其他雜項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

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924	15,669	15,124
折舊	1,077	1,926	1,697
招待費	1,659	2,718	3,939
[編纂]	—	—	[編纂]
租賃開支	758	880	1,037
差旅費	837	794	2,534
其他雜項開支	4,142	3,635	4,825
	<u>17,397</u>	<u>25,622</u>	<u>33,126</u>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透支利息、銀行借貸利息及汽車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及透支	1,511	1,040	2,072
融資租賃承擔	34	68	62
	<u>1,545</u>	<u>1,108</u>	<u>2,134</u>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所有溢利來自香港，故我們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法定稅率為16.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並無應付稅項。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6.9%、14.5%及19.7%。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動用先前尚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稅項削減。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高實際稅率主要由於[編纂]屬不可扣稅性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高於法定稅率，乃由於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稅項虧損不能用於抵銷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溢利。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與任何稅務機構的任何糾紛／未解決稅項事項。

期間與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7,660,000港元增加約194,283,000港元或67.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1,943,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總合約價值約為596,534,000港元的九份合約，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始動工。就該等九份合約而言，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150,417,000港元。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1,644,000港元增加約158,067,000港元或68.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9,711,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新項目開工及因此，我們為實施服務產生較高水平的相關開支。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016,000港元增加約36,216,000港元或64.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232,000港元。毛利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9.5%及19.1%。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01,000港元減少約5,775,000港元或約53.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26,000港元。有關較少主要由於(i)銷售廢料所得其他收入減少約5,105,000港元，廢料主要為金屬板模材料，其數量根據項目進度及需求發生變動；及(ii)就有關利息掉期(為相關浮息銀行貸款的浮息至定息掉期)的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確認虧損約681,000港元。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622,000港元增加約7,504,000港元或約29.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126,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籌備[編纂]有關的法律或財務顧問服務產生的[編纂]約3,97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差旅費增加約1,740,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8,000港元增加約1,026,000港元或約92.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34,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的平均未償還結餘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17,000港元增加約6,390,000港元或109.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07,000港元。增加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87,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998,000港元。實際稅率增加及超出法定稅率主要因為[編纂]為不可扣稅。

年內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270,000港元增加約15,521,000港元或45.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791,000港元。

淨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0%輕微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3%。淨利率的減少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討論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8,287,000港元減少約30,627,000港元或9.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7,66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致完成一個合約價值約為

財務資料

107,921,000港元的項目。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確認收益約21,626,000港元，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116,204,000港元。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7,586,000港元減少約25,942,000港元或10.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1,644,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完成四個項目及大致完成一個項目及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較少金額的直接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701,000港元減少約4,685,000港元或7.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016,000港元。毛利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9.1%及19.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60,000港元增加約5,441,000港元或約101.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01,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廢料的其他收入增加約3,443,000港元，主要源於銷售已使用的金屬板模部件；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雜項收入增加約1,944,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參與獲認可的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收取的補貼。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397,000港元增加約8,225,000港元或47.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622,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因於二零一五年度薪金增加及員工平均人數增加而增加約6,745,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5,000港元減少約437,000港元或28.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8,000港元，乃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借貸結餘與二零一五年相比較高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53,000港元減少約2,136,000港元或26.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17,000港元。減少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119,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利率分別約為16.9%及14.5%。

年內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166,000港元減少約4,896,000港元或12.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270,000港元。

淨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3%輕微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0%。年內溢利及淨利率的減少主要歸因於年內收益及毛利的減少，而其部分被上文所討論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所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財務資源

我們主要使用現金為營運撥付資金及償還借貸及相關利息開支提供資金。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我們經營所得現金及外部借貸。於[編纂]後，我們預期經營所得現金、債務、股本集資及[編纂][編纂]可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及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本集團現金流量

下表為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簡明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6,159	(24,703)	(15,8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39)	(1,512)	(59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135)	5,676	20,0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37,585	(20,539)	3,63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	37,949	17,41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949</u>	<u>17,410</u>	<u>21,043</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我們主要從提供板模架設以及相關輔助服務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主要來自於購買材料及結算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於往績記錄期，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反映就已付的所得稅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融資成本、非現金項目(例如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就人壽保險單收取的保費及其他開支的攤銷、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人壽保險單按金的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15,853,000港元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66,457,000港元、營運資金變動的減少淨額72,724,000港元、利息開支約2,134,000港元及已付香港所得稅7,452,000港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變動的減少淨額主要反映(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0,41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因若干新項目開工而使貿易應收款項增加，(ii)應收董事款項增加43,466,000港元，歸因於向王麒銘先生墊付的資金，(i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29,028,000港元，歸因於墊付資金，(iv)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增加16,935,000港元，由於我們承接的項目規模擴大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24,703,000港元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43,149,000港元、營運資金變動的減少淨額60,320,000港元、利息開支約1,108,000港元及已付香港所得稅6,424,000

財務資料

港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變動的減少淨額主要反映(i)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增加21,599,000港元，歸因於我們承接的項目規模擴大，(ii)應收董事款項增加28,070,000港元，歸因於向王麒銘先生墊付的資金，(iii)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減少17,02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46,159,000港元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52,204,000港元、營運資金變動的減少淨額8,691,000港元、利息開支約1,545,000港元及已付香港所得稅1,101,000港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變動的減少淨額主要反映(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20,336,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提供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ii)應收董事款項增加23,333,000港元，歸因於墊付王麒銘先生款項，(i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16,771,000港元，歸因於墊付資金，(iv)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增加22,999,000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編纂]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592,000港元主要歸因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傢俬及固定裝置)合計62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1,512,000港元主要歸因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汽車)及其預付款項合計1,66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2,439,000港元主要歸因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傢俬及固定裝置以及寫字樓的租賃物業維修)及其預付款項合計2,439,000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金融機構借貸的[編纂]，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主要為償還來自金融機構的借貸及償還融資租賃債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為20,078,000港元，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借貸的[編纂]增加淨額約23,858,000港元(與銀行借貸的還款所抵銷)。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與償還融資租賃債務約840,000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為5,676,000港元，主要包括新銀行借貸的[編纂]增加淨額約6,738,000港元(與銀行借貸的還款所抵銷)。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與償還融資租賃債務約1,062,000港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6,135,000港元，主要包括新銀行借貸所得款項淨額減少約5,740,000港元(與銀行借貸的還款所抵銷)及融資租賃債務的還款約395,000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343	41,842	62,252	50,19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318	26,917	28,632	51,81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3,333	51,403	94,869	114,84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127	17,152	46,180	4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949	17,410	21,043	19,124
	<u>129,070</u>	<u>154,724</u>	<u>252,976</u>	<u>236,40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362	48,911	57,384	63,775
衍生金融工具	—	—	200	20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999	5,976	22,911	7,2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7,785	10,132	6,619	1
借貸	10,904	17,642	41,500	38,527
融資租賃承擔	376	781	572	547
即期稅項負債	6,848	6,241	10,996	10,769
	<u>97,274</u>	<u>89,683</u>	<u>140,182</u>	<u>121,049</u>
流動資產淨值	<u><u>31,796</u></u>	<u><u>65,041</u></u>	<u><u>112,794</u></u>	<u><u>115,357</u></u>

財務資料

歸因於期內所產生溢利，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1,796,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5,041,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21,599,000港元；(ii)應收一名董事(即王麒銘先生)款項增加約28,070,000港元；及(i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17,023,000港元所致。

歸因於期內所產生溢利，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5,041,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2,794,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0,410,000港元；(ii)應付一名董事(即王麒銘先生)款項增加約43,466,000港元；(i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29,028,000港元；部分被(iv)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6,935,000港元；及(v)借貸增加約23,858,000港元所抵銷。

歸因於期內所產生溢利，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2,794,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115,357,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23,186,000港元；及(i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19,974,000港元所致。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ii)應收保留金；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095	20,785	32,931
應收保留金	14,169	16,643	24,227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79	4,414	5,094
	<u>42,343</u>	<u>41,842</u>	<u>62,252</u>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我們提供服務向客戶收取的款項。本集團業務以項目為基礎，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受於報告日期項目進度及數量所規限。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受到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的實際工程進度、有關客戶認證的款項及有關客戶於有關報告日期結清的款項所影響。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095,000港元減少約5,310,000港元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785,000港元，主要由於重大完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一個項目及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785,000港元增加約12,146,000港元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931,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九個新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底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動工。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7至56日的信貸期。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末基於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1,368	16,677	24,044
31至60日	3,994	4,108	8,104
61至90日	—	—	509
91至180日	—	—	—
180日以上	733	—	274
	<u>26,095</u>	<u>20,785</u>	<u>32,931</u>

在某種程度上，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保留金)集中於下表所示於各自所示日期的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大債務人	16,799	12,233	14,550
五大債務人	38,331	34,337	48,775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我們的未收回應收款項，且有信貸控制政策以將信貸風險降到最低。此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被持續監控，且逾期結餘由會計及財務部門及工料測量師跟進。

財務資料

在決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信用度於首次授予信用條件日期至報告期末之任何變動。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政策乃基於評估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及賬齡分析(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可能未能收回時，將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對逾期結餘的可回收性作出評估。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壞賬作出撥備。

下表列示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以下日數：			
0至30日	12,344	4,108	9,755
31至60日	225	—	1,191
61至90日	—	—	—
91至180日	—	—	—
180日以上	733	2,894	274
	<u>13,302</u>	<u>7,002</u>	<u>11,220</u>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管理層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風險並無發生重大變化及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26日	30日	21日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根據相關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或期間的日數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再除以二計算。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於截至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26日、30日及21日。該等波動主要由於不同客戶的不同結付慣例以及我們授予的不同信貸期，導致不同客戶於有關報告期向我們結付的款項波動所致。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非經常性且以逐個項目為基準，且我們的模板架設工程進度按指定時間訂約，因此影響於有關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周轉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2,701,000港元（或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99.3%）隨後結清。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指客戶要求的保留金以擔保我們履行合約。通常保留金的金額取決於訂約方的磋商，一般約為每筆進度付款中核證工程價值的2.5%至10%。有關解除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亦視乎合約有所不同，受限於實際完工、缺陷責任期或事先協定時期屆滿。

應收保留金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169,000港元增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643,000港元，主要由於增加待發放質保金的已完成工程款項。

應收保留金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643,000港元增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4,227,000港元，主要由於進一步完成工程及協定最終賬款所需期限長。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我們的營運及材料之預付費用、租金及水電按金及向僱員墊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亦包括[編纂]的預付款。

我們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079,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4,414,000港元。我們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當時增加約5,094,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有關[編纂]的[編纂]預付款及有關購買材料的材料預付款。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本集團根據完工百分比確認已實施工程的價值為收益。完工百分比使用能可靠地計量所實施工程的方法（例如，經參考所進行的工作調查）釐定。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指於報告期末進行中建築合約及以已產生的合約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減進度付款。有關財務狀況表項目通常包括(i)就建築工程而言，臨近各報告期末完工項目或進行中工程項目，我們尚未收取客戶的付款證書；及(ii)參考於各報告期末項目的完成階段，已產生成本於損益中所確認成本之間的差額。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指進度付款超出已產生成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任何已確認虧損的部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末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之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各報告期末進行中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			
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418,065	736,982	1,139,714
減：進度付款	<u>(435,746)</u>	<u>(716,041)</u>	<u>(1,133,993)</u>
	<u>(17,681)</u>	<u>20,941</u>	<u>5,721</u>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318	26,917	28,63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22,999)</u>	<u>(5,976)</u>	<u>(22,911)</u>
	<u>(17,681)</u>	<u>20,941</u>	<u>5,721</u>

應收／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一般受到下列者的影響：(i)我們於接近各報告期末的時間經參考因項目產生的建築成本及項目的預算成本處理的工程量；及(ii)我們客戶就我們記錄的項目進度發出書面付款批准的時間（因不同期間而大幅變動）。於往績記錄期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日益增加的趨勢與我們承接的項目規模擴大密切相關。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包括各客戶分別未證實的結餘約零、4,551,000港元及4,185,000港元，有關我們基於我們員工於相關期間編製的每日工作表記錄的已進行工程量確認並經於兩個財政期間分配的報告期末後發生的下一份進度證書確定的所進行工程收益而涉及的項目。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年末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王麒銘先生	<u>23,333</u>	<u>51,403</u>	<u>94,869</u>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餘額將於[編纂]前結清。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年末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富樂	5,438	1,952	1,752
俊川棚架	6	—	—
俊川建築材料	7,606	9,151	39,909
浩新	1,375	—	113
慶利有限公司	4,285	4,346	4,406
日昇	1,417	1,703	—
	<u>20,127</u>	<u>17,152</u>	<u>46,180</u>
應付關聯方款項：			
明泰(澳門)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4,258	4,258	4,258
璟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1,039	1,027	776
Kingly Investments Limited	2,488	1,958	1,585
俊川棚架	—	1,504	—
浩新	—	1,385	—
	<u>7,785</u>	<u>10,132</u>	<u>6,619</u>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收回／償還。
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將於[編纂]前結清。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iii)已收按金。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78	5,982	6,718
應付票據	<u>10,990</u>	<u>9,060</u>	<u>13,197</u>
	13,768	15,042	19,9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217	29,032	28,866
已收按金	<u>4,377</u>	<u>4,837</u>	<u>8,603</u>
	<u><u>48,362</u></u>	<u><u>48,911</u></u>	<u><u>57,384</u></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因向供應商購買材料及分包費用而產生。我們通常收到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為7至30日。

由於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及為非經常性性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直接成本根據建造工程的規模及進度而有所波動，因此，於報告日期或於報告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及債權人的周轉日數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76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042,000港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915,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開支若干新項目，增加了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信用購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9,915,000港元(或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100%)隨後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887	2,960	4,227
31至60日	727	1,715	1,686
61至90日	118	1,116	805
91至180日	26	47	—
180日以上	20	144	—
	<u>2,778</u>	<u>5,982</u>	<u>6,718</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

	截至以下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周轉日數	<u>19日</u>	<u>23日</u>	<u>17日</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日數乃基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除以有關年度的直接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或期間的日數。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乃基於有關期間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總額除以2計算。

為與我們的供應商及轉包商保持良好的關係，我們準時結付彼等發票，且由於我們每個月預先釐定結付日期，計算應付款項周轉期有可能易受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影響。雖說如此，以上結果顯示應付款項周轉期於獲授予的信貸期內。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板模架設項目的應計成本；(ii)有關員工薪金及工資的應計費用；及(iii)日常行政營運的應計費用。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30,217,000港元、29,032,000港元及28,866,000港元。

財務資料

已收按金

已收按金指我們的已收按金指就購買建築材料(代其本身)向客戶之墊款。我們的已收按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4,377,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4,837,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8,603,000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香港持牌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旨在將該銀行就貸款收取的利率鎖定在特定水平，而不論利率的波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約為472,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發行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面值約為10,000,000港元。利率掉期合約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到期。我們所訂立的利率掉期合約並不合資格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因此，利率掉期合約的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金屬欄、木料及棚架；(ii)廠房及機械；(iii)租賃物業維修；(iv)辦公室設備；(v)傢俬及固定裝置；及(vi)汽車。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661,000港元、4,400,000港元及3,7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增加主要歸因於購買汽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減少主要歸因於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拆舊。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購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附註13。

人壽保險單按金

本集團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單，以為王麒銘先生投保。根據保單，明泰建築為實益擁有人及投保人及投保的面值總額為1,033,000美元(「美元」)。明泰建築須預先繳付按金約500,000美元(約等於3,883,000港元)。明泰建築可隨時終止保單及根據撤銷當日保單現金價值收取現金返款，按預付款項約500,000美元(約等於3,883,000港元)加賺取的累積利息及減累積保險支出及保費而釐定。此外，倘於首個至第二十個保單年度(如適用)隨時撤銷保單，將徵收預先釐定的指定解約費用。保險公司將向明泰建築支付保險期限內每年最低3%的保證利息。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單按金分別約為3,703,000港元、3,710,000港元及3,717,000港元。人壽保險單按金以美元列值。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關聯方交易

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附註27載列者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連方交易。董事確認，所有該等交易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獨家保薦人經參考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較項目作出的收費及檢討市場費率後贊成董事的觀點。

(I) 俊川建築材料

購買建築材料及棚架設備租金

我們向俊川建築材料(由王麒銘先生的胞妹王孟霓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採購木材以及租賃金屬棚架及相關設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俊川建築材料的採購額及應付予俊川建築材料的租金分別約為零港元、35,000港元及4,941,000港元，佔期內總採購額0%、0.1%及7.7%。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與俊川建築材料開始建立業務關係。自彼時起，我們向俊川棚架(而非俊川建築材料)租賃金屬棚架及相關設備。

[編纂]後，我們擬繼續向俊川建築材料採購建築材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俊川建築材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向俊川建築材料採購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銷售廢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向俊川建築材料銷售廢料，銷售額分別約為零港元、4,240,000港元及274,000港元。

運輸及廠房租金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向俊川建築材料租賃汽車及設備，以開展工程。我們產生的運輸及廠房租金費用分別約為10,703,000港元、1,357,000港元及1,150,000港元。

財務資料

(II) 俊川棚架

已付棚架及設備租金

自二零一四年起，我們向俊川棚架（由王麒銘先生的胞妹王孟霓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租賃金屬棚架及相關設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應付予俊川棚架的租金分別約為零、8,042,000 港元及 13,059,000 港元，佔期內總採購額 0%、15.1% 及 17.7%。

[編纂]後，我們擬繼續向俊川棚架租賃金屬棚架及相關設備。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由於俊川棚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向俊川棚架租賃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運輸及廠房租金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向俊川棚架租賃汽車及設備，以開展工程。我們產生的運輸及廠房租金費用分別約為零、1,548,000 港元及 900,000 港元。

(III) 浩新

購買建築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浩新（王麒銘先生擁有 90% 的公司）採購金屬板膜材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浩新的採購額分別約為 11,652,000 港元、15,656,000 港元及 23,765,000 港元，佔期內總採購額 18.3%、24.6% 及 32.2%。

王麒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將其於浩新的全部股權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編纂]後浩新將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分包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浩新將我們的若干工程分包予我們，主要涉及安裝隔音屏障。來自浩新的分包收入分別約為 2,229,000 港元、零及零。

財務資料

(IV) 日昇

我們分包若干工程予日昇，該公司為主要承接系統模板安裝工程的分包商。日昇由我們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麒銘先生及兩名獨立個人分別擁有51%及4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昇正處以撤銷註冊過程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向日昇支付的分包費約為12,997,000港元、16,101,000港元及5,578,000港元。鑒於日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處以撤銷註冊過程中，預計該關聯方交易將於日昇撤銷註冊完成後終止。

與關聯方結餘

有關與關聯方結餘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附註18。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且於往績記錄期將不會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致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業績並無反映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期。董事確認，為本集團提供的所有其他個人擔保將解除或由企業擔保替代或以履約保證擔保，且所有應付／收關聯方款項將於[編纂]之前結清。

債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中本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7,785	10,132	6,619	1
借貸	10,904	17,642	41,500	38,527
融資租賃承擔	376	1,502	1,326	1,204
	<u>19,065</u>	<u>29,276</u>	<u>49,445</u>	<u>39,732</u>

財務資料

借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u>10,904</u>	<u>17,642</u>	<u>41,500</u>	<u>38,527</u> (未經審核)
即：				
即期部分	<u>10,904</u>	<u>17,642</u>	<u>41,500</u>	<u>38,527</u>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2,116,000港元可供提取。

於往績記錄期，銀行借貸增加與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一致，以提供營運資金及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提供資金。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及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分別為6.3%、6.7%、6.7%及6.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貸以我們關聯公司擁有的租賃物業、我們關聯公司簽立的保函、於人壽保險的投資及王麒銘先生、王麒銘先生的直親家屬、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我們關聯公司簽立的個人或企業擔保作抵押。有關該等抵押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附註22。王麒銘先生、王麒銘先生的直親家屬、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我們關聯公司簽立的所有個人或企業擔保及擁有的資產質押將於[編纂]後解除。

銀行借貸載列與商業銀行的借貸安排中常見的若干標準契諾。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或延遲任何付款或違反任何有關銀行借貸的重大契諾。

我們所有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儘管部分銀行借貸須於超過一年及按上表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償還。銀行借貸從香港主要商業銀行貸出。儘管(i)該等定期貸款有特定的還款時間表；及(ii)貸款協議闡述了銀行可要求還款的特定情況，由於與該

財務資料

等主要商業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有一般及標準期限，該等貸款協議載有一般期限，賦權予銀行可按其酌情要求還款。因此，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一借貸人對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該等銀行借貸於我們財務報表分類為流動負債。

除上文披露的債務外，我們當前並無外部融資計劃。

融資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銀行及融資租賃公司以融資租賃安排購置若干汽車。下表載列於所示的各自日期須償還的融資租賃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76	781	572	547
一年後但兩年內	—	449	401	335
兩年後但五年內	—	272	353	322
	<u>376</u>	<u>1,502</u>	<u>1,326</u>	<u>1,204</u>

所有融資租賃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分別為5.6%、3.5%、3.8%及3.8%。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租賃的餘下租期介乎一至四年。所有租賃按固定償還基準訂立及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

融資租賃承擔以王麒銘先生及其直親家屬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承擔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主要與於各報告期末購置已訂約但尚未交付的汽車有關。該等承擔將透過我們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813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期限為1至2年。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有關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11	1,32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987
	<u>—</u>	<u>111</u>	<u>2,307</u>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439</u>	<u>3,850</u>	<u>1,288</u>

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2,439,000港元、3,850,000港元及1,288,000港元，主要用作購買汽車以及傢俬及固定裝置。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 ⁽¹⁾	1.3	1.7	1.9
速動比率 ⁽²⁾	1.3	1.7	1.9
槓桿比率 ⁽³⁾	50.0%	40.4%	41.5%
債務與權益比率 ⁽⁴⁾⁽⁸⁾	不適用	16.4%	23.8%
股本回報率 ⁽⁵⁾	102.6%	47.3%	41.7%
總資產回報率 ⁽⁶⁾	28.9%	21.0%	19.1%
利息覆蓋率 ⁽⁷⁾	31.5倍	37.2倍	30.1倍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槓桿比率根據債務總額(應付關聯方款項、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的總和)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債務與權益比率根據債務總額(應付關聯方款項、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總權益，然後乘以100%計算。
- (5) 股本回報率等於期內溢利除以相關期間的總權益再乘以100%。
- (6)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期內溢利除以相關期間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 (7) 利息覆蓋等於相關期間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
- (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數字表明我們處於淨現金狀況。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3、1.7及1.8。我們的速動比率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3、1.7及1.8。歸因於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溢利，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的提升反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改善。

槓桿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槓桿比率分別為50.0%、40.4%及41.5%。於往績記錄期槓桿比率的減少主要因為，我們的負債總額有所增加而我們因經營產生的溢利造成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約89.8%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約64.7%。

債務與權益比率

由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高於債務總額，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計算債務與權益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與權益比率由16.4%輕微增加至23.8%，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水平增加，同時部分被因經營所產生的溢利增加導致股本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102.6%、47.3%及41.7%。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股本回報率下降主要歸因於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所產生的溢利造成我們的保留溢利增加而導致權益總額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9%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總資產增加約20.2%。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1%。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於二零一六年度產生的溢利增加約45.3%及部分被於二零一六年度的總資產增加約66.0%所抵銷。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5倍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2倍。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的加權平均利率下降造成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減少。

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2倍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1倍。有關下降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的平均結餘增加造成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增加。

營運資金

經考慮我們目前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要。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息風險）、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透過內部風險報告監管及管理有關金融風險，報告分析所面臨的風險的程度及等級。

財務資料

有關金融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附註29。

外幣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大多數交易及結餘乃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及本集團目前並無重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管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與銀行浮息借貸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關於浮息借貸，我們旨在按定息保持一定比例的借貸。為減低利率波動風險，我們不時於適當時候利用利率掉期將浮息轉為定息，以確定某一期間的部分利息成本。我們不斷評估其債務組合（包括利率掉期），根據對利率走勢的觀察，安排合適的浮息及定息債務比例。

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借貸產生之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銀行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及銀行標準票據利率（「標準票據利率」）的波動。

董事認為，我們面臨的短期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計息銀行結餘在較短期間內到期及預計銀行存款利率不會發生大幅變動。

有關我們利率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9。

價格風險

由於我們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大投資，我們並無面臨重大股本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產生自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述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財務資料

為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並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單獨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對不可收回款項作出適當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我們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下降。

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各自特徵的影響，因此，當我們面臨有關單獨客戶的重大風險時產生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五大債務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相當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90.2%、78.3%及78.3%，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39.7%、29.2%及23.4%為應收最大單獨債務人款項。

有關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屬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高評級或具有良好聲譽的銀行。除存於多家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流動資金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主要歸因於我們未能滿足到期時的財務承擔之風險。為確保我們將一直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滿足到期的負債，我們的政策為監督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資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提供的足夠的承諾資金滿足我們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尤其是，本集團監督及維持管理層評估屬重組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及減緩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借貸為流動資金的重大來源。

股息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約2,950,000港元。

概無[編纂]後的預計派息比率。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未來運營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獲得股東批准，股份持有人有權根據繳足的股份金額按比率收取有關股息。

財務資料

在相關法律的許可下，股息僅可自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概無保證本公司將會或將不會宣派及派付董事會任何計劃中所載金額。過往股息派付記錄不應作為本公司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釐定基準。

[編纂]

我們的估計[編纂]主要包括有關[編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中間值)，[編纂]估計將約為[編纂]港元。[編纂]將承擔與銷售[編纂]有關的[編纂]約[編纂]港元及預期我們將承擔的[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在將由我們承擔的概款項當中，約[編纂]港元直接與發行新股份有關及預期於[編纂]後將列賬為自權益扣減。剩餘款項約[編纂]港元(不可作此扣減)將自損益扣除。在將自損益扣除的約[編纂]港元當中，[編纂]、[編纂]及[編纂]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扣除，及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估計[編纂]可根據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實際金額作出調整。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的事件，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C節。

近期發展及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在香港專注發展板模架設工程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13個項目(包括進行中合約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開始的合約)。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項目—手頭項目」一節。

所有手頭合約總額約1,240,794,000港元及收益約878,073,000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現有項目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彼等概無任何重大中斷。僅根據我們的手頭合約，我們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362,721,000港元。預計將予確認的收益金額將會因項目的實際進度及開工及完工日期發生變動。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額外獲授一份合約，投標價值達約86,600,000港元，其項目工程已動工。董事認為，本集團妥善地承接新板樓架設項目及相信公營部門的樓宇建造項目預計需求增加將有益於本集團及其服務需求的增長。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其股權持有人的可供分派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編纂]的 [編纂] (附註2)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 併有形資產淨 值(附註3) 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u>119,281</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u>119,281</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19,281,000港元計算。
- [編纂]的[編纂]基於根據[編纂]及分別為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股新股份，於扣除本公司須付的[編纂]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已入賬的[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後計算。

財務資料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及基於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者完成)達致。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訂立的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申報的期末)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並無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公司策略」一節。

[編纂]

我們擬將 [編纂] [編纂] (扣除相關 [編纂] 費用及與 [編纂] 有關的估計開支後，及 [編纂] 為 [編纂] 港元 (即 [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 約 [編纂] 港元用於下列用途：

- [編纂] 淨額中約 [編纂] 港元或約 [編纂] 將用於位於油尖旺區合約金額 [編纂] 港元的現有模板工程項目初期階段始成本撥資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手頭項目」一節)。董事預計，[編纂] 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動用，約 (i) [編纂] 港元將用於購買金屬板模及木材材料；及 (ii) [編纂] 港元將用於結算直接勞工及分包費用，以減輕密集營運資金需求；
- [編纂] 淨額中約 [編纂] 港元或約 [編纂] 將用於 [編纂] 後 12 個月內購置約 4,000 平方呎的辦公室物業。物業的總資本開支估計約 [編纂] 港元，我們擬從 [編纂] [編纂] 中撥付。我們進一步預計將產生翻新及其他必要成本約 [編纂]。為維持業務增長，目標業務位於理想地理位置觀塘，毗鄰本公司總部、倉庫及後勤辦公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無色到任何可供收購的目標物業；
- [編纂] 淨額中約 [編纂] 港元或約 [編纂] 將用於投資新信息技術系統，其將用於規劃管理流程、提高營運效率、成本管理及服務質量。上述事項擬通過執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達致，而該系統在我們組織中分階段執行及涉及硬件及軟件升級。董事首先計劃升級現有會計系統以提升文件編製及人工處理程序。第二，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的目標為達致最優化，旨在統一及自動操作出勤、工資單及退休金。最後，執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乃旨在分析工作流程及為投標評估及評價提供有用的回饋。我們預計就此招聘

未來計劃及 [編纂]

兩名有經驗的員工，負責規劃及執行上述信息系統升級。我們計劃於[編纂]後的12個月內執行該系統；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將用於償還部分未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從而減少我們的融資成本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前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提取之銀行貸款，其中[編纂]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即實際年利率2.2%計息，貸款為期60個月，並須每月償還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為止；
 - (ii) 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前償還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所產生的融資租賃，其將於自發生日期起計43個月內到期，按固定年利率1.8%，即實際年利率4.4%計息，乃為購置汽車提供資金；
 - (iii) 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前償還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產生的融資租賃，其將於自發生日期起計60個月內到期，按固定年利率2.5%，即實際年息4.9%計息，乃為購置汽車提供資金；及
 - (iv) 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前償還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產生的融資租賃，其將於自發生日期起計60個月內到期，按固定年利率2.5%，即實際年利率4.9%計息，乃為購置汽車提供資金；及
- [編纂]中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編纂]設定為建議[編纂]範圍的最高位，與本公司應收[編纂](採用本文件所述範圍中位數釐定之[編纂])相比，本公司將額外獲得[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該等款項將按上文所載相同比例應用。

倘[編纂]設定為建議[編纂]範圍的最低位，與本公司應收[編纂](採用本文件所述範圍中位數釐定之[編纂])相比，[編纂][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計劃按比例削減分配至上述用途的[編纂]。

未來計劃及 [編纂]

倘 [編纂] [編纂] 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現擬將該等 [編纂] 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在上述各情況下，我們將不會收取於 [編纂] 中 [編纂] 出售 [編纂] 的任何 [編纂]。我們估計 [編纂] 的 [編纂] [編纂] (經扣除 [編纂] 就 [編纂] 應付之按比例 [編纂] 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 [編纂] 為 [編纂] 港元 (即 [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 將約為 [編纂] 港元。

[編纂]

[編纂][編纂]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編纂] 安排及開支

[編纂]

[編纂]

根據 [編纂][編纂]，我們根據本文件及 [編纂] 的條款並在上述 [編纂] 所載條件規限下，按 [編纂] 提呈發售 [編纂] 股 [編纂] (可予重新分配) 以供認購。

待 (i) 聯交所 [編纂] 批准股份 (包括根據 [編纂] 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 [編纂] 及買賣；及 (ii) 達成 [編纂][編纂] 所列若干其他條件後，[編纂][編纂] 已個別同意按照本文件、相關 [編纂] 及 [編纂][編纂] 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或促使申請認購現正根據 [編纂] 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 [編纂] 股份。

[編纂][編纂] 須待 [編纂][編纂] 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a). [編纂]

預期我們將就 [編纂] 與 (其中包括) [編纂] 訂立 [編纂]

[編纂]

(b). 根據 [編纂] 的承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 [編纂] 佣金及 [編纂] 開支

[編纂] 將收取根據 [編纂] 中初步提呈發售的 [編纂] 應付的總 [編纂] 的 [編纂] % 作為 [編纂] 佣金，金額約為 [編纂] 港元 (乃按 [編纂] 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計算，即所述 [編纂] 範圍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與 [編纂] 港元的中位數)，乃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協定。至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 [編纂] 的 [編纂]，我們將按適用於 [編纂] 的費率支付 [編纂] 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 [編纂] 而非 [編纂]。

目前估計佣金及費用 (不包括任何酌情激勵獎金) 總額 (包括聯交所 [編纂] 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 [編纂] 有關的其他開支) 合共約為 [編纂] 港元 (乃按 [編纂] 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 (即所載 [編纂] 範圍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與 [編纂] 港元的中位數) 計算)，並由本公司及賣方參考 [編纂] 項下各自的新股份及 [編纂] 後承擔。

[編纂]

(d). [編纂]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相關[編纂]所載或於本文件披露的責任外，[編纂]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亦概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禁售承諾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

控股股東作出的自願性禁售承諾

除符合上市規則第 10.07 條的禁售規定外，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禁售承諾契據。根據禁售承諾契據，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於 [編纂] 後 24 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本文件表明倘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為實益擁有人，則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保薦人之獨立性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 3A.07 條所載之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下文乃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御佳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刊發日期為•的文件(「文件」)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按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中「重組」一段所詳述的公司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有以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的法定形式、 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 持有的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MT Construction Limited (「MT Construction」)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 十五日，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MT Engineering Limited (「MT Engineering」)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 日，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MT Technology Limited (「MT Technology」)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 日，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的法定形式、 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 持有的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明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明泰建築」)	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五日，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間接)	提供板模架設及相 關輔助服務
明泰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明泰土木工程」)	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日，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間接)	提供板模架設及相 關輔助服務
俊川建築科技有限公司 (「俊川科技」)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 日，香港	10,000 港元	100% (間接)	建築科技及相關諮 詢服務的發展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用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結日。

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 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而除有關重組的交易外， 貴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交易。

由於 MT Construction、MT Engineering 及 MT Technology 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其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明泰建築及明泰土木工程於以下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以下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
明泰建築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GAL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執業)
明泰土木工程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GAL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執業)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A節附註1所載基準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文件時毋須考慮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並對其負責。貴公司董事亦對包含本報告的文件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該等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5	318,287	287,660	481,943
直接成本		(257,586)	(231,644)	(389,711)
毛利		60,701	56,016	92,232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6	5,360	10,801	5,02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7,397)	(25,622)	(33,126)
融資成本	7	(1,545)	(1,108)	(2,134)
除稅前溢利	8	47,119	40,087	61,998
所得稅開支	9	(7,953)	(5,817)	(12,20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u>39,166</u>	<u>34,270</u>	<u>49,791</u>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2	<u>1.49</u>	<u>1.31</u>	<u>1.90</u>

股息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661	4,400	3,796
人壽保險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3,703	3,710	3,717
		<u>6,364</u>	<u>8,110</u>	<u>7,51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2,343	41,842	62,25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5,318	26,917	28,63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7	23,333	51,403	94,86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	20,127	17,152	46,1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37,949	17,410	21,043
		<u>129,070</u>	<u>154,724</u>	<u>252,976</u>
資產總值		<u>135,434</u>	<u>162,834</u>	<u>260,48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48,362	48,911	57,384
衍生金融工具	21	–	–	200
應付合約工程款項	16	22,999	5,976	22,91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	7,785	10,132	6,619
借貸	22	10,904	17,642	41,500
融資租賃承擔	23	376	781	572
流動稅項負債		6,848	6,241	10,996
		<u>97,274</u>	<u>89,683</u>	<u>140,182</u>
流動資產淨值		<u>31,796</u>	<u>65,041</u>	<u>112,7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160</u>	<u>73,151</u>	<u>120,3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1	-	-	272
融資租賃承擔	23	-	721	754
		<u>-</u>	<u>721</u>	<u>1,026</u>
資產淨值		<u>38,160</u>	<u>72,430</u>	<u>119,28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1,010	1,010	1,020
儲備		<u>37,150</u>	<u>71,420</u>	<u>118,261</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8,160</u>	<u>72,430</u>	<u>119,281</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010	(2,016)	(1,00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39,166	39,16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10	37,150	38,16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34,270	34,27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10	71,420	72,43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49,791	49,791
已付股息(附註11)	—	(2,950)	(2,950)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0	—	1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020</u>	<u>118,261</u>	<u>119,281</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i>附註</i>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7,119	40,087	61,998
就下列各項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60	2,069	1,697
— 關於人壽保險單之保費及其他開支之攤銷	108	108	106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	—	68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08)	(46)
— 利息開支	1,545	1,108	2,134
— 人壽保險單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利息收入	(128)	(115)	(11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2,204	43,149	66,4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0,336	501	(20,41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4,585)	(21,599)	(1,71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23,333)	(28,070)	(43,466)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6,771)	2,975	(29,02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22,999	(17,023)	16,9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838)	549	8,47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2,992)	—	—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7,785	2,347	(3,513)
營運產生／(所用)之現金	48,805	(17,171)	(6,267)
已付利息	(1,545)	(1,108)	(2,134)
已付香港利得稅	(1,101)	(6,424)	(7,452)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6,159	(24,703)	(15,8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出淨額	-	-	(2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50	24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9)	(1,662)	(62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39)	(1,512)	(59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	(2,950)
發行附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	-	-	10
借貸所得款項	20,396	32,550	84,414
償還借貸	(26,136)	(25,812)	(60,556)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95)	(1,062)	(84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6,135)	5,676	20,0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7,585	(20,539)	3,63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	37,949	17,41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49	17,410	21,043

附註

19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板模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集團實體受王麒銘先生（「王麒銘先生」）（「控股股東」）整體控制。透過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被視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貴集團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財務資料乃假設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已存在。於各報告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貫徹採納由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且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二零一一年)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⁵ 於將釐訂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有關 貴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標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均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後續會計期末的攤銷成本計量。目標為同時集合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含有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工具，通常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後續會計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後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引致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對沖通用會計規定保留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交易之類型已引入更大彈性，尤其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

會計資格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及引入增加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披露的規定。

貴公司董事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然而，於貴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之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貴公司董事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然而，於貴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按經營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的分類。反之所有租賃均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與融資租賃類似的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按其以於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資產使用權)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披露的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的義務之現值確認債項而記錄於財務狀況表。新訂規則的最大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

當中亦有若干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包括並無規定承租人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包括任何延長權利的影響)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之權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幅度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之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種租賃分別入賬。就分租的分類而言，中介出租人應按下列條件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a)倘主租賃乃短期

租賃而該實體為承租人，則分租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b) 否則，分租應參照因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分類，而非參照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澄清承租人區分合約的租賃元素及服務元素，並僅就租賃元素應用租賃會計要求。貴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以上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貴集團的影響。貴集團尚無法確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的呈列是否出現重大變動。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貴集團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要求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領域於下文附註4披露。

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每個往績記錄期末以公平值計量除外(如以下所載會計政策之闡釋)。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訂，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控制權即已實現，當 貴公司：

- 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而對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控制因素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取得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

貴集團在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附屬公司，並於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尤其是，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必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受控制方首次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意願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列賬。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差額（以控制方權益持續性為限）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財務資料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取較短者）已合併的方式呈列。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

合約工程收益乃按合約竣工階段確認，惟合約竣工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發票總價值能可靠計量。合約竣工階段乃參照測量所進行工程的調查確定。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後確認（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以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而該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確切貼現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就變更訂單、索償及激勵付款之議定合約款項及合適金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直接勞工及可變及固定建築經費適當部分之成本。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與建築合約有關之收益及合約成本則參考各往績記錄期末合約完成階段分別予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收益只可在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將有可能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而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將即時予以確認為開支。

倘進度結算款項超過該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有關盈餘視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倘於截至該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結算款項，有關盈餘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則此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持有資產於租賃開始時以其公平值或以最低租賃款項之現有價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 貴集團的資產。付予出租人之相關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當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以融資成本以及租賃承擔之減項按比例計算，以取得餘下負債結餘之不變息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該等開支將根據 貴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按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於釐訂公平值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耗費相當長時間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可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供款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付款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以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存在於其他年度內屬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及自不課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所致。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將有應課稅溢利可能用於抵扣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來自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貴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及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利息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該等暫時差額預計在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以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在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以便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按預期基準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以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肯定將於租賃期末取得所有權，則該等資產按照租賃期與其可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持續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並未就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貴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

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各報告期末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倘預期須用以撥付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將可自第三方收回，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惟須實際確定將可收取退款，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應收款項的金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決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按買賣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為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其屬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屬以下事項，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將其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 貴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其中部分，並具有短期賺取利潤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屬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且並無對沖工具效用的衍生工具。

倘屬以下事項，則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因其他因素而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 貴集團以文件記錄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進行，而有關編組的資料亦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載有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賬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人壽保險單之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利息屬不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外)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遭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將額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各自信用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與欠付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而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在隨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貴公司購回本身權益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減。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注銷 貴公司本身權益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的一部分)，(ii)持作買賣，或(iii)其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以下情況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回購而收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 貴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對沖工具。

除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或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外的金融負債可能於以下情況下在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方面不一致情況；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 貴集團以文件記錄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進行，而有關編組的資料亦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有關金融負債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於重新計量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有關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除外。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的損益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被指定且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內確認的時間將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取消確認

貴集團僅在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該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並確認其應付款項之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且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貸。

倘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倘非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貴集團將於其繼續確認的部分與其不再確認的部分之間按該等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關公平值基準分配該金融資產先前賬面值。獲分配予不再確認部分的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部分所收取代價與任何分配予該部分並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繼續確認的部分與不再確認的部分之間按該等部分的相關公平值基準進行分配。

貴集團當且僅當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關聯方

某一方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倘：

(a) 該方為有關人士或有關人士的近親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所設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貴集團或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為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與實體交易或受到該人士與實體交易的影響的家族成員。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於應用附註3所載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予以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所作估計之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建築合約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進度及成果的估計以確認合約收益及建築合約成本。估計合約收益乃參考相關合約條款而釐定。估計合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乃為可變，並由管理層不時按直接勞工、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的估計成本、主要涉及的分包商／供應商／賣方的報價以及管理層的經驗以作估計。儘管管理層經常隨著合約之進度審閱並修訂估計合約收益的估算及建築合約成本，合約的總收益及成本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估算，將會影響所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貴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而就呆賬作出減值虧損。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識別呆賬須根據各客戶之信譽及過往之收款歷史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初始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往績記錄期已收及應收香港建築服務金額。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 貴公司董事)審閱按附註三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 貴集團整體的全面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 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及並無就該單獨分部呈列進一步分析。

地理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及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位於香港。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來自 貴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香港。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為 貴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 A	141,023	154,380	196,397
客戶 B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132,712
客戶 C	116,204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 D	不適用 ¹	70,829	98,789
客戶 E	38,766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 F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34,946

¹ 相應的收益並無為 貴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收入			
人壽保險單按金及預付款項的 利息收入	128	115	113
銷售廢料的收入	4,393	7,836	2,731
租金收入	61	20	–
雜項收入	778	2,722	2,816
	<u>5,360</u>	<u>10,693</u>	<u>5,660</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外匯收益淨額	–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08	4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 的虧損	–	–	(681)
	<u>5,360</u>	<u>108</u>	<u>(634)</u>
	<u><u>5,360</u></u>	<u><u>10,801</u></u>	<u><u>5,026</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貸及透支	1,511	1,040	2,072
融資租賃承擔	34	68	62
	<u>1,545</u>	<u>1,108</u>	<u>2,134</u>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扣除下列者後達致的除稅前溢利：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i))：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111,973	151,160	219,133
酌情花紅	4,027	2,387	2,0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38	5,175	7,47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u>119,638</u>	<u>158,722</u>	<u>228,684</u>
關於人壽保險單之保費及其他開支之攤銷	108	108	106
核數師薪酬	65	71	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i))	3,560	2,069	1,697
[編纂]開支	-	-	[編纂]
外匯虧損淨額	3	2	-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713	864	1,018
- 廠房及設備	11,495	9,271	15,984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入直接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10,714,000港元、143,053,000港元及213,560,000港元，列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8,924,000港元、15,669,000港元及15,124,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分別約2,483,000港元、143,000港元及零計入直接成本及分別約1,077,000港元、1,926,000港元及1,697,000港元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7,953	5,817	12,207
於損益中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u>7,953</u>	<u>5,817</u>	<u>12,207</u>

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乃按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稅項支出可按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47,119</u>	<u>40,087</u>	<u>61,998</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7,775	6,614	10,230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552)	(574)	(39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8)	(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87	351	94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53	–	1,456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516)	–
減稅	<u>(10)</u>	<u>(40)</u>	<u>(20)</u>
年度所得稅開支	<u>7,953</u>	<u>5,817</u>	<u>12,207</u>

並無於財務資料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原因為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彼等的賬面值之間並無產生重大暫時性差異。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3,129,000港元、零及8,672,000港元，惟須待稅務局同意，可用於抵銷可無限期結轉的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麒銘先生 (附註(i))	—	3,172	—	15	3,187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麒銘先生 (附註(i))	—	3,722	—	18	3,740
王宇軒先生 (附註(ii))	—	221	—	9	230
	—	3,943	—	27	3,970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麒銘先生 (附註(i))	—	4,350	—	18	4,368
王宇軒先生 (附註(ii))	—	438	—	18	456
	—	4,788	—	36	4,824

附註：

- (i) 王麒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且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就彼擔任該等附屬公司董事的身份而支付彼酬金。
- (ii) 王宇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就其僱員身份支付其薪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1名、1名及1名為 貴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分別4名、4及4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5,631	5,477	6,371
酌情花紅	493	1,218	1,3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	52	68
	<u>6,175</u>	<u>6,747</u>	<u>7,789</u>

並非 貴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各自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人數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	1	—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1	2	1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3	—	1
2,000,001港元至 2,500,000港元	—	—	1
2,500,001港元至 3,000,000港元	—	—	1
3,000,001港元至 3,500,000港元	—	1	—
	<u>4</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於重組前，明泰土木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各自股權擁有人宣派及支付股息約2,950,000港元。派息率及享有股息股份數目並無呈列，乃由於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2.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計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i)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編纂]股計算，猶如該等[編纂]股股份(包括文件附錄四所述根據[編纂]已發行的10,000股股份及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發行在外。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金屬柱、 木材及棚架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2,255	5,954	619	1,291	593	1,189	41,901
添置	-	-	814	498	936	191	2,43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2,255	5,954	1,433	1,789	1,529	1,380	44,340
添置	-	-	545	134	259	2,912	3,850
出售	-	-	-	-	-	(256)	(25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2,255	5,954	1,978	1,923	1,788	4,036	47,934
添置	-	-	143	187	313	645	1,288
出售	-	(5,954)	(619)	(1,048)	(591)	(778)	(8,99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2,255	-	1,502	1,062	1,510	3,903	40,23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9,749	5,834	568	1,025	495	448	38,119
折舊開支	2,423	60	230	235	284	328	3,56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開支	32,172	5,894	798	1,260	779	776	41,679
折舊開支	83	60	365	196	346	1,019	2,069
出售對銷	-	-	-	-	-	(214)	(21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2,255	5,954	1,163	1,456	1,125	1,581	43,534
折舊開支	-	-	340	175	323	859	1,697
出售時對銷	-	(5,954)	(619)	(1,048)	(591)	(583)	(8,79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2,255	-	884	583	857	1,857	36,43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3	60	635	529	750	604	2,66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815	467	663	2,455	4,4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618	479	653	2,046	3,79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金屬柱、木材及棚架	50%
機器及機械	25%
租賃物業維修	25%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5%
汽車	25%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汽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其賬面值分別約為470,000港元、1,874,000港元及1,676,000港元。

14. 人壽保險單及預收款項按金

貴集團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單，以為王麒銘先生投保。根據保單，明泰建築為實益擁有人及投保人及投保的總額為1,033,000美元（「美元」）（約等於8,021,000港元）。明泰建築須預先繳付按金約500,000美元（約等於3,883,000港元）。明泰建築可隨時終止保單及根據撤銷當日保單現金價值收取現金返款，按預付款項約500,000美元（約等於3,883,000港元）加賺取的累積利息及減累積保險支出及保費而釐定。此外，倘於首個至第二十個保單年度（如適用）隨時撤銷保單，將徵收預先釐定的指定解約費用。保險公司將向明泰建築支付保險期限內每年最低3%的保證利息。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首個至第二十個保單年度內終止保單的可能性低，而人壽保險單的預計有效期自首次確認起維持不變。人壽保險單按金及預付款項以美元列值。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095	20,785	32,931
應收保留金	14,169	16,643	24,2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9	4,414	5,094
	<u>42,343</u>	<u>41,842</u>	<u>62,252</u>

貴集團給予其客戶介乎7至56日的信貸期。貴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約3,191,000港元應收關聯公司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未償還金額約為4,141,000港元。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按客戶出具的進度證書日期所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1,368	16,677	24,044
31至60日	3,994	4,108	8,104
61至90日	—	—	509
91至180日	—	—	—
181日以上	733	—	274
	<u>26,095</u>	<u>20,785</u>	<u>32,931</u>

上文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各申報期末已逾期而貴集團未確認呆賬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款項仍然被視為可收回）的款項。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逾期下列時間：			
1至30日	12,344	4,108	9,755
31至60日	225	—	1,191
61至90日	—	—	—
91至180日	—	—	—
181日以上	733	—	274
	<u>13,302</u>	<u>4,108</u>	<u>11,220</u>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評估收回賬款的可能性及賬款的賬齡分析，當中須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當發生事件或環境發生變動，顯示餘款可能無法收回時，即對賬款作出撥備。管理層持續密切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對收回逾期結餘的可能性作出評估。

除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4,169,000港元、16,643,000港元及22,711,000港元及預期於一年後可收回的應收保留金外，預期所有餘下應收保留金於一年內可收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不包括減值資產。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擔保抵押。

16. 應收／(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產生的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減 確認虧損	418,065	736,982	1,139,714
減：已收及應收進展付款	<u>(435,746)</u>	<u>(716,041)</u>	<u>(1,133,993)</u>
	<u>(17,681)</u>	<u>20,941</u>	<u>5,721</u>
為申報而就下列者作出分析：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5,318	26,917	28,632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u>(22,999)</u>	<u>(5,976)</u>	<u>(22,911)</u>
	<u>(17,681)</u>	<u>20,941</u>	<u>5,721</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15所載合約工程客戶持有的保留金分別約為14,169,000港元、16,643,000港元及24,227,000港元。合約工程客戶扣留的保留金於相關合約維持期限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的條款發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姓名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王麒銘先生	23,333	51,403	94,869
於年內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44,420	66,885	110,448

到期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8.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屬非交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富樂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i))	5,438	1,952	1,752
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 (附註(ii))	6	-	-
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iii))	7,606	9,151	39,909
浩新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iv))	1,375	-	113
慶利有限公司 (附註(vi))	4,285	4,346	4,406
日昇建築有限公司 (附註(vii))	1,417	1,703	-
	<u>20,127</u>	<u>17,152</u>	<u>46,180</u>
年內最高未償還款項：			
富樂企業有限公司	5,612	5,642	2,570
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	6	6	-
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15,287	9,757	39,909
浩新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2,343	1,375	4,375
慶利有限公司	4,285	4,346	4,406
日昇建築有限公司	1,965	1,703	1,703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明泰(澳門)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ix))	4,258	4,258	4,258
璟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附註(v))	1,039	1,027	776
Kingl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viii))	2,488	1,958	1,585
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	—	1,504	—
浩新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	1,385	—
	<u>7,785</u>	<u>10,132</u>	<u>6,619</u>

附註：

- (i) 王麒銘先生及一名近親為富樂企業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
- (ii) 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 (iii) 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 (iv)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以前，王麒銘先生於浩新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於重組前，王麒銘先生出售其於該公司的股份及王麒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不再擁有該公司控制權。
- (v) 王麒銘先生為璟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 (vi) 王麒銘先生為慶利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 (vii) 王麒銘先生為日昇建築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 (viii) 王麒銘先生及兩名近親為 Kingly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股東及董事。
- (ix) 王麒銘先生於明泰(澳門)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及存入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有信譽銀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78	5,982	6,718
應付票據	10,990	9,060	13,1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217	29,032	28,866
已收按金	4,377	4,837	8,603
	<u>48,362</u>	<u>48,911</u>	<u>57,384</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其一般為7至30日。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包括約687,000港元、零及495,000港元應付關聯公司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的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包括約零、2,823,000港元及1,069,000港元應付關聯公司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的款項。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按發票日期所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887	2,960	4,227
31至60日	727	1,715	1,686
61至90日	68	1,116	805
91至180日	76	47	—
181日以上	20	144	—
	<u>2,778</u>	<u>5,982</u>	<u>6,718</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的初始到期日分別為介乎61至122日、介乎48至120日及120日。

21.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	<u>—</u>	<u>—</u>	<u>472</u>
按下列者呈列：			
即期部分	—	—	200
非即期部分	—	—	272
	<u>—</u>	<u>—</u>	<u>472</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發行的衍生金融工具名義本金額就利率掉期合約而言約為10,000,000港元。

22.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u>10,904</u>	<u>17,642</u>	<u>41,50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所有銀行貸款均載有按要求還款的條款及列入流動負債。
- (ii) 於往績記錄期，銀行借貸按浮動年利率介乎 2.24% 至 7.50% 計息。
- (iii) 若干銀行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以下列者作抵押／擔保：
- 王麒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實益權益的關聯公司擁有的租賃物業；
 - 王麒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
 - 王麒銘先生及與彼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共同及個別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
 - Kingl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的無限額公司擔保；
 - 由明泰（澳門）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正式簽署的 19,000,000 港元擔保函加利息及費用；
 - 王麒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保額不少於 1,033,000 美元的人壽保險單之轉讓；
 - 由富樂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的無限額相互公司擔保；及
 - 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的擔保。

23. 融資租賃債務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出租若干汽車。貴集團就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租賃訂立初始租賃期限分別介乎2至3年、1至4年及2至5年。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下租賃期限分別為1年、介乎1至3年及介乎1至5年。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承擔項下相關利率於各自合約日期確定，分別介乎每年2.25%至5.5%、1.80%至2%及2%至2.5%。並無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彼等的現值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384	827	619
一年後但兩年內	—	470	425
兩年內但五年內	—	276	374
	<u>384</u>	<u>1,573</u>	<u>1,418</u>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開支	(8)	(71)	(92)
	<u>376</u>	<u>1,502</u>	<u>1,326</u>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一年內	376	781	572
一年後但兩年內	—	449	401
兩年內但五年內	—	272	353
	<u>376</u>	<u>1,502</u>	<u>1,326</u>

貴集團若干融資租賃承擔由王麒銘先生及其近親成員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計值。

24. 股本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為控股股東於重組完成之前持有的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款股本總額。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月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Wang K M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貴公司合共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Wang K M Limited，並根據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入賬列作繳足。

25.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運作一項界定供款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登記。強積金計劃資產乃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內持有。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貴集團按每月最低1,250港元（增至每月1,5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或每月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該供款與僱員相匹配。

貴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約為3,638,000港元、5,175,000港元及7,473,000港元，為貴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已付或應付強積金計劃的供款。

2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在財務資料中並無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813

(b) 經營租賃承擔－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擁有不可撤回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111	1,320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	987
	—	111	2,307

融資租賃與租期為1至2年的辦公室物業相關及在整個租賃期間，租金為固定金額。

27. 關聯方交易

(i)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5、17、18及20。

(ii)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訂立如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性質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浩新建築材料有限公司(附註(iv))	購買建築材料	11,652	15,656	20,249
	分包收入	2,229	-	-
日昇建築有限公司(附註(v))	分包費用	12,997	16,101	5,578
	管理費收入	-	150	-
富樂企業有限公司(附註(i))	租金費用	300	300	311
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附註(iii))	購買建築材料及棚架設備租金	-	35	4,941
	銷售廢料	-	4,240	274
	運輸及廠房租金費用	10,703	1,357	1,150
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附註(ii))	已付棚架及設備租金	-	8,042	13,057
	運輸及廠房租金費用	-	1,548	900

附註：

- (i) 王麒銘先生及一名近親為富樂企業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
- (ii) 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 (iii) 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 (iv)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以前，王麒銘先生於浩新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於重組前，王麒銘先生出售其於該公司的股份及王麒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不再擁有該公司控制權。

(v) 王麒銘先生為日昇建築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vi) 該交易根據相關方之間已相互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聯交易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iii) 提供予關聯方的擔保

明泰建築已就銀行授予富樂企業有限公司的銀行融資簽訂公司擔保。

(v)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209	8,865	12,043
離職後福利	36	61	105
	<u>7,245</u>	<u>8,926</u>	<u>12,148</u>

28.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制衡向股東提供最大回報。 貴集團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借貸)、銀行結餘淨額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的相關風險，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有鑑於此， 貴集團透過股息派付及發行新股份，管理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 (附註(i))	11,280	19,144	42,826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附註(ii))	(37,949)	(17,410)	(21,043)
債務淨額	(26,669)	1,734	21,783
股本 (附註(iii))	38,160	72,430	130,213
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	不適用	2%	17%

附註：

- (i) 債務分別指附註22及23詳述的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
- (ii) 銀行結餘及現金於附註19詳述。
- (iii) 股本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所有資本及儲備。

2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263	131,107	225,96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67,427	78,187	107,4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472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人壽保險單按金及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及融資租賃債務。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自之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部分交易及結餘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且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外幣風險甚微，故並無編製各自的量化披露。

(ii)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面臨與銀行浮息借貸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見借貸詳情附註22）。關於銀行浮息借貸，貴集團旨在為其一定比例的借貸採納定息。為減低利率波動風險，貴集團不時於適當時候利用利率掉期將利率轉為定期，以固定某一期間的利息成本。貴集團不斷評估其債務組合，包括利率掉期，根據對利率走勢的預測，安排合適的浮息及定息債務比例。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的銀行借貸產生的利率波動。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承受之短期銀行存款利率風險輕微，因該等計息銀行結存均於短期內到期，且銀行存款利率預計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計息銀行借貸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利率風險確定。編製該等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未償還。採用上升或下降100基點及代表管理層評估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

倘借貸利率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約135,000港元、137,000港元及406,000港元，乃由於貴集團承受浮動利率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倘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最優惠利率／標準票據利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將會對除稅後溢利產生同等及相反的影響。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并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iii) 價格風險

由於貴集團並無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擁有重大投資，預期貴集團毋須承受重大權益價格風險。

由於股本價格風險甚微，故並無編製各自的量化披露。

信貸風險管理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持續監控及採取跟踪措施以彌補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會於申報期末審閱每筆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信貸風險遍佈於一系列客戶，因此貴集團就此並無於單一客戶方面面臨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或具良好聲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除於流動資金(存放於高信貸評級的若干銀行)的信貸集中風險外，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由貴公司董事最終負責，並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符合貴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貴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儲備及銀行信貸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可用的未動用銀行透支及貸款融資，總額分別約為3,510,000港元、24,440,000港元及11,303,000港元。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格乃根據貴集團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特別是，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記入最早範圍內，不論銀行選擇行使該等權利的可能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8,362	-	48,362	48,3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7,785	-	7,785	7,785
借貸	6.3%	10,904	-	10,904	10,904
融資租賃債務	5.6%	384	-	384	376
		<u>67,435</u>	<u>-</u>	<u>67,435</u>	<u>67,427</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8,911	-	48,911	48,9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0,132	-	10,132	10,132
借貸	6.7%	17,642	-	17,642	17,642
融資租賃債務	3.5%	827	746	1,573	1,502
		<u>77,512</u>	<u>746</u>	<u>78,258</u>	<u>78,187</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7,384	-	57,384	57,38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619	-	6,619	6,619
借貸	6.7%	41,500	-	41,500	41,500
融資租賃債務	3.8%	619	799	1,418	1,326
		<u>106,122</u>	<u>799</u>	<u>106,921</u>	<u>106,829</u>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以下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投標價格釐訂；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負債。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利率掉期合約	—	472	—	472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按第3級劃分的投資，及並無公平值計量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B. 董事薪酬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根據現行安排， 貴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預期約為 7,291,000 港元。

C.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件：

- (i) A 節附註 1 載列的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 (ii) 貴公司於 ● 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條件之概要載於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 (iii) 於 ●，透過增設 3,962,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 380,000 港元增至 40,000,000 港元。

D.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現時任何公司概無編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月●日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編纂]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以供說明建議[編纂]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編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按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編纂] [編纂] (附註2)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u>119,281</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u>119,281</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19,281,000港元計算得出。

- 2 [編纂]乃根據[編纂]項下分別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提呈發售[編纂]股新股份，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入賬的[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計算得出。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披露的調整後並給予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編纂]股股份(假設如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故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將擁有及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主理人、代理、承建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鑒於本公司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方進行的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獲採納。細則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面值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變更、修改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

持有或其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變更。

(iii)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增加其股本；(b)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使之成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細的股份；及(e)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立條文；(g)變更其股本的貨幣單位；及(h)按獲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及根據法律所訂明的任何條件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

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有關登記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屬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在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本公司亦可拒絕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限制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轉讓）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訂定的最高若干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股東登記手續可能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惟於每一年度暫定辦理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股份所限制（惟獲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準則，或任何規則及規例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時必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須可同時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為止的利息。該通知上須指明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須在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且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於其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計入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退任董事人數。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受推薦成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經已送抵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間由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書的通知期亦須為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的任何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受「輪席告退」條款所規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職位可於下列情形懸空，倘：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宣佈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
- (ee) 其遭法律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一職；
- (ff) 未獲特別許可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位；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由所需大多數董事將其撤職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的有關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股份，而該股份可附有關於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本公

司可發行任何股份，但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選擇權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相信有關的原來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與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無損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當在配發、提呈[編纂]，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不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但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管，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未有該制定時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

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的一般酬金，除非透過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該等款額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招致的所有費用。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其供養的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

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而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權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以任何形式獲發所兼任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

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列入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被列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因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編纂]、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編纂]或分[編纂]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ii) 執行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並涉及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及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原因為任何有關特權或利益通常並非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及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事項均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只能透過批准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表明擬提呈該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通告已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該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乃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已妥為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當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a)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為親身出席大會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若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本公司的細則採納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凡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發出通知所需的日數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之日或送達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指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送達各股東，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通告）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並將被視為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應任何股東不時之同意，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發出或送遞到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規定者，該大會在以下股東同意情況下，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即其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要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要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改訂某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委任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委任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當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不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委任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買賣貨品)，必須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狀況，並於當中列明及解釋交易。

本公司的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作附錄的每份文件)，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一併提呈予本公司。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根據細則的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受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該等條款及該等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倘獲股東授權，則由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認可的該等其他有關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iii) 如股東現時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所持任何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及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方式），而可按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據此預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的利息，惟股東不會因於催繳前預先付款而可就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相關適當部份收取任何其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以再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且可要求取得其股東名冊各方面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相關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若：

- (i) 本公司因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全部已繳股本並有餘數時，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分別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本公司因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分別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以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按公司法所需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為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本節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與權益方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週年報稅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支付一項年費。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的選擇，倘公司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的任何安排，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派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佣金或折讓。

除上述者外，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在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為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則將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之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許可該項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進行各項個人財產的交易。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如公司法所規定，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如有）之規限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具有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從公司利潤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且概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進行分派任何資產）的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 *Foss v. Harbottle* 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或引伸訴訟，以對抗超越公司權力、屬違法、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之行，或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該法院指定的方式就此作出申報。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常規，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及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受信責任真誠行事外，預計董事須就恰當目的以及符合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所依循的英國普通法項下的公司最佳利益，謹慎、盡職及有技巧地對準則履行責任，而在類似情況下合理審慎的人士會按照準則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將賬簿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iii)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以能夠真實及公正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現行的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 (i) 在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的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作為預扣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起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

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其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可享有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釐定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內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 60 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 (i) 根據法院頒令；(ii) 由股東自願；或 (iii) 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及中肯的情況下。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為有限期之公司除外，該公司適用具體規則）。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願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財務和分配資產。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售出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且 (i) 公司已經或極有可能會無力償債；或 (ii) 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過程。監督令應就各方面而言生效，猶如其為一項法院向公司進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履行職務。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履行的事項，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需要提供的

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大會上獲按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大多數贊成，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價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由司法機關釐定的公平代價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而於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的彌償保證有違公眾政策(例如，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26樓A室。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24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及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Wang K M。
- (b) 根據重組及作為MT Construction、MT Engineering及MT Technology分別自王麒銘先生收購明泰建築、明泰土木工程及俊川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Wang K M。
- (c)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自Wang K M收購MT Construction、MT Engineering及俊川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Wang K M持有的1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d)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股東議決藉增設3,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40,000,000港元。
- (e)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予以發行，及[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f) 除根據本附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及，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
- (g) 除本文件「股本」一節及本段「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批准及採納細則；
- (c)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待[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後：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使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批准[編纂]，並授權我們的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編纂]，且撥出適當該筆款項作為資本按面值繳足全數[編纂]股股份，以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

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而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進行該等[編纂]事宜及分派；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配發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作出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編纂]及[編纂]所進行者）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或可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該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購回授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該項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大綱及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購回授權，方法為將董事可根據購回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且不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企業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中列示，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上文「公司重組」一段所述變動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須遵守若干限制，有關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購回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將以溢利或就此新發行股份的[編纂]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則以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則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蓄意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令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於我們的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根據[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最多可購回[編纂]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計劃不會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應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有關增加可能會使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5% (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以下，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王麒銘先生 (作為賣方) 及 MT Construction (作為買方)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明泰建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其代價，本公司向 Wang K M 配發及發行 3,333 股未繳股款股份；
- (b) 王麒銘先生 (作為賣方) 及 MT Engineering (作為買方)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明泰土木工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其代價，本公司向 Wang K M 配發及發行 3,333 股未繳股款股份；
- (c) 王麒銘先生 (作為賣方) 及 MT Technology (作為買方)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俊川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其代價，本公司向 Wang K M 配發及發行 3,333 股未繳股款股份；
- (d) 由 (i) Wang K M; (ii) 本公司; (iii) MT Construction; (iv) MT Engineering; (v) MT Technology; 及 (vi) 王麒銘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換股契約，內容有關轉讓 MT Construction、MT Engineering 及 MT Technology 全部已發行股本。
- (e) 由 (i) 耀添; (ii) 本公司; (iii) Wang K M; 及 (iv) 王麒銘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 20,000,000 港元買賣本公司 5% 已發行股本；
- (f) 由 (i) K C Limited; (ii) 本公司; (iii) Wang K M; 及 (iv) 王麒銘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 20,000,000 港元買賣御佳 5% 已發行股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發出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h)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發出的彌償契據，載有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之彌償保證；及
- (i)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期限
1		明泰土木工程	37	303666763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2		明泰建築	6、19、37、42	303666736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3		明泰建築	37	303666718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期限
明泰建築	www.ming-tai.com.hk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分別於香港註冊以下九項短期專利及於中國註冊九項專利：

編號	專利詳情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期限
1.	建築鋁模板系統的編碼處理系統	俊川科技	香港	HK1203295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八日
2.	一種商業大廈建造系統	俊川科技	香港	HK1206916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3.	一種商業大廈建造系統	俊川科技	香港	HK1206917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4.	一種商業大廈新型建造系統	俊川科技	香港	HK1206918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5.	一種建築建造系統	俊川科技	香港	HK1206919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6.	一種建築建造系統	俊川科技	香港	HK120692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7.	一種建築建造系統	俊川科技	香港	HK1206921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8.	一種建築建造系統	俊川科技	香港	HK1206922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9.	一種建築建造系統	俊川科技	香港	HK1206923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10.	商業大廈建造系統	俊川科技	中國	ZL 2015 2 0595190.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11.	商業大廈建造系統	俊川科技	中國	ZL 2015 2 0595208.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詳情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期限
12.	建築鋁模板系統的編碼處理系統	俊川科技	中國	ZL 2015 2 0408849.2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
13.	建築建造系統	俊川科技	中國	ZL 2015 2 0595564.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4.	建築建造系統	俊川科技	中國	ZL 2015 2 0595664.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5.	建築建造系統	俊川科技	中國	ZL 2015 2 0595640.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6.	建築建造系統	俊川科技	中國	ZL 2015 2 0595510.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7.	建築建造系統	俊川科技	中國	ZL 2015 2 0595671.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8.	商業大廈新型建造系統	俊川科技	中國	ZL 2015 2 0595210.X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於六個地區（即印度、澳門、馬來西亞、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申請註冊 1 項專利。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根據調整選擇權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主板[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百分比
王麒銘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王麒銘先生實益擁有Wang K 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麒銘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Wang K M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王麒銘先生為Wang K M的唯一董事。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

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百分比
Wang K M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Chao Lai Heng 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以上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Chao Lai Heng 女士為王麒銘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o Lai Heng 女士被視為於王麒銘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3,172,000港元、3,943,000港元及4,788,000港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約為7,291,000港元。
- (c) 根據當前的建議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將向董事支付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王麒銘先生	8,400,000
王宇軒先生	96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豪先生	180,000
黎雅明先生	180,000
鄺炳文先生	180,000

- (d)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由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公司章程及細則所載之終止條文及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7。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據董事所知，在不計及因根據[編纂]可能獲承購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f)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次承建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即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至緊接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止的期間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c)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所釐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其獲授購股權的條件。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時間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於聯交所的發行價應作為[編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建議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提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建議時就獲授的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達[編纂]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編纂]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訂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

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iii)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具體指明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該等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及之前已獲授購股權的數目與有關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就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

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改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i) 在獲悉有關任何內幕資料後，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內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應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佈的截止日期，

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

- (ii) 除上文(i)段所述限制外，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當日：

- (a) 於緊接全年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另有釐定及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建議指明者外，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k)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而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且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則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所載各段的不同期間行使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受聘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並隨後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獲委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獲委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失效，倘為僱員，則該日須為承授人實際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該日為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最後實際日期。

(p)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售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盡可能接近）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q) 全面收購建議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合適要約擴展至所有承授人(在比較條款下及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假設彼等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的期權而將成為股東)，而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儘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最遲可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以前的任何時間，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行使時須附上通告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全數股款的付款支票；屆時本公司將儘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而配發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

(s)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其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可最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匯款而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

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惟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惟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者除外。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i)段所述有效期屆滿時；
- (ii)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上述第(1)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 (iii) 有關期屆滿或發生上文第(m)、(o)、(q)、(r)或(s)段所述有關事項；
- (iv) 受上文第(r)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 (vi)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vii) 若第(s)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則於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根據董事會全權認為合適且以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形式，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進行。

(v)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從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並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除外。

(w)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 (i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權力，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編纂]批准因我們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有協定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本集團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段所述的彌償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各自作出彌償保證，就(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i)[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已發生或正在發生或視為訂立或發生的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的稅項(包括遺產稅)；及(b)任何性質的申索、行動、要求、訴訟、判決、虧損、負債、損害、成本、費用、收費、開支及罰款，該等費用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與之相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頒佈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式而須由本集團蒙受或承擔。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項責任(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就有關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者；或
- (b) 因[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及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本公司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與保薦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而向其支付[編纂]港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3,54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Ipsos Limited	市場研究顧問
Antonio & Clayton CPA Limited	內部控制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毅柏律師事務所、Ipsos Limited及Antonio & Clayton CPA Limited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其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我們的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 Es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存置，而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的[編纂]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編纂]的詳情

[編纂]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各方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權證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同意，股份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本公司[編纂]辦理登記，而非在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
- (e)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干擾。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本集團並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h) 本公司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會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i)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為：

- (a) 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d) [編纂]的詳情說明。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24室）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乃就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編製；
- (d) 由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e) 大律師袁紹基先生發出的法律意見；
- (f)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發出的法律意見；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3.董事酬金」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
- (j) 公司法；
- (k)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l) [編纂]的詳情說明。